现代政治分析

当代学术思潮译丛



罗伯特·A·达尔著



现代政治分析

著　者/[美]罗伯特·A·达尔
译　者/王沪宁　陈　峰

上海译文出版社

Robert A. Dahl

MODERN POLITICAL ANALYSIS

Prentice-Hall, Inc. Englewood Cliffs, New Jersey

根据美国恩格尔伍德克利夫斯普兰蒂斯-霍尔

出版公司 1984 年第四版译出

现代政治分析

〔美〕罗伯特·A·达尔 著

王沪宁 陈 峰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延安中路955弄14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7 插页 2 字数 148,000

1987年3月第1版 1987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01—62,000册

书号：3188·81 定价：1.85元

内部发行

译者的话

罗伯特·A，达尔是美国当代著名政治学家，西方行为主义政治学的一位代表人物。《现代政治分析》是他的一部重要的政治学著作，初版于1963年，至1984年出了第四版，其间作过大幅度的增删，第四版与第一版已大为不同。可以说，《现代政治分析》是美国行为主义政治学的“经典著作”之一。

行为主义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在美国风行的政治学研究的理论和方法。战后国际政治形势的重大变化，西方社会在内政外交上矛盾重重的景况，以及科学技术的突飞猛进，促使西方政治学家检讨传统的研究方法。结果在“纯科学”观念的主导下，行为主义政治学应运而生。行为主义学派断定，古典政治学理论的方法，如历史分析方法、法律分析方法和机构分析方法，带有浓厚的道德和哲学色彩。政治学要成为一门“科学”，必须彻底抛弃这种方法，对政治现象作“系统的、经验的和因果的解释”，使政治学成为一门“经验科学”。行为主义政治学尤其强调规则性、验证、技术、数量确定、价值、系统化、纯科学和一体化。《现代政治分析》最初就是在行为主义的鼎盛时期写成的，自然具有浓厚的行为主义色彩。

罗伯特·达尔1915年出生于美国艾奥瓦州。1940年在美国耶鲁大学获博士学位。此后曾任福特研究教授、美国行为科学高级研究中心研究员、美国政治学会会长(1966—1967年)、美国科学院院士。后来他一直在美国耶鲁大学任斯特林政治学教授。达尔著述甚丰，他的主要著作除本书外有：《国会和对外政策》(1949年)、《民主理论导言》(1956年)、《谁在统治——美国一个城市中的民主制度和权力》(1961年)、《美国的多元主义民主制：冲突和一致》(1967年)、《革命以后：美好社会中的权威》(1970年)、《多头政制：参与和反对》(1971年)，以及最新的著作《多元主义民主的困境》(1982年)。这些著作围绕着两个重要的课题：一是他一直孜孜不倦地加以分析和研究的政治多元主义，二是政治学研究的方法论。他的著作在西方政治学界有较大的影响。

《现代政治分析》一书实际上是一本阐述其政治学方法论的著作。虽然篇幅不大，但对于理解达尔以至当代西方政治学理论都是很有价值的。《现代政治分析》第一章分析了政治分析的意义。一个人无论是否喜欢政治，都不能全然置身于某种政治体系之外。因此，人们必须理解和懂得政治。要

分析和理解政治，则应从政策、规范、原因和意义四个取向上去观察。它們之间存在着某种逻辑关系：选择政策取决于政治规范，政治规范又取决于实验验证的原因，而实验的结论又取决于用来表述的术语的确定含义。这四个取向是该书的基本框架。达尔采用了逆溯的方法，即含义——→原因——→规范——→选择。第二章分析了政治的概念。作者在把政治的概念转移到政治体系的概念分析上之后，提出了一个宽泛的定义：任何在很大程度上涉及控制、影响力、权力和权威的人类关系的持续模式就是一个政治体系。这样，政治就成了无所不包的现象了。在这个视角下，达尔分析了政治体系与经济体系的差别、体系与次体系的关系、政治体系与社会体系的关联、政府与国家的关系。第三章分析了政治影响力和权力的概念。作者把权力、影响力、权威、控制、说服、强权、武力、强制等形形色色的术语都糅和成一个综合性的概念："影响力术语"，用以表述权力的概念。达尔批驳了权力硬块说、权力与资源混淆的观念和报酬与剥夺混淆的观念，确定影响力为A影响B在某些方面改变自己的行动或倾向的能力。他还分析了明显的影响力和暗含的影响力两种形式以及影响

力的量的确定。第四章分析了政治影响力的各种主要形式。影响力可以通过各种手段来实现，如训练成的控制、说服和引诱等形式。在这里，还分析了权力、强制、武力等概念。达尔指出：采用何种影响力形式意味着会有怎样的政治生活样式，因而具有不可忽略的道德意义和实际意义。第五章分析了各种政治体系的相似性。任何政治体系都有某些必不可少的相似性，政治体系的特征是功能专业化、遗传差异、社会动机差异等因素造成的。政治体制的相似性表现在政治资源的不均匀的控制性、目标的冲突、合法性的取得、意识形态的发展、其他政治体系的影响等方面。但政治体系处在不断的变化之中，不确定性是政治生活无法回避的特点。第六章分析了各种政治体系的差异性。各个政治体系之间存在着难以计数和形形色色的差别和不同。形成各个政治体系互不相同的原因，包括历史的渊源、社会经济发展的水平、政治资源和政治技能的分配、分裂与融合的基础、政治冲突的激烈程度、分享和行使权力的体制。达尔认为选举权的范围和反对的自由程度决定了政治体系的不同。他提出了自己的划分标准，即大众政制（或多头政制）和霸权政制两大类，而中间

存在着诸多难以划分的混和政制。第七章分析了有利于和不利于民主政制形式的条件。达尔从影响力形式的差异、冲突层次的差异、分享和实施权力的体制的差异以及第六章涉及的各种因素分析了大众政制和霸权政制形成和变化的条件。作者表述了他的一个观念：历史进化最终会达成和平的大众政制。第八章分析了个人在政治体系中的行为。达尔把各类人分为无政治阶层、政治阶层、谋求权力者和有权者这样四个阶层，分别论述了他们各自形成的原因和条件。从心理学的角度分析了“政治人”的动机、激励、意向、个性，分析了“民主人”、“专制人”、“鼓动者”和“协商者”、“实用主义政客”等个性种类对个人政治行为的影响。第九章是本书第四版新增的一章，分析了政治规范的问题。达尔在政治哲学复兴的大背景下，探讨了政治哲学衰落和再次复兴的原因。他在这章确认了政治哲学、道德问题、规范争议在现代社会中的持久性。第十章分析了政策选择的方式。为了达到一定的目标，人们就必须选择一定的政策。政策选择要求人们能够测量政治现象，要求人们有良好的制定政策的战略。第十一章提供了进一步研究的参考书目。全书结构清晰，论述

深入浅出，将政治学研究的各个重要问题勾勒出来，并引用实例加以论证。这方面的特点也是《现代政治分析》长期来受到欢迎的原因之一。

《现代政治分析》，顾名思义，是一本以社会政治现象为研究对象的著作。然而，《现代政治分析》一书之所以历时二十余年一直是政治学的必读之作，很重要的一点就是达尔没有把它写成一本描绘和解释具体政治现象的著作，而是试图为政治学研究提供一种新的分析框架。在政治学研究史上，各类以具体政治现象为对象的著作数不胜数，但其中大部分都会因人类社会的进步和政治现象的变革而被淘汰，成为历史。达尔在现代科学观念的影响下，试图超越传统的形式——法律研究方法，创立一种适应二十世纪科学"范式"的分析框架，这促使他成为美国行为主义政治学派的佼佼者之一。正如达尔本人在第一章中所言："本书并不提供答案，而只是提供以明智的方法寻求答案所需要的一些分析工具。"

无容置疑，达尔尽管是一位较为严肃的学者，但不是一位马克思主义者。他对马克思主义对历史发展的分析和对资本主义社会的分析理论不甚

了了。例如，他认为马克思断言到了共产主义的最后阶段，“一切迄今引起变化的力量据信都会消失”（本书第86页）。其实，这是对历史唯物主义的曲解。马克思的精髓思想在于：人类社会处在不断变化不断发展的过程中，旧的矛盾解决了，新的矛盾还会产生。在各种力量的交替运动中，人类社会从低级走向高级。

达尔作为一位西方政治学者有其独到的学术观点。在《现代政治分析》第四版中，他有意增加了一章，即第九章“政治评价”，用来探讨他在第一章最后提出的问题：我们怎么会知道什么是政治中最好的呢？信奉民主是否仅仅出于爱好或偏见？我们可否合理而明智地在多种意识形态和政治哲学中进行选择呢？如何选择呢？这些问题实际上引导人们回复到传统政治学研究的轨道上去了。这本身就是一个意味深长的举动。

我们知道，行为主义政治学是作为与传统政治学研究方法相对立的学派出现的，它的基本命题是政治学最终可以成为一门能对政治现象加以解释和预测的科学。政治学研究应当充分定量，依靠定量来精确说明各种关系和规则，尤其重要的是，政治学应当力求排除“价值观念”、“价值偏

好”,即所谓“价值劫除”或“价值中立”。① 这种“纯科学”的研究倾向在五、六十年代之所以兴盛，有多种多样的原因。它与当时世界上喧闹一时的“意识形态的终结”观念密切相关,是在这样一个大背景下产生的一种思潮。行为主义的这一方向意味着对政治哲学(规范理论)的否定。正如反行为主义政治学家们尖锐地指出的那样：社会重大的政治问题必然要涉及道德和伦理问题。政治学研究必须关心价值、规范、是非问题，否则政治学便失去了存在的意义。政治学永远不可能是“中立”的。② 这场争论在政治学界持续了多年，直到六十年代末,行为主义政治学才遇到了真正的危机。六十年代,世界上风云变幻，西方社会危机重重。美国在越南战争中越陷越深,学生运动倏然爆发，种族歧视激起黑人奋勇反抗，贫富悬殊不断造成社会冲突，社会道德风气每况愈下……在这种情况下,行为主义政治学受到严峻考验而濒于衰落。行为主义搞“纯科学”研究，不关心社会实际生活

① 艾伯特·索米特,约瑟夫·塔能豪斯:《美国政治科学的发展》(纽约,艾温顿出版公司,1982年),第179页。

② 马丹·G·甘地:《现代政治分析》,第2版(新德里，牛津和IBH出版公司,1981年),第19页。

中存在的矛盾和冲突，不对人类的种种需要作出价值判断和道德判断，则是其致命的缺陷。与此同时，在更宏观的范围中，"再意识形态化"的口号取代了"非意识形态化"的口号。行为主义政治学终于在四面楚歌中发生了嬗变。1969年，美国著名政治学家、芝加哥大学政治学教授戴维·伊斯顿当选为美国政治学会会长，发表了以《政治学的新革命》为题的就职演说，他指出："目前美国政治学中正在发生一场新的革命。前一场革命——行为主义革命，还没有完成就让我们这个时代日益增长的社会政治危机所取代了，而新的革命正在发生。我把这个新的挑战称之为后行为主义革命。"后行为主义是行为主义的继续，也是行为主义在困境中不得不选择的出路。它的一个重要方面，就是突出了价值和道德研究的作用和地位。① 显而易见，达尔也接受了这个总体性转变。新增的第九章就充分证明了这一点，同时这也标志着他对行为主义本身的某种检讨。他在第四版序中明确地表述了自己的价值倾向："这个版本反映了一个

① 参见弗莱德·I·格林斯坦，尼尔森·W·波斯毕：《政治学手册》，第1卷，"政治学：范围和理论"（艾迪生—韦斯利出版公司，1975年），第113—116页。

新近的、重要的、并且我希望是持久的变化——英美政治哲学亦即规范政治理论的复兴。”

由此，我们便不难发现第九章所具有的特殊意义，它不仅反映了达尔本人的观念变化，而且也反映了当代西方政治学、甚至一般思维方式的重要变化。达尔在展开第九章的论述时，选择了美国当代著名的政治哲学家、哈佛大学哲学教授约翰·罗尔斯作为依托点。达尔说：“我立足于《正义论》这个方便的有利地位，从那里眺望所发生的情况。”约翰·罗尔斯系新自然法学派的思想家，以反功利主义作为自己理论体系建设的前提。他的政治哲学具有十分浓郁的传统方法论的色彩。他的《正义论》打破了政治哲学长久以来的沉寂，在西方政治学领域内引起了前所未有的轰动。达尔欢呼《正义论》的问世，认为该书在英语国家中是对政治哲学的一个“根本性的贡献”。然而，达尔忽视了罗尔斯政治哲学本身的重大缺陷。罗尔斯是改良主义者，其基本前提是维护西方既存的制度。既然他强调正义原则是绝对优先的，正义原则又是从一种“想象的原始协议”中推演出来的，那么这种论述在很大程度上就超越了一定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混淆了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制

约关系，把设定的“天赋人权”的抽象概念当作评判标准。这里的不科学性与十八世纪的自然法学派是一样的。分析一个具体的社会，应该从该社会的物质关系和精神关系出发。在不同社会关系中的人们，对正义概念本身也会有不同的理解。

达尔之所以要增加第九章，正是为了表明他对政治哲学的看法。他批评本世纪以来的政治哲学研究死气沉沉，缺乏创造性。造成这种现象的主要原因：一是本世纪的政治哲学是躺在前人的或古人的著作上生活，满足于解释和介绍前人的理论体系和观点；二是在汹涌澎湃的经验主义浪潮中，集中地去实证分析投票行为、选举、选举制度、政党、政治发展、民主的条件、民主政制、国际关系等课题，而偏废了对政治规范问题的探索。除这两项原因之外，达尔认为主观主义、实证主义（包括其各种现代形式，如逻辑实证主义、新实证主义、逻辑经验主义或科学经验主义等）、决定论都不利于政治哲学的发展，乃致造成了西方政治哲学的衰落。直到《正义论》出版，这一万马齐喑的局面才被冲破。达尔相信政治哲学研究能够推动经验研究，可以为经验研究提供标准。实际上，行为主义政治学不在这方面有所改造，就不可能克

服这个学派本身所遇到的矛盾和危机。重新评价政治哲学的作用，是行为主义政治学摆脱自身困境的一条出路。达尔从“罗尔斯热”中看到了一些不容否定的事实：(1)科学进步并未消灭政治哲学；(2)道德问题依然是众所关心的对象；(3)政治哲学必然充满争论，从苏格拉底、柏拉图、亚里士多德开始就是这样，因为人们在理论基础、关键概念的意义上必然众说纷纭，莫衷一是。这实际上是他对行为主义政治学缺点的批评，也是他对学派未来发展的设想。

显然，《现代政治分析》明白无误地表现了达尔的价值倾向。他对政治现象的评判标准完全基于西方资产阶级政治生活的模式，把西方社会经过漫长历史发展而形成的政治生活模式以及从中得出的原则，片面地当作评判一切人类社会政治生活的标准，以此确定是非高低，孰优孰劣。无论是出于明确的意识形态，还是出于某种心理沉淀，这种价值倾向是西方政治学者的通病。在《现代政治分析》中，读者无疑会看到这种倾向充分表现在他对“多头政制”的看法上。达尔盛名于西方政治学界的另一个原因，在于他是当代西方政治学界最有影响的研究政治多元主义的学者。他把当代西方

社会的政治体系视为一个多元的体系，各种力量、集团、组织、人物在一个复杂的动态过程中相互作用，形成一个政治体系的活动格局和内容。他认为："当两个人发生冲突时……他们面临着三种主要的选择：僵持、强制或和平协调。"①前两种方法已逐渐退出历史舞台，人们日益倾向于采用第三种方式来解决政治生活的冲突。所谓"和平协调"是指咨询、谈判和寻求双方有利的方案。达尔断定，这样一个基本认识构成了政治多元主义的基础。显然，这是从西方政治生活中抽象出来的模式，且不论西方政制本身存在的种种问题。因此，达尔在本书中以这个模式作为评判标准，把他认为在标准以内的西方发达国家划为"大众政制"或"民主政制"，而把他认为在标准以外的划为"霸权政制"、"混合政制"，而全然无视各国不同的历史、社会、文化条件，这自然是某些西方学者的一种由来已久的偏见。他们不能预见到社会主义为人民大众实现高度民主创造了根本性条件，因而必将成为一个具有真正的高度民主的政制的前景。而且，历史将不断地揭示：每个国家最终都

① 泰奥多尔·J·洛威：《自由主义的终结：意识形态、政策和公共权威的危机》(纽约，诺顿公司，1969年)，第51页。

会逐渐形成最适合于广大人民意愿的合理的政治体系。

王沪宁

一九八六年九月十五日

于复旦大学国际政治系

当代学术思潮译丛

目次

序

这个版本反映了一个新近的、重要的、并且我希望是持久的变化——英美政治哲学，亦即规范政治理论的复兴。1963年第一版面世时，经验政治分析正在发生这一最迅速而我认为是最重要的发展。经验工作于是继续繁荣不衰。

同时，还有一个变化也有助于经验分析的成长和健康发展：政治学日益普及。1963年，政治学作为学术界和大学教育的一个特殊领域，除了少数重要的例外，主要限于美国。这样说并非夸大其词。在其他地方，政治研究在很大程度上仍然是法律、历史和哲学的奴仆。因此，大部分国家不存在任何对政治生活的系统的经验分析，即使有，也主要是法律、历史和哲学性的，要不然就是由美国人来做的。尽管存在着最好的意图和训练，但由于美国的经验和学术趋向的影响，危险的是经验政治分析往往变得眼光狭小。然而，在最近二十年中，政治学在许多国家中迅速发展。我认为，这符合这个领域的长远利益。

但是，由于本版第九章中所讨论的原因，特别注重基本价值问题的政治哲学，相形之下却缺乏创造性。1971年约翰·

罗尔斯发表了《正义论》(不论人们怎样判断它的正确性)，毫无问题这标志着新的政治哲学著作的引人瞩目的成长的开始，至少是在讲英语的国家中。我虽然在前一版中请人注意这一重要的发展，但那时它的重要性还不清楚。在这一版，我新写了一章（第九章），描述政治哲学的衰落和新近的复兴。我立足于《正义论》这个方便的有利地位，从那里眺望所发生的情况。

对于帮助我准备本版的人，我要感谢罗西塔·托马斯，她使文章和表格中的许多跨国资料反映最新的情况。她的研究资料又大大获益于将要出版的查尔斯·刘易斯·泰罗和戴维·A·约迪斯的著作：《世界政治和社会指数手册》，第三版，第一卷，“跨国的特性和变化”；第二卷，“政治抗议和政府变化”，这些书将于1983年出版（纽黑文，耶鲁大学出版社)。查尔斯·泰罗和戴维·A·约迪斯慷慨地允许我在他们的著作出版之前就使用他们的资料，我谨表示衷心的感谢。我也向那些读过本版手稿，尤其是第九章，并提出意见的人致谢，他们是詹姆斯·S·菲什金，耶鲁大学；J·帕特里克·多贝尔，密歇根大学；西德尼·A·皮尔森，雷德福大学；帕特里克·赖利，威斯康星大学，并感谢罗兹·J·沃尔夫灵敏和熟练的编辑工作。

罗伯特·A·达尔

第三版序言片断

人们可能已经发现，有些热情的人似乎相信大部分（如果不是全部）关于政治的重要知识都可以在一本书，或至少一位作者的若干著作中找到。一位热心的人会说，如果有人深入地研究了我信奉的某人，那他将发现此人道出了一切。在热心人的心目中，大智者很可能是一些光耀夺目的名字——柏拉图、亚里士多德、马基雅维利或马克思。但是，到头来大智者也可能是一位改行为政治权威评论家的前体育专栏作家。我可以相当有把握地肯定，寻找政治大智者的行为是枉然的。因为我相信，令人伤心的事实是，任何人不论怎样聪明，他所能提供的也不过是一丁点儿政治知识而已。

我们的热心人有位难兄难弟，他坚信，凡属要事都已在昔日的杰作中得到了说明，似乎智慧同酒一样，越陈越好。一个人可以在名著中旷日持久地艰苦搜寻，但我可以肯定，他找不到关于现代政党、美国国会和苏联政治体制的运转或其他大量论题的论述。这些只能在新近的论著中找到。

因为政治体制是变动的，绝不能把现代民主政制与雅典政治体系或罗马共和国等量齐观。而且在某种程度上，政治

研究是积累性的。确实，在某些论题上，知识几乎与年俱增。假如有人问："我怎样才能知道什么人参与政治最多，而其原因又是什么?"我会劝他或她从这个领域最近的研究着手，而后回溯上去。我很怀疑一个人会从亚里士多德、卢梭或《联邦党人文集》中获得很多裨益。

可是，我觉得如果说在比较晚近的著作之外就找不到多少有价值的知识，那也是狂妄之言。新近的研究往往有助于我们对事实问题做出更好的判断，任何轻视事实的人还是最好别来研究政治。二千五百年来对政治的精心研究自然产生了许多很有道理、但不幸又是相互矛盾的假设。每个假设都可以得到常识的有力支持，只要人们固执陈旧的分析方法，每个假设都可以争论到世界末日。幸而，新的调查和分析方法时或有助于我们解决这些问题。但并非一切问题都能得到答案，可能永远也不会得到。过去的、甚至是远古的渊博著作，使我们明白哪些问题是无法答复的。那些著作向我们提供了为获得答案而奋斗者的创造性思维的最佳果实。今天，我们所知很少，还无力漠视这些古老的智慧。

人们会问，那么这些意见与一本关于现代政治分析的书有什么关系呢？答案是：本书与其所属的这套丛书一样，并不以告诉你对于政治所需知道的一切自命。它所求不奢，比较现实：给读者一点基本概念、观念和分析工具(古远的或新近的，哪种好就用哪种)，以便你能更称职地去从事一项应该是民主政制中的终身使命：政治分析。

罗伯特·A·达尔

1 政治分析：为何？怎样？什么？

1.1 为何分析政治？

无论一个人是否喜欢，实际上都不能完全置身于某种政治体系之外。一位公民，在一个国家、市镇、学校、教会、商行、工会、俱乐部、政党、公民社团以及许多其他组织的治理部门中，处处都会碰到政治。政治是人类生存的一个无可避免的事实。每个人都在某一时期以某种方式卷入某种政治体系。

如果政治是无法回避的，其后果亦复如此。这种说法在过去可能被人视为夸大其词而不屑置理，但在今天它确是一个严酷而明显的事实。因为，人类究竟是被炸成齑粉，还是将设计出能使自身得以生存的政治安排，现在正取决于政治和政治家们。

“为何要分析政治？”这一问题的答案是显而易见的了。我们不可能真正逃避政治，尽管我们或许会试图漠视政治。这就是我们力求理解政治的有力理由。你想懂点政治也许仅仅是为了满足你的好奇心，或者是为了理解你周围正在发生的事

情，或者是为了在你面临的各种抉择中作出可能的最佳选择，也就是为了明智地行动。虽然对多数人来说，作出较好的选择或许是政治分析最强有力的动因，但人类也往往感到理解他们的世界的强烈需要。可以肯定，任何人都能懂点政治；但政治是异常复杂的事情，很可能是人类所遇到的最复杂的事情之一。危险在于，倘若没有把握政治复杂性的技能，人们便会把政治过分简单化。我认为，公正地说，大多数人的确都把政治简单化了。当然，由于某种简单化是不可避免的，因而本书也把错综复杂的政治简单化了；不过笔者相信，本书没有过分地简单化。正如我们就要看到的那样，试图获得理解政治所必需的基本技能并非易事。

1.2 如何分析政治？

这里，你可能会问：如果我想理解政治，为什么我不该直接投身于政治生活，并从直接经验中获得我所需要的知识呢？难道政治经验不比书本、分析、理论和抽象所提供的政治知识更好吗？鉴于得之于直接经验的知识有一番大道理，或许做一个类比有助于说明它的局限性。

从古代起，政治家的技能就与医术相比：政治家关心社会的政治健康，而医生则关心社会中人的健康。然而，现代医学却把医疗实践和对病状、病因和治疗的研究区分开来，医务人员常常称前者为“临床”医学，后者为医学“科学”。医生和医学家都同意：治病救人需要医生掌握特殊的技能。而要获得这种技能，除了直接经验外，别无他法。在医预科和医学的

训练中，在教室和实验室里，医学新手的脑子里充塞着科学知识。虽然这些知识至为重要，但对治病救人来说仍然是很不够的。即使是经过四年的学术训练和一些临床实践之后，初出茅庐的医科大学毕业生们依旧谈不上什么医疗技术，不能完全放手让他们去治病救人。因此，进一步的医学训练就需要实习，并需要在专业领域再进行一段临床实践，现在通行的是三至四年的高级实习阶段。有些医生通过一些人们不甚了解的方法获得了一种非凡的能力，能对治疗作出明智的决断，这些人在他们同行的心目中是出类拔萃的临床医生。

但是，医生的技能对治病救人虽然重要，医学的进步主要却不赖于医生们的经验，而取决于医学家的工作。许多医学家很少同病人打交道；有的医学家如果当医生甚至不称职。一身而兼备两种技能的人似乎是罕见的。从同病人打交道的直接经验中得到的知识虽然宝贵，但一般不会导致医学上的新发现；诺贝尔奖授予伟大的医学家，而不授予杰出的医生。而且，没有医学家的工作，医生只能肤浅地理解病因和治疗——大概同十八世纪的医生相差无几。即使是最杰出的医生，他所作出的明智的判断也只是部分地——或许是很小的部分——来自直接经验。明智的判断还来自好几代的科学研究所获得的知识。

虽然这个类比不宜引申得太远，但对获得政治知识的各种方法可以作出相似的区别。毫无疑问，政治经验提供了无法用其他方式获得的知识。我发现，参加过政治竞选或者为国会议员、州立法机构成员做过一定工作的学生，往往确信自己学到了不同于从书本上和课堂里学到的知识。他们这样想是对的。然而，同医学一样，一个人从直接经验学到的知识，

必然十分有限。例如，你怎么能仅仅从你自己的直接经验中得知，一个国家(如萨尔瓦多)是哪些特点决定其能否实行民主政制呢？如果采取行动，美国采取什么政策会增进或有损萨尔瓦多的民主前景呢？由于直接经验不够用，所以政治实干家和医生一样，大大依靠专家，包括学术专家。今天的政治领导人必须对本质上是抽象的或理论性的问题作出实际的判断，这就远远超出了一般的理解。

然而，正如在医学中一样，我们切不可把系统的政治分析的技能与政治实践的技能混为一谈，尽管这些技能相互交错。如同在艺术中一样，分析家或评论家，并不一定是天才的表演家。

分析政治的技能并不同于从事政治的技能。詹姆斯·麦迪逊在制宪会议上的演说及其在《联邦党人文集》中的文章，显示出他是一位才华横溢的政治分析家，但作为总统，他却平庸无奇。相反，富兰克林·罗斯福作为一个政治领袖和总统，他手段高强，眼光犀利，足智多谋；可是，在他的咨文、公务文书以及私人函件中，人们却看不到他对自己怎样当总统的分析有如学者们以后所作的若干分析那样头头是道。而且即使罗斯福曾试图阐明他是怎样当总统的，他会成功吗？演技精湛的艺术家往往不能说明他为什么演得那么好或怎样才演得那么好。

有时，政治实践的技能的确与政治分析的技能携手并进。伍德罗·威尔逊从政前就是一位历史学家和政治学家。1884年他写《议会政治》一书时，年仅二十八岁。此书在一个世纪之后仍值得一读。威尔逊在任新泽西州州长和总统期间，也显示出一位政治实践家应有的高超才干，直到第二届总统任

期内，由于有人反对他的目标，他个性的某些方面充分暴露，严重损害了他的政治家才能。① 再者，所有能干的政治实践家都必须有些政治分析的能力，即使他们可能无力说明自己所懂得的东西。现代国家政治与国际政治的日新月异的复杂性，要求政治领导人的分析才能相应地提高。那些旧式小政客，政治知识肤浅狭窄，曾经在美国政治中起过实际作用。但高速计算机技术、核能源以及人造卫星时代的复杂性，使他们变得过时而几乎绝迹了。

政治领导人如此，普通公民也如此。要对政治领导人及其政策作出判断，要了解和选择各种方案，要弄清世界令人炫目的复杂事物，所有的人都不能满足于直接经验。因此，政治分析的目标就是要超越人们可以指望从直接经验中学得的那些东西。

1.3 四个取向

为了做个明白人并且明智地行事，我们常常提出一个基本的问题——当然，这个问题会依情况的不同而变化。问题通常是这个样子：我怎样行动才能达到较佳的境况（为我自

---

① 亚历山大·乔治对威尔逊的个性及其政治行为的分析表明，当威尔逊遇到真正具有威胁的反对时，如他在第二届任期内所遇到的那样，他"不能自如地发挥作用，而且作为一个政治家，显得异常笨拙……。威尔逊变得顽固不化，企图强行通过他的提案而不作任何妥协"。见"作为政治领袖的补偿价值的力量"，载《社会问题杂志》，第 24 期(1968年 7月)，第42页。也可参见亚历山大·乔治和朱丽叶·乔治的《伍德罗·威尔逊和豪斯上校：个性研究》(纽约，丹佛出版社，1964 年)。

己、我的家庭、我的生意、我的党派、我的国家、弱者和受苦人、强者和能人、人民、全人类，等等)？但为了回答这第一个问题，必须提出另一个问题：什么是较佳境况？更一般地说，区分较佳境况和较差境况的是什么？然而，这又必须提出第三个问题：现实世界的种种事态是怎样发生的？例如，如果我认为和平比战争好，并且希望防止战争，那么，我就必须花点力气去弄清战争的起因。但是，什么是战争的原因呢？所有这三个问题又决定于对第四个问题的回答。这第四个问题是非常基本的，因而人们常常认为其答案是不言而喻的，并且不大意识到还有这样一个问题：我使用的一些关键性术语或我所作的陈述的意义何在？例如，我怎样为民主政制下定义？怎样将民主政制同其他政体区分开来？

每一个问题代表着对世界的一个不同的取向，提出第一个问题，人们的取向是要发现一项政策。提出第二个问题，人们的取向是要寻求规范，亦即价值或标准，去判断可供选择的政策。提出第三个问题，人们力图找出现实世界中各种因素之间的经验的关系。提出第四个问题，人们力图澄清意义。因此，我们可以说政策取向、规范取向、经验取向以及语义取向。根据政治分析在特定时间里注重于哪一个问题，人们分别可以说政策分析、规范分析、经验分析和意义分析(有时称为概念或语义分析)。

然而，在实际的政治分析中，通常并无泾渭分明的界限。此外，尽管四种取向意味着某种逻辑关系——选择政策决定于某些评价标准，评价标准又决定于某些经验的信念，而只有在这些信念的关键性术语具有意义时，其本身才有意义。但政治分析很少完全依此模式进行。我们即将看到，虽然本

书的安排确实决定于我刚才描述的那种逻辑关系，但是，我觉得以相反的顺序来探讨问题比较容易：我们可以从澄清政治分析中某些关键性术语的意义开始，然后转到一些基本的经验问题，再进行规范分析，最后考察选择政策的问题。

而在进一步介绍本书的安排之前，如果我们正视一下与经验分析特别有关的问题，那将不无裨益。

经验政治分析探疑：艺术还是科学？

经验政治分析是科学吗？① 或者，它是一门艺术？依我之见，两者都是。政治分析的许多方面，非常容易在已经精于此道的人的督导下通过实践和训练而获得，在这种意义上，它是一门艺术。当政治学者凭借细心观察、分类和测量等方法审慎地将一般原则和理论同经验数据相验证，那么，经验政治分析在方法上就是科学的。假如这一方法果真产生了经过验证的具有相当普遍性的命题，政治分析在结果上也可视为是科学的。

---

① 为创立美国第一个政治学系出过力的美国学者们深受十九世纪德国学术成就的影响。在德国，wissenschaft 一词不仅含有科学的意思，而且还含有学问、知识、学识以及一般意义上的任何系统研究的知识成果。因此，"政治科学"中的"科学"一词可能被用以表示"系统研究"一类的事情，而不象今天人们更可能解释的那样是指"以自然科学的方式进行的经验研究"。有关这一历史情[illegible]怀特·沃尔多的"政治科学：传统、学科、专业、科学、事业"，[illegible]，第1卷（马萨诸塞，雷丁，艾迪生—韦斯利出版公司，1975[illegible]

[illegible]在[illegible]和法国和意大利，政治学一词一直用来论及法律、经济学、社会[illegible]许多[illegible]。在这些国家，政治分析直至今日都被当作上述某个领域的[illegible]方面，而[illegible]一个独立的知识学科。结果，在众多的"政治学"中，却没有一[illegible]单独[illegible]。

经验政治分析在多大程度上应看作是艺术还是科学，这个问题引起了热烈的争论。如果它被认为是科学，那么，有些人力图仿效诸如物理学、化学等自然科学，另一些人则确信对人类的研究与对自然界非人现象的研究有着内在的区别，这两派人之间便存在着一些重要的分歧。

许多持第二种观点的人认为，只有掌握了人的行为的主观意图，才能真正理解人的行为：对行为者说来这项行为意味着什么，这个人想通过这项行为达到什么，等等。一个原子微粒本身没有任何意图，它的运动对物理学家来说没有什么主观含义，物理学用纯粹外在的物理的术语来描绘这种运动，因而是一门科学。但即使是象投票这样的简单行为，也不能仅仅理解为一种物理运动。设想一下，一个来自火星的隐身观察者，他对人类的语言一窍不通，对那些古怪的地球人走进封闭的投票站，拨动表示同意某候选人的开关，或者在一张纸片上划上黑色记号等行为一无所知，他对选举会怎样理解。因为尽这个火星人所知，一个投票的人和一个打电话的人，其行为如出一辙。

人们无法完全从外部和用物理方法描述人的活动，同时人们又很难充分了解赋予人类行动以丰富意义的主观特征。这两点使某些学者悲观地认为，“科学”地理解人的活动是不可能的。也有一些人持乐观的态度，认为这一问题虽然困难，但并非不可克服。悲观主义的观点是吃了凡事皆求尽善尽美这种常有的弱点的亏。在这里，至善主义者似乎认为：从全然无知这一端到物理学或化学定律中所展示的关于规律性的知识这另一端之间，任何东西都是毫无价值的。这是荒谬的。减少我们的不确定性总比完全不确定要好。没有人真的

认为，系统的探讨永远不能增进我们的知识并由此减少我们的不确定性。

然而，不确定性似乎是一切政治生活的首要特点，这是事实。系统的政治分析可以减少一些不确定性。不过，即使是最出色的政治分析也会在我们对政治生活的理解中留下大量的不确定因素。在可以预见的将来，关于政治生活的唯一的确定性或许就是它的不确定性。因此，明智的政治分析必须基于这样的设想之上：政治知识有明确的界线，尽管这些界线不是一成不变。在以下章节中，我们会遇到大量在我们的政治知识中造成不确定性的因素。在第十章，我将提出在拟订政策时用什么方法来对付不确定性。

1.4 本书的安排

如我刚才所说，以下章节，先论述若干需要澄清其意义的问题：什么是政治？（第二章）政治影响力和权力意指什么？（第三章）政治影响力的主要形式又有哪些？（第四章）

然后，我们着手回答主要是经验性的几个基本问题：一切政治体系在哪些重要方面是相似的？（第五章）又在哪些重要方面有所不同？（第六章）什么是有利于民主政制存在的条件？什么是不利条件？（第七章）这三个问题，要求我们分析大规模的政治体系，如整个国家的政府。政治学家有时称之为宏观分析。但第四个经验性问题则转到了个人的层次，亦即如政治学家所说的微观分析：不同的人在政治中怎样行动？（第八章）

这些经验性的问题会导致人们对形形色色政治安排的价值感到怀疑。大多数美国人都设想，民主政制是最好的政治体系，并都持有民主信念，哪怕是模糊不清的。但是，我们怎么会知道什么政治是最好的呢？信奉民主是否仅仅是出于爱好或偏见，就象有人喜欢香草冰淇淋而不喜欢阿月浑子冰淇淋一样？我们可否合理而明智地在多种意识形态和政治哲学中进行选择呢？怎样选择？第九章谈了这些规范性的问题。

最后，即便假定我们拥有可用于判断的某种大致的价值框架，我们又怎样能在多种政策中明智地作出选择呢，特别是在我们的知识不确定的情况下。这是第十章的主题。

这些问题都具有孩子般的单纯性，在人类萦绕于怀的有关人生的问题中不难发现。提出容易，回答却很难。本书并不提供答案，而只是提供以明智的方法寻求答案所需要的一些分析工具。

2 什么是政治

2.1 政治方面的性质

人类社会的政治方面同其他方面的区别是什么?比如说,政治体系不同于经济体系的特性是什么?虽然政治学者对于这些问题从未有过完全一致的意见,但却趋于同意某些关键性的论点。大概不会有人反对:政治体系是政治关系的一套模式。但是,什么是政治关系呢?

在这个问题上,也象在许多其他问题上一样,一个重要的、虽则并非始终明白无误的起点,就是亚里士多德的《政治学》(约写于公元前335—前332年)。在该书第一卷中,亚里士多德批驳了把各种权威混为一谈的人们,并力求把政治社团或是城邦中的政治领袖的权威区别于其他形式的权威,例如主之于仆,夫之于妻,以及父母之于子女。

但是,亚里士多德认为毫无疑义的是,权威和统治的存在至少是政治社团的一个方面。的确,亚里士多德把城邦或政治社团界说为"至高无上而又无所不包的联盟",把政体或政治

体系定义为"一个城邦的组织，一般地关系到官职的设置，而特别是关系到在一切争端上都是至高无上的那个特定的官职的设置"。① 亚里士多德对政体进行分类的标准之一，就是最后权威或统治所在的那部分公民体。

自亚里士多德时代以来，人们普遍持有这样一种观念：政治关系总以某种方式涉及权威、统治或权力。例如，最有影响的现代社会科学家之一、德国学者马克斯·韦伯(1864—1920年)曾假设，"如果在一特定疆土内，命令之得以持续实行是凭借行政人员运用武力和武力威胁"，那么这个社团就应被称为政治性的。因此，虽然韦伯强调政治社团的领土方面，但他也象亚里士多德一样指明了权威或统治关系是政治社团的本质特征之一。②

最后再举一例。当代一位主要的政治学家哈罗德·拉斯韦尔下定义说，"政治学是一门经验的学科，研究权力的形成和分享"，而"政治行为则是觊觎权力而采取的行为"。③

图2.1表明了亚里士多德、韦伯和拉斯韦尔对政治本质看法的异同。他们三人和差不多所有的其他政治学家都同意，政治关系，即涉及权力、统治或权威的一套关系，可在A圈内某处见到。根据定义，拉斯韦尔把A圈中的每一事物都称为政治的。而亚里士多德和韦伯则认为"政治的"一词应有更多的其他特性，如B圈和C圈所示。比方说，在韦伯看来，政治的

① 欧内斯特·巴克主编的《亚里士多德的政治学》(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1962年)，第1和110页。

② 马克斯·韦伯：《社会与经济组织的理论》，A·M·亨德森和塔尔科特·帕森斯译本(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1947年)，第145—154页。

③ 哈罗德·拉斯韦尔和亚伯拉罕·卡普兰：《权力与社会》(纽黑文，耶鲁大学出版社，1950年)，第xiv，240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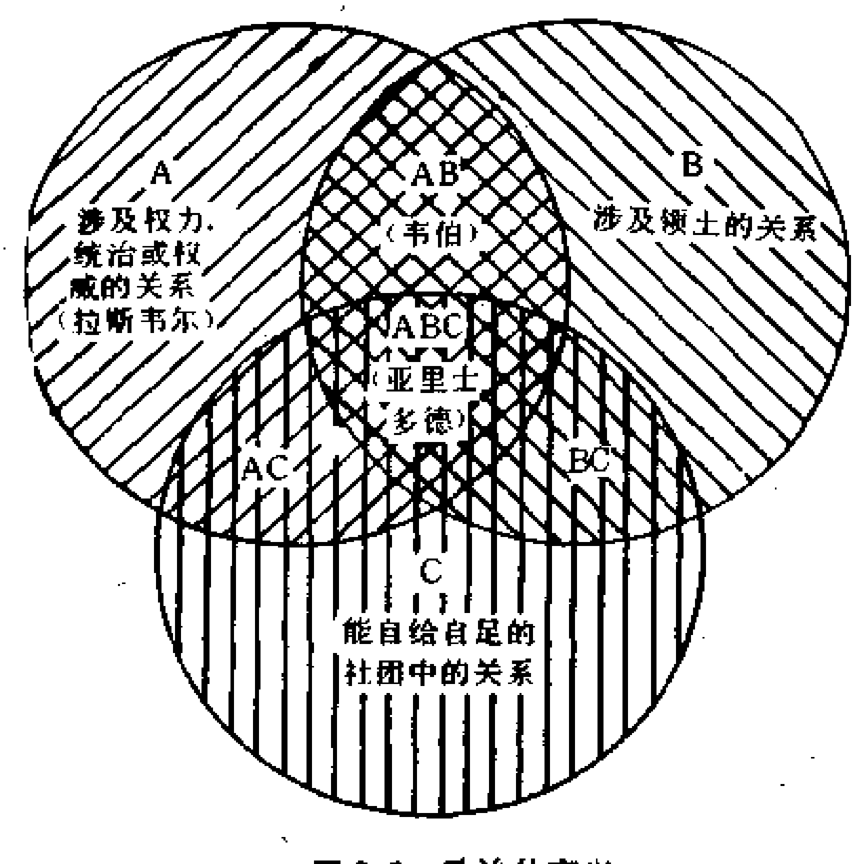


图 2.1　政治的定义

领域并非A圈内的一切或B圈（领土）内的一切，而是AB重叠区域内的一切，既包括统治，也包括领土。相比之下，亚里士多德的观点不如韦伯和拉斯韦尔清楚，但毫无疑问他更进一步限制了政治的领域——限于能自给自足的社团中的关系（C）。因此，对亚里士多德来说，政治仅见于ABC区。

显然，亚里士多德和韦伯称之为政治的每项事物，拉斯韦尔也称之为政治，但拉斯韦尔认为是政治的某些事物在韦伯和亚里士多德看来可能不是。例如，拉斯韦尔就认为一个商行或一个工会，也有"政治的"方面。因此，让我们大胆地把政治体系定义为任何在重大程度上涉及控制、影响力、权力或权威

的人类关系的持续模式。①

2.2 政治的普遍存在

前述定义被公认为很宽泛。确实，它意味着大多数人通常不认为是"政治性的"许多社团也拥有政治体系：私人俱乐部、商行、工会、宗教组织、公民团体、原始部落、宗族甚至家庭。三项考虑会有助于澄清这一生疏的观念——几乎每一个人类社团都有其政治方面。

1、在日常谈话中，我们会谈到一个俱乐部、一个商行等的"治理"。事实上，我们甚至可以把这种治理描述为独裁的、民主的、代议的或集权的；而且我们时常听说"政治"或"政治活动"在这些社团中进行。

2．政治体系只是社团的一个方面，当我们说某人是医生、教师，或农民时，我们并非认为他或她只是医生、只是教师、只是农民而已。没有一个人类社团在各方面全都是政治性的。人们除权力和权威外还体验着许多其他关系，如爱情、尊敬、忠诚、共同信仰，等等。

3．我们的定义实质上没有谈到人的动机。这个定义确实并不意味在每一个政治体系中，人们受到强烈的统治他人的内在需要的驱使，也不意味领导人狂热地要求权威，或者政治本来就是猛烈的权力之争。可以想象，权威关系甚至可以存在于没有哪个具有权力欲的人们之中，或者存在于极度渴求权

① 在本书第4章中，控制、权力、影响力和权威这些词都被称为影响力术语，在该章中对影响力下了定义。

威而极少可能获得权威的人们之中。据说美国西南部的祖尼印第安人中有一种很强烈的观念，把寻求权力看作是不正当的，因而决不可将权力交给权力追求者。①与我们自己的经验较为接近的是，在美国各种私人组织的成员中有一种并不罕见的看法，那些最热衷于充当组织领导的人，往往最不适于当领导，而最合适的人选反倒是那些最不喜欢这份差使的人。但不论来自人类学或民俗学的证据是什么，中心的论点是：我们为政治体系所作的高度概括性的定义，实际上没有对人类动机的性质作任何假定。虽然这个定义宽泛，它却有助于我们作出若干严格的区分，而在通常的讨论中，这种区分往往是含混不清的。

4．从亚里士多德到当代的许多政治哲学家，都把某种意义上的公共活动归结为政治的一个特性，这涉及到公众意图、公益、公德，或人类生活的其他明显的"公共"方面。我们的定义也有意不提这个特性。如果那样给政治下定义，我们就必须在图2.1中加上第四个圈，从而使政治领域进一步缩小。然而，不把这种论点包括在我们的定义中是有充分理由的。虽然这种论点在政治哲学家中素受尊崇，但它的困难很多。考虑一下第一章提到的几个取向，有些困难就一清二楚了。是否打算对政治即一种公共活动的观点作语义的、经验的或规范的解释——还是作某种综合的解释呢？首先，对"政治"的意义的这种理解，不能很好地反映今天普通语言中该词是怎样使用的，如今政治常常是指野心勃勃的政客们追求私利和往上爬的活动。同样，它也肯定不能用来对驱使人们从事政治

① 鲁思·本尼迪克特：《文化的模式》（波士顿，霍顿·米夫林公司，1934年）。

的动机作经验的解释。因为，要确定人们的动因，需要进行经验的探究，而不能仅仅靠定义来解决。然而无论是普通的经验还是系统的研究，似乎都不能充分支持这样的假定：从事政治的人们的主要动机在于对公共利益的关心。我们将在第八章再讨论政治人的动机问题。另一方面，如果这一观点既不作为定义，又不作为经验的陈述，而只是对政治生活的目的、目标，或结果应该是怎样的一种断言，那么显而易见，这就是一种规范陈述了。但是，作为关于目的或价值的一种断言，这个概念需要验证，没有理由简单地把它当作给政治下定义的一种方式而偷运进来。我们将在第九章再讨论政治价值问题。

政治学与经济学

政治分析论述权力、统治或权威。经济学则关心稀缺资源或商品与劳务的生产和分配。政治是人类形形色色的制度的一个方面，经济是另一方面。因此，经济学家和政治学家可能研究同一具体的体制——例如联邦储备系统，或是预算。但经济学家关心的首要问题是稀缺性及稀缺资源的使用，而政治学家则以论述权力、统治或权威的关系等问题为主。可是正如大多数学术研究内容之间的区分一样，政治学和经济学之间并不是泾渭分明的。

政治体系和经济体系

许多人不加区分地把民主、独裁、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等

名词用于政治体系和经济体系。这种把政治体系与经济体系混为一谈的倾向，产生于缺乏一套标准的定义，产生于对这些词的历史渊源的无知，而在某些场合则产生于人们有意运用象"民主"或"独裁"这类讨人喜欢的或令人憎恶的政治名词，以影响人们对经济体系的态度。

但从以上所述可见，一个制度的政治方面与它的经济方面并不相同。在历史上，"民主"与"独裁"一般是指政治体系，而"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是指经济制度。从这些词的历史上的用法来看，下述定义较为恰当：

(1) 民主是一种政治体系，其中所有成年公民可以广泛分享参与决策的机会。

(2) 独裁是一种政治体系，其参与决策的机会只限于少数人。

(3) 资本主义是一种经济体系，其最主要的经济活动由私人所有和控制的公司进行。

(4) 社会主义是一种经济体系，其最主要的经济活动由政府或社会所有的机构进行。

每一对词，民主—独裁，资本主义—社会主义，都意味着一种两分法，而两分法常常是不能使人满意的。事实上，许多政治体系既非完全民主，亦非完全独裁；在许多国家，私人与政府的活动以各种复杂的方式混为一体。在现实世界里，政治学与经济学更是深刻地交相混合。这种交相混合状态不仅证明了"资本主义—社会主义"这种两分法的缺陷，而且也突出了这样一个事实，即某些机构和过程为某种目的可视为经济体系的一部分，而为其他目的则可视为政治体系的一部分。应当记取的是，尽管彼此混合，或者就是因为彼此混

合，把生活的某些方面区分为"经济的"，另一些方面为"政治的"，在学术上还是富有成效的。

体系与次体系

任何以某种方式相互发生作用的一组因素，都可以看作是一个体系：一条银河，一支足球队，一所立法机关，一个政党。① 在考虑政治体系时，记住适用于任何体系的四个要点是有益的：

1. 把某种事物称之为体系，是以一种抽象的方式来观察具体的事物。因此人们切不可把具体事物与抽象"体系"混为一谈。一个"体系"是事物的一个方面，是为了分析的目的而在某种程度上从现实中抽象出来的。一个哺乳动物的循环系统或人类的个性系统就是例子。

2. 为了确定什么是在一个特定体系之内，什么处在一个特定体系之外，我们必须规定体系的界限。这一任务有时相当容易，如对太阳系或美国最高法院，但往往需要任意的决定。举例来说，美国两大政党的界限是什么？仅包括党的工作人员吗？或者，包括所有登记为民主党和共和党的人吗？还包括那些自认为某一党的成员、但未经登记的人吗？或者，是所有经常投票赞同某一政党的人吗？以后，我将提出关于政治体系界限的定义。

3. 一个体系可以是另一体系的一个要素或次体系。地球

---

① 把系统理论运用于政治分析的最全面的努力，是戴维·伊斯顿的两部著作：《政治分析的框架》（新泽西，恩格尔伍德克利夫斯，普兰蒂斯-霍尔公司，1965年）和《政治生活的系统分析》（纽约，约翰·威利父子公司，1965年）。

是太阳系的一个次体系，太阳系又是银河的一个次体系，而银河则是宇宙的一个次体系。外交委员会是美国参议院的一个次体系，而参议院又是国会的一个次体系，等等。

4. 有些事物可能是两个以上仅有部分重叠的不同体系的次体系。一位大学教授可以既是美国大学教授协会的积极分子，又是民主党的积极分子，还是教师家长协会的积极分子。

记住上述内容，对于我们考察政治体系和社会体系之间的差别是很有用的。

政治体系与社会体系

什么是民主社会？自由社会？社会主义社会？独裁社会？国际社会？社会体系与政治体系如何区别？

这些问题特别难以回答，因为人们使用社会和社会体系这两个词时很不严格，甚至社会科学家也是如此。但一般而论，社会一词是含义广泛的；经济和政治关系是特定类型的社会关系。虽然社会体系一词有时被赋予比较专门的意义，但它也是一个宽泛的概念。因此，著名的美国社会学家塔尔科特·帕森斯用三个特征界说社会体系：（1）两个以上的人相互作用；（2）在他们的行动中，他们会考虑他方可能如何行动；（3）有时，他们为追求共同目标而协同行动。[1] 因此，社会体系是一种范围很广的体系。

根据帕森斯的习惯用法，政治体系或经济体系是社会体

① 塔尔科特·帕森斯和爱德华·谢尔斯主编的《关于行动的一般理论》（马萨诸塞，坎布里奇，哈佛大学出版社，1951 年），第 55 页。关于"社会"这一概念的历史及其意义的讨论，参见《社会科学国际百科全书》中的"社会"条目。

系的一个部分，一个方面，或一个次体系。图 2.2 表示了这一观察方法，其中 AC 代表所有的政治次体系，A B C 则代表那些随我们所关心的是哪一方面既可视为政治的、也可视为经济的次体系，ABC 的实例有通用汽车公司，美国参议院预算委员会或联邦储备系统的理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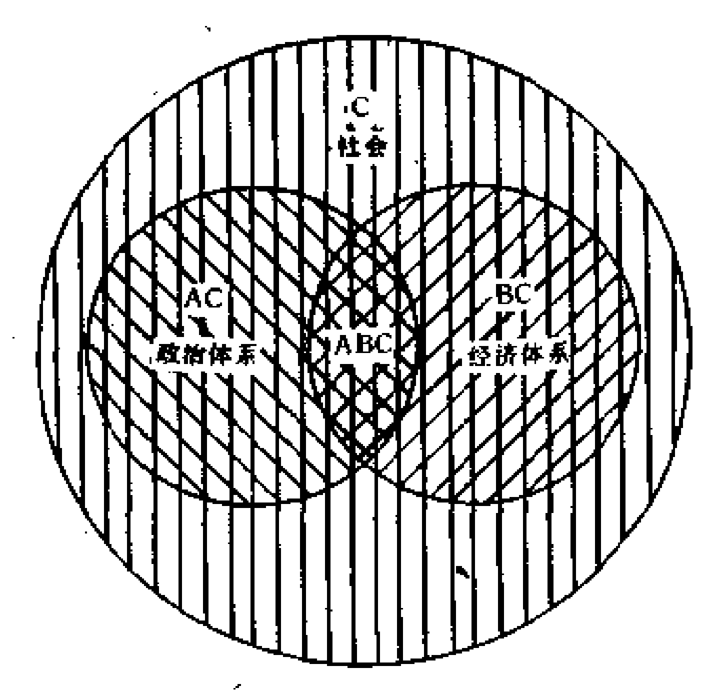


图 2.2　社会，政治体系，经济体系

因此，一个民主社会可定义为一个社会体系，它不仅具有民主的政治（次）体系，而且还有许多其他直接地或间接地起着加强民主政治过程作用的次体系。反之，根据定义，一个独裁社会则包括许多起着强化独裁政治过程作用的重要的次体系，如家庭、教会和学校等。让我们看两个例子。

卓越的法国著作家阿莱克西·德托克维尔在其名著《美国的民主》（1835—1840 年）中，列举了许多“有助于维持美国民主共和制的主要原因”。他的清单不但包括宪法结构，而且包括没有庞大的军备、社会和经济状况的平等、繁荣的农业经济

以及美国人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① 依照托克维尔的观点，在美国，健全的民主政治体系的前景由于一个高度民主的宪法得到社会的其他方面的支持而大大增强。因此，美国社会可称为民主社会。

相比之下，许多观察家对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德国民主政治的前景颇为悲观，因为他们认为，德国社会的许多方面是高度独裁主义的，这会破坏民主的政治关系。他们主要担心的是，德国社会的各种体制——家庭、学校、教会、工商企业以及政府官员（不论是警察或公务员）同普通公民之间的一切关系，都普遍倾向于采取支配和服从的强硬模式。政治民主不得不建立在独裁主义占上风的社会环境中，这一事实对德国民主的未来并非吉兆。另一方面，近来有许多观察家对德国民主政治之前景表示乐观，这恰恰是因为他们看到了其他社会体制的独裁主义特性大为衰减的迹象。

政府与国家

在每一个社会中，人们往往倾向于对各种情形下的社会行为或多或少地建立一些标准。人们学习怎样当主人或客人，当父母或祖父母，当“失败的好汉”，当士兵，当银行职员，当检察官，当法官，等等。这些模式被称为角色。在这些模式中，许多人对在特定情形下的行为会有大体相似的期望。我们都扮演着各种角色，而且经常迅速地从一种角色转入另一种角色。

无论何时，只要一个政治体系复杂而稳定，就会产生种种

① 阿莱克西·德托克维尔：《美国的民主》（纽约，文塔奇图书公司，1955年），第298—342页。

政治角色。最明显的政治角色或许就是由那些制订、解释并实施对政治体系成员有约束力的法规的人来扮演的。这些角色就是官职，而一个政治体系中官职的集合体就构成那个体系的政府。当然，在任何特定时刻，这些官职或角色（除空缺外）是由特定的个人，具体的人——佛格参议员、克兰基法官、杜温布里市长担任的。但在许多体系中，虽然人员更迭，而角色却依然如故。诚然，不同的演员可能，而且常常如此，以不同的方式，有时则是极其不同的方式，来表演哈姆雷特或奥赛罗。政治角色也是这样。例如，杰斐逊、杰克逊、林肯、西奥多·罗斯福、威尔逊和富兰克林·罗斯福都通过在人民心目中建立起关于一个总统执政期内的应有作为或合法作为的新期望，超越其前任留下的政绩，扩大了总统的角色。纳尔逊·波斯毕断言，"有多少人想当总统，就有多少当总统的方式。"①但是对总统角色的良好期望，也限制着总统随心所欲的范围——1968年约翰逊决定放弃竞选连任的决定使这一情况变得非常引人注目，因为实际上他不再能按他自己所认为的总统职责所要求的方式来扮演总统的角色了。

但是读者也许会问，在刚才所下的政府定义中，我们是不是为自己制造了一个新问题？如果政治体系是形形色色的（从工会、大学到国家和国际组织），那么政府又怎样呢？归根到底，在美国犹如在大多数其他国家一样，当说到政府当局时，似乎人人都明白其言之所指。在一特定领土的各种社团的治

① 见波斯毕的《国会与总统》（新泽西，恩格尔伍德克利夫斯，普兰蒂斯-霍尔公司，1976年）。波斯毕比较了从富兰克林·罗斯福到杰拉尔德·福特的历届总统。也可参见杰姆斯·戴维·巴伯的《总统个性：白宫的政绩预测》（新泽西，恩格尔伍德克利夫斯，普兰蒂斯-霍尔公司，1972年）。

理机构中，通常只有一种以某种方式被承认为政府。政府如何区别于其他治理机构呢？考虑一下三种可能的答案：

1．同其他治理机构相比，政府追求"更高的"或"更崇高的"目的。这个说法至少有三个困难。第一，由于人们对什么是"更高的"或"更崇高的"目的有不同看法，甚至对某一特定时刻里是否在追求一个特定的目的也有不同看法，因而这种标准对于确定这种或那种治理机构是否是政府也许没有多大帮助。第二，尽管人们对如何排列目的和价值的高下常常意见分歧，甚至会认为政府正在追求罪恶的目的，但对于什么是政府，什么不是政府，看法没有不同。一个无政府主义者毫不怀疑他正在受政府的压迫。第三，对腐败的政府又当怎么讲呢？比方说，民主政府和独裁政府都在追求崇高的目的吗？那种论点从逻辑上看似乎是荒谬的。

这样，我们提出的第一个答案，把给政府下定义的问题同一个更困难、更重要的任务混淆起来了。这就是确定用以判断一个政府是"好的"或"正义的"标准。在可以断言什么是最好的政府之前，我们首先必须知道什么是政府。

2．亚里士多德提出过另一种可能性：政府由于其所属社团的特性而独具一格。这也就是说那是一个自给自足的，亦即拥有建立美好生活所必需的一切特性和资源的政治社团。这个定义同第一个定义有着某些类似的困难。而且，如果严格应用这个定义，我们就要得出政府是不存在的结论！亚里士多德对城邦的理想化解释，即使在他那个时代也与现实相去很远。雅典在文化上、经济上或军事上都不是自给自足的。事实上，城邦完全不能保证自身的和平和独立；没有盟邦，它甚至无法维持其公民的自由。希腊城市国家时代如此，今天当然

也同样如此。

3．政府是指在一特定领土内成功地支持了独掌合法使用武力的权利以实施法规的任何治理机构。① 由这一领土内的居民和政府组成的政治体系就是国家。②

这个定义马上又引出了三个问题：

1．非政府官员的个人永远不能合法地使用武力吗？父母打孩子又当怎么讲？答案当然是，一个国家的政府并不必然地垄断武力的运用，但政府拥有独一无二的权威对武力可以合法使用的限度作出规定。大多数国家的政府允许个别私人在某些场合使用武力。例如，虽然许多政府禁止残酷地或过分地惩罚儿童，但多数国家政府仍允许责打自己的后代。拳击在许多国家也是被允许的。

2．在逃的罪犯又怎么样？毕竟没有一个国家可以完全不发生殴斗、暗杀、强奸以及其他形式的暴力，而罪犯有时却逍遥法外。但关键是，一国的政府管制暴力和武力的权利成功地得到确认，这意思就是没有什么人会对国家惩办罪犯的专有权利提出争议。虽然有犯罪暴力存在，但它并非是合法的。

3．真正广泛使用暴力和武力的场合，如内战或革命，又如何呢？对这一问题，任何单一的答案都是不充分的。以短时期论，根本没有一个国家会存在，因为没有一个政府能坚持独掌合法使用武力的权利。几个政府会争夺对同一领土的特权。以前为一个国家的政府所统治的领土，现在可能被两个或更多的国家的政府分而治之，在它们的分界处还会存在一些无

① 据韦伯的《社会与经济组织理论》第154页改写。这里用"独掌"代替了"垄断"，用"法规"代替了"秩序"。

② "国家"（State）加着重号是为了有别于联邦制中的州。

国家的中间地带。

我们可以合理地肯定一点：当一特定领土中的很多人开始怀疑或否认政府拥有的管制武力的权利时，那么，这个国家就岌岌可危，濒于解体了。



政治影响力

很少有比权力更复杂的事物，也很少有象权力那样经常被粗劣地简单化了的事物。那种想至少了解一点权力和影响力的错综复杂性的愿望，可能加剧了这种严重简单化的趋势。

让我举一个例子。许多人对商界施于政府的影响力都有简单明确的观念。然而，有一位就商业公司对荷兰政府的影响进行调查的荷兰学者，曾出版了一本正文加附录共二百十一页的书，但他只着重研究了各个荷兰公司中的一个小型的子公司！虽然你会把这种不厌其详的论述视为学术上的烦琐和累赘，但该书的推理的确无懈可击，证据也举得十分简洁。即便如此，人们还是有理由反对，说他大大简化了荷兰商界与政府间的关系。①

对权力和影响力的分析怎么会这么复杂呢？我们能避免过分简单化而仍然对权力的混乱和复杂有所了解吗？

3.1 标准术语的缺乏

“控制”、“权力”、“影响力”以及“权威”这些词并不是政治实践家和政治理论家专用的。人们听说过统治权力、金钱权力、精神权力、经济权力、国家权力、总统权力以及黑人权力。

因此，我们大家都讲权力，而且假定别人知道我们指的是什么。正如在前章所见，权力概念是政治分析的中心。政治和政治体系的概念，要以控制、权力、权威和影响力这些词都有明确的意义为先决条件。但事实却是，这些词是模棱两可的，它们的含义是难以捉摸和复杂的。

关于权力和影响力这些词，无论在日常语言中还是在政治学中，大家对这些术语和定义都没有一致的意见。同其他人一样，政治学家采用着形形色色的术语：权力、影响力、权威、控制、说服、强权、武力、强制。为方便起见，我们不妨称这些词为“影响力术语”。同其他人一样，政治学家常常不给这些术语下定义。而当他们下定义时，也众说纷纭。虽然这些影响力术语自古以来一直是政治分析的中心，但许多理论家都已经象亚里士多德那样认为，不必对这些术语作复杂的解释，因为他们假定有常识的人都会理解它们的意义。[2] 甚至醉心于

---

① 吉尔特·P·A·布拉姆：《商业公司对政府的影响力，社会中影响力分配的调查》（海牙，墨顿，1981年），其主要论点是：1.政府决策并不偏袒大公司而忽视小公司。2.但是，小公司认为自己的问题比大公司少。3.在促进其成员同政府有关的利益方面，公司的组织和协会起着有效的作用，但这些机构也可能是造成新的社会不平等的原因，因为公司成员卷入的程度各不相同。

玩弄权力的马基雅维利也采用了许许多多未加定义的术语来描写和说明政治生活。事实上，与过去几千年政治思想方面的努力相比，最近十几年中人们作了更为系统的努力来确定这些概念的意义。[3] 结果，在澄清概念方面有了重大的改进。但作家们并没有以相同的方式使用影响力术语，这依然是事实。某作家所用的"影响力"却是另一作家的"权力"。现在我把这些术语当作可以互换的词汇加以使用。

3.2 权力分析中的三个谬误

权力硬块的谬误。 权力往往被想象成似乎是单一的、坚硬的、打不碎的硬块。它可以从一个人手中传到另一个人手中，但却不能为人分享。某人要么*有*权力，要么*没有*权力。大概有许多人，特别是新闻记者，当他们问"这儿谁有权力?"这一问题时，都持有这一观点。

同财富、收入、社会地位和其他有价值的事物相比，许多人并不认为权力是具有许多可能的价值的一个变数。对他们来说，权力只有两个价值：0 或 1。因为财富或收入可表现为多种价值(10 美分、5 美元、3 万 5 千美元、300 万美元，等等)。人们可以想象，在一个集团的成员中，财富或收入可以不同的方式进行分配。然而，当权力被看作是一个硬块时，就只能按

---

② 通过分析"日常"语言(实际上是受过高等教育的作家们的语言)中的用法来澄清各种影响力术语的有趣努力，可见于汉纳·皮特金：《维特根斯坦和正义》(伯克利，加利福尼亚大学，1972 年)，第 276 页。

③ 参考书目见本书第 11 章。

照一种方式进行分配：某些人拥有全部权力，其余人则毫无权力。①

但是，在社会和政治中，很少有什么事情可以截然一分为二，或仅仅分成两堆。这种相互排斥的分类方法（两分法）常常会把人引入歧途。以两分法来处理财富、收入或地位的努力，会给我们描述这些东西的分配方式（如在美国）的能力造成荒唐和不必要的障碍。虽然测量权力有困难，但并没有理由必需以这种方式来设想权力、权威、控制或影响力。

权力同资源的混淆。 比较一下下列两种说法：

> 金钱就是影响力。
>
> 在决定提高牛奶补贴时，总统受到了牛奶业主的影响，因为他们曾对他的竞选提供过大量捐款。

在第一种说法中，金钱和影响力看来是相等的。或者，金钱可能被视为一种类型的影响力。那么，用意在于给影响力

---

① "权力硬块"谬误甚至出现在一些重要的社会理论著作中。一个最突出的例子就是拉尔夫·达尔伦道夫颇有影响的著作：《工业社会中的阶级与阶级冲突》（加利福尼亚，斯坦福，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56 年），第 166—167 页，第 171—173 页。另见第 237 页中的定义 2.1，2.1.1 和 2.1.2。达尔伦道夫在第 173 页上加了下述极其重要的限定，但这一限定完全出自他自己的理由："当然，这并不是说，在拥有很多权威的人们和仅仅只有一点点权威的人们之间没有差别。在种种统治地位中可能有而且经常有着重大的差别。这种差别，虽然对经验分析是重要的，但存在于那些多少有一点点权威的人们和'完全失去权威者'之间的分界线依然如故。严格地说，认为存在着权威地位两分法的分析性论述是同义反复的；但这一例子表明，有些同义反复是值得陈述的。"〔着重点是本书作者所加〕人们也许会补充道：同义反复可能值得陈述，但它们决不值得作为经验理论的重要假定而提出。在另一个例子中，一位作者明显地效法达尔伦道夫，见 I·巴尔布斯的"多元主义和马克思主义分析中的利益概念"，载《政治与社会》第 1 期（1971 年 2 月），第 157—177 页。

下定义吗？果真如此，那么只要发现影响力一词，我们就可以简单地用金钱一词取而代之。但是，倘若这样做，我们很快就会看到，这种代入将引起混乱，甚至荒谬。再则，这种说法也不能抓住我们想说的全部意思。试考虑下述例子：

当国会就军事开支水平进行决策时，总统对国会有大量影响力。

假如我们试把“金钱”来代替“影响力”：

总统对国会……有大量金钱？在同国会打交道时，……为了影响国会？……

总有些不对头。如果不改变“影响力”的意义，或者打破“金钱”和“影响力”这两者假设的同一性，我们简直不知道如何来完成这一句子。

当我们简单地把影响力或权力等同于资源时，我们不仅使论题失去了特殊性，而且还忽略了一个重要的经验性的问题，即影响力的关系是否和如何以这一关系中的行动者之一运用资源的方式来加以解释。我们只是根据认可来处理解释的问题：我们断定一种关系，但并未对它进行调查，更不用说去证明它了。

权力与报酬和剥夺的混淆。 考虑以下所述：

a. 因为他们对总统的竞选提供过大量捐款。

b. 总统受到了牛奶业主的影响。

c. 决定提高牛奶补贴,其结果是……

d. 牛奶业主的收入增加了。

注意(d)是(c)的结果，也就是总统决定的结果[因而间接地又是(a)和(b)的结果]。总统的决定有助于说明牛奶业主的收入增加,正如(a)有助于说明(b)和(c)一样。图3.1显示了这些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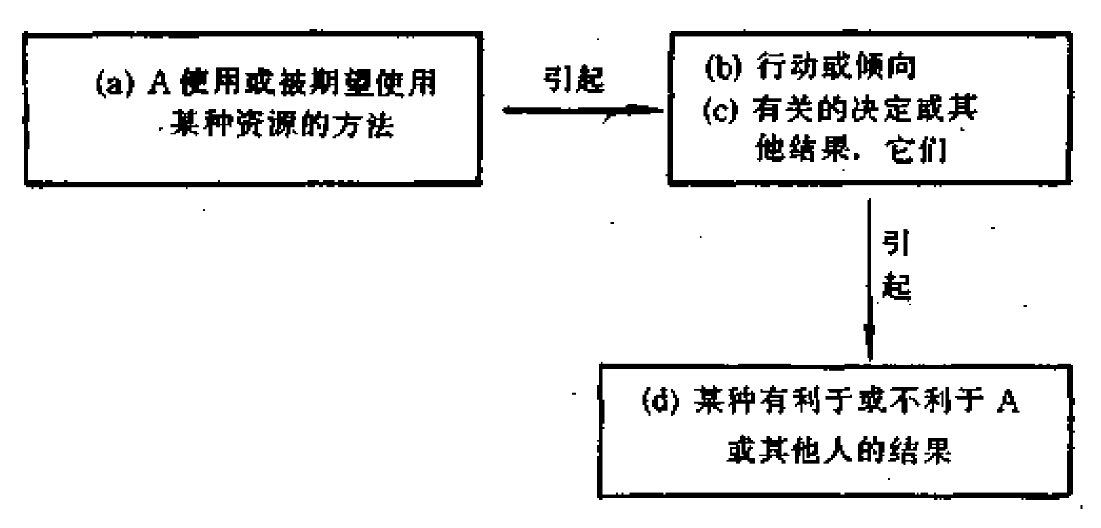


图3.1 区分权力与其结果

倘若把影响力和权力的定义完全等同于作为其结果的报酬和剥夺的分配,我们就会再次根据认可处理经验性的问题。我们不能证明这一关系，但我们宣布这一关系存在。或许可以假定,在某种与决定或结果(c)有关的影响力关系(b),同作为这一关系结果的报酬和剥夺(d)之间所存在的差别是那样明显,没有什么人会把两者混淆起来。不幸的是,事实并非如此。社会理论方面的一些重要著作有时确实混淆了这两者。①

① 例如,见弗兰克·帕金:《阶级不平等和政治秩序》(纽约,霍尔特、林哈特和温斯顿,1971年),第46页。更早些时候,帕金似乎也犯有权力硬块论的错误(第26页)。

3.3 影响力是什么意思

大家同意，影响力术语是指人类间的关系。我可以谈及人类对自然的权力，或者我对我的狗的权力；神学家可以谈及上帝的权力，或神对事件的影响力。但在政治分析中，影响力术语通常限于人类行动者之间的关系。

现在，我们就可以把握人类关系中一种普遍类型的意义。我们可以称它为*明显的*或*明示的*影响力。假设你将要站在大街的角落上，自说自话："我命令这条街上所有的汽车司机靠路的右边行驶"；并假设所有的司机实际上都象你所"命令"的那样去做了。如果你就此坚持认为你已对汽车司机显示了充分的影响力，迫使他们靠马路右边行驶，大多数人会认为你有精神病。另一方面，假定一名警官站在许多车辆经常来往的交叉路口中间，指挥车辆向右转或向左转。车辆按照他的命令行驶。那么常识就表明，担任这一特殊角色的警官影响汽车司机向右转或向左转，而不是向前驶。

这样，我们的常识概念大致是这样：假定一个体系中只有两个人，A和B。A影响B，以致他或她以某些方式改变了B的行动或倾向。

作为原因的权力

为了用人们的常识理解来澄清"影响力"这一概念，我已使用了"引起"、"致使"和"导致"这类词。因此，许多作者提出，

把影响力界说为一种特殊种类的因果关系：因此，"A影响B去做x"这句话可改成"A使B去做x"。①

然而，假定艾伯特和贝蒂正沿着人行道走，艾伯特无意中撞了贝蒂一下，贝蒂手中的包掉到了地上。我们可以正确地说，艾伯特（无意地）使贝蒂掉下了她的包，但一般我们不会说，艾伯特影响贝蒂掉下了包。如果艾伯特真想使贝蒂的包掉下来，以便窘她，或偷她的包，或开个玩笑，或自我介绍，在所有这些情况中，我们会倾向于说艾伯特影响贝蒂掉了包。

看来，当我们从人类相互作用的所有其他方面挑出影响力，以便给予特殊注意时，使我们感兴趣和集中注意力的是，在这种相互作用中，一个人或更多人通过使他人以特定方式行动而得到了他们所想要的东西，或至少接近了他们所想要的东西。我们要注意A的意图和B的行动这两者间的因果关系。最近，奈格尔提出了一个特别强调这些特征的公式，大意是：

> 影响力是行动者之间的这样一种关系：一个或更多行动者的需要、愿望、倾向或意图影响另一个或其他更多行动者的行动，或行动倾向。②

---

① 由于伯特兰·罗素和其他哲学家排除了社会科学中的因果解释，认为它是不必要的，所以有些分析家一直不大敢象我在这里所做的那样正正经经地去探讨因果关系。但是，罗素从科学词汇中驱除因果关系的努力并不成功。不管物理学规范词汇怎么样，没有一点因果关系的概念，物理学家就不能进行试验，我们其他人也不能影响世界。有关与人类行动密切相关的原因的哲学论述，可参见乔格·亨里克·冯·赖特：《解释与理解》（纽约，伊萨卡，康奈尔大学出版社，1971年）。

明显的与暗含的影响力

奈格尔表明，按照这个方式来建立的影响力的定义，较之过去提出的定义更能使人们成功地对付一个长期存在的困难：由B对A的需要的预料而引起的A对B的暗含影响力的问题。把A对B暗含的影响力同明显的影响力区分开来，那么前者的性质就可以弄清楚了：

> 如果A要求结果x；如果A有意要使B造成x而行动；并且如果由于A的行动，B试图去造成x，那么A对B就施加了明显的影响力。

同由于预料而引起的暗含的影响力相比，明显的影响力较易于发现。"预料反应法则"是弗里德里希于1937年提出的。[③] 它所指的情况是，"行动者B在未从另一行动者A或A

② 奈格尔的权力定义是："权力关系，不论是现实的或潜在的，乃是行动者对结果的偏爱与结果本身之间的一种现实的或潜在的因果关系。"杰克·奈格尔：《权力的描述性分析》(纽黑文，耶鲁大学出版社，1975年)，第29页。奈格尔本人认为"没有理由不把这定义……用于人类行动者对于非社会结果的权力(例如，天气)"(第29页，脚注16)，但我相信，这个定义在政治分析中将更为有用，如果把这定义限于"社会结果"，即人类行动者的关系。不论如何，本书中就是这样使用这个定义的。奈格尔强调影响力的因果关系并非独创，他也没有以独创自命。1953年，赫伯特·西蒙在其很有影响的《政治权力的观察与测量笔记》中提出了这一概念，载《政治学杂志》，第15期(1953年)，第500—516页。同年，林德伯鲁姆和我在西蒙使用权力的地方用了控制一词，写道："在不严谨的语言中，如果A的行动使B以明确的方式作出反应，A便控制了B的反应。"《政治学、经济学和福利》(纽约，哈珀兄弟，1953年)，第94页。但是，我认为因果关系的概念本身是不清楚的，因此我通常宁可用其他语言。奈格尔的贡献，是比以前的作家们更加全面和精确地指明了影响力的意义和因果概念的应用。

③ 卡尔·弗里德里希：《立宪政府和民主政制》(纽约，哈珀兄弟，1937年)，第16—18页。

的代理人那里得到有关A的需要和意图的明确信息的情况下，作出他认为符合A的愿望的行为。"①

弗里德里希提供的例子表明，如果人们把注意力专门集中于明显的影响力上，他们往往会低估或完全看不到一个重要的行动者的影响力，例如英国议会对外交部的外交事务行为的影响力。② 不把预料考虑在内，人们会觉得很难解释选举对当选官员、或者商界对政府的全部效应。③ 当选官员要受到以前选举结果的指导，在这个范围里，他们受到投票者明显的影响；但他们又为连任的愿望以及对投票者未来反应的期望和竞选捐助者对其目前行为的期望所指导，在这个范围内，他们又受到投票者和竞选捐助人暗含的影响力。以前的定义很难处理这样的事例。在这些事例中，影响力有预料的反应为媒介。可是现在我们就能以与前面提出的影响力的一般定义一致的方式，来给暗含的影响力下定义了：

> 如果A要求结果 x，那么，尽管A并不有意地为使B造成 x 而行动，只要A对 x 的愿望使B试图去造成 x，那么，A对B就施加了暗含的影响力。

虽然上述定义确实可以说明问题，但这个定义的用语是令人生畏的。另一个例子可能有些帮助。威尔伯·米尔斯在1974年连任后不久因私人丑闻而辞去主席职务之前，人们普

① 奈格尔：《权力的分析》，第16页。

② 卡尔·弗里德里希：《人和他的政府》（纽约，麦可鲁图书公司，1963年）。

③ 查尔斯·林德伯鲁姆坚决认为，在一个具有私有制和市场取向的经济体系中，企业家们享有"特权"地位，因为，为了保证使自己的活动保持在令人满意的水平上，政府必须向他们提供各种报酬作为诱导。《政治与市场》（纽约，基础图书公司，1977年），第170—200页。

遍承认他是国会中最有影响的议员之一，因为他担任众院筹款委员会主席这样一个关键性的角色。这一委员会对所有的税法拥有管辖权。米尔斯在这个委员会中有很大影响力，这是毋容置疑的。这个委员会的决定又对国会在税收事务方面的行动前景有着巨大的影响力，这也是毫无疑问的。① 然而，这一委员会和众院对米尔斯似乎也有很大的影响力。

对于众议院，米尔斯提出的第一个主要议案遭到否决后，他总是非常小心地避免提出可能被挫败的议案。由于他设法预料众议院的反应，因此这一机构的成员对他施加着暗含的影响力。此外，在他的委员会中，他坚持和不倦地寻求一致。一位研究这个委员会的作者评论道："寻求一致的领导形式(如米尔斯采取的那种)，本质上是相互依存，是米尔斯和委员会之间的一种关系。这种关系涉及从委员会流向米尔斯的影响力，同样包括从米尔斯流向委员会的影响力。"② 因此，委员会对米尔斯的影响力是明显的影响力和暗含的影响力两者的混合。

3.4 更多的影响力是什么意思

既然我们已看到了为什么按照这个方式建立起来的因果性定义似乎最适合我们的目的，我们就必须面对一个主要

① "这个委员会普遍被认为(以及被期望为)掌握着众议院的机密事务，为了换得这种专门知识，众议院自动放弃了修改筹款法案的权力……" 约翰·曼利：《财政政治：众议院筹款委员会》(波士顿，利特尔一布朗公司，1970年)，第72页。

② 约翰·曼利：《财政政治：众议院筹款委员会》，第122页。也可见第105—106，108页。

的问题：怎样描述一个政治体系中各个不同行动者的相对影响力，或同一个行动者在不同的时间里和不同的情况下的相对影响力。

一个类比也许会有帮助。经济学家、人口统计者和决策者经常需要知道一个国家内收入和财富的分配状况。在美国，收入不平等有多大？税收在多大程度上改变了收入分配？白人和黑人之间的收入差距正在缩小吗？劳动力中的男女差距正在缩小吗？

在测量收入时，经济学家的一个有利之处是作为交换媒介的货币的存在。虽然货币提供了测量收入的合适的单位，但它并非测量一切可构成收入的东西的完善尺度。不过为了多种目的，我们真正想知道的是以货币形式得到的收入：货币收入。但人们将怎样测量一个体系中不同行动者的相对权力量或相对影响力呢？一个令人满意的尺度应能使我们测出影响力的不同量，有如用测验分数来决定智商，用度数决定温度，用货币来决定收入。这样，我们至少可以确定艾迪的影响力是否多于布雷特的，布雷特的是否多于卡尔文的（从而艾迪的影响力多于卡尔文的），等等。但不幸的是，迄今仍无人能指出我们怎样可以有意义地描述影响力，就象描述学生中智商分数的分布，或昨天中午世界各城市的温度分布，或美国家庭收入的分布一样。①

范围与领域

一个行动者影响力的领域由受他或她所影响的其他行动者构成。一个行动者影响力的范围是指他或她可施加影响力

的事情。那么，在行使影响力时，行动者是在影响一个领域中的其他行动者有关某种范围内的行动或倾向。

我们可以把一个家庭得自不同来源——工资、房租、利息、股息等等——的收入加起来，得到它的总收入。然后，我们再把某一范畴的家庭——最贫穷的25%，包括黑人、老人、工资收入者——的总收入加起来，得到这一范畴的总收入。但就影响力而言，要在一定的范围和领域内对相对影响力作出估计，那是很困难的；怎样把不同范围和领域的影响力"加起来"，从而得到一个总的或合计的影响力，对此我们尚不得而知。

任何有关影响力的陈述，如果不明确地指出它所涉及的领域和范围，它就接近于毫无意义。当人们听说A有着高度的影响力时，便应该问：在什么事情上对什么行动者有影响力？不搞清楚这个简单的问题常常导致政治观察者迷失方向。例如，曾激发起对社区权力作大量研究的若干创导性的工作就很少注意下述这种可能性：社区中被视为领导人的人们能影响某些事，但不能影响其他的事。由于调查者越来越关心影响力"范围"的差别，他们开始发现，社区领导人的影响力常常是高度专业化的：一个人对有关学校事务的决策有影响力，

① 在测量理论的专门语言中，智商得分提供了一个顺序的尺度，只是让我们根据人们的测试分数对不同的人进行分级。温度也提供了一个间隔的尺度，因为单位间的间隔被假定是相等的。因此，我们不仅能根据各城市正午的气温，从凉爽到温暖，对不同的城市进行分类，而且我们还可以说，缅因州的波特兰(70°)和俄勒冈州的波特兰(60°)之间的差别，同芝加哥(90°)和华盛顿(100°)的差别是一样的。货币有一个比率尺度，因为我们不仅可以对差别进行分等和比较，而且还可以对比率进行比较，例如，艾米的年收入40,000元，是布雷特20,000元的一倍。虽然在我看来，我们最大的希望只是在一个特定范围和领域内比较影响力的有效而可靠的顺序尺度，但有关权力和影响力的讨论常常意味着存在一个测量全部影响力的更高级的尺度。

但对分区工作则没有什么影响力；或者，一个人对城市再发展有影响力，但对政治提名或选举却没有影响力。①

量：在特定的范围和领域中

怎样把一个行动者涉及不同领域的影响力"加起来"的问题，已证明是难以处理的，更不用说把涉及不同领域、影响不同范围的人的影响力相加了。如果影响力是因果关系的一种形式，那么，A对于一个结果的影响力的量应当同由A的愿望所引起的结果和倾向（B的行动）的量相一致。虽然这种方法直截了当，理论家们还是不愿采用，因为测量一个归之于假想原因的结果的量是困难的。看来，按照这个方式建立起来的定义，可以从一个定义转化为另一个定义，但仍然没有提供测量影响力的方法。

但奈格尔认为，这样下定义的权力量可用复杂的统计方法进行测量。② 不幸的是，这些方法需要精确的测量水平，而

---

① 一位研究"亚特兰大精英人物"的政治学家发现，在一组被认为对重要的社区决策具有影响力的五十七人中，对三个被研究的关键问题中的一个以上起作用的只是极少数。这三个问题是：公债计划、市长选举和城市重建。在这五十七名具有影响力的人物中，只有十二人能在两个问题上起关键作用，而对三个问题都起关键作用的只有四人。肯特·詹宁斯：«社区影响力：亚特兰大的精英人物»（纽约，自由出版社，1964年），第160页，表21。我已根据表上的百分数计算了数目。

② 奈格尔：«权力分析»，第55页。有关其他测量方法的简要讨论，见同上书，第6章，"权力的测量"，第83—99页。奈格尔指出，我几年前提出的一个测量方法，是他所提出的一个特例。见我的文章："权力的概念"，载«行为科学»，第2期，（1957年7月），第201—215页。此文在罗德里克·贝尔，戴维·艾德华和哈里森·瓦格纳主编的«政治权力，理论和研究文选»（纽约，自由出版社，1969年）中，与其他文章一起重新印行。

这在观察影响力的实施时通常是不可能达到的。①

尽管有这些严重的不利，奈格尔测量不同行动者相对权力量的建议，对启发和指导涉及影响力概念的思想和研究仍具有重要的价值。这可归结到那个本质性的问题：某些行动者的需要或愿望，在多大程度上影响了其他人的行动或倾向？不管人们采用什么技术得出一个答案，只要权力被看作是一种因果关系，那么无疑这个问题是提得对的。

影响力总量

如果人们用这种方法来估计一个行动者在一定范围和领域内的影响力，人们仍然会面临一个难题：必须把一个行动者在各种范围和领域内的影响力加起来才得到一个合计数。例如，我们怎么能确定总统在合计数上是否比国会更有权力呢？

困难的是：似乎还没有一个令人满意的客观方法可用来衡量不同的范围，如外交政策、税收、拨款、舆论、选举等等。估价影响力在这些区域的相对重要性往往是独断的或主观的。当我们比较两名在不同运动项目中竞争的运动员，相似的问题就会随之而来。贝布·鲁思是一位比杰克·登普西更优秀的运动员吗？这一问题看来是无法回答的。我们可以用本垒打的数目作为将贝布·鲁思同其他投手作比较的尺度，也可

① 奈格尔的方法需要一个被称为途径分析的统计方法，这一方法又假定变数是以间隔尺度来测量的。（参见前引书第27页，脚注14）如奈格尔指出的那样，"顺序资料作途径分析的恰当性，留下了一个重大的尚未解决的问题……。这一争论并非我所能解决，尽管对顺序资料使用途径分析明显地具有吸引人的可能性。对于本书中主要是启发性地运用途径分析来说，答案并不重要……。但那些对权力作经验的研究时使用途径分析的人们，必须考虑测量的层次问题。"同上书，第37页。

以用击倒对手的数目将登普西与其他拳击手作比较，但我们怎么能把本垒打数目同击倒对手的数目作比较呢？如果两个运动员是在相同的项目中竞争，或许我们可以通过比较来确定谁是更优秀的运动员。例如，A作为棒球场上的打击手与B一样出色，他们两人又同样是优秀的拳击手，但A的网球打得更好些。这样，我们可以说，A是比B更优秀的运动员。

同样，似乎有理由认为，只要在任何问题上A的影响力不亚于B，而在至少一个问题上的影响力大于B，那么他就比B有更多的总计影响力。如果格林和汤普森对公共学校及其市政发展问题都有高度的影响力，但是格林在政治提名上的影响更大，那么总计起来，格林就比汤普森有更多的影响力。

可是实际生活并不总是产生出这种裁剪得整整齐齐的情形。格林可能在学校问题上比汤普森更有影响力，而汤普森则在政治提名方面比格林有更多的影响力。在这种事例中我们又该说什么呢？我们可以试对不同的问题区域给予不同的分量，但这些分量必然是任意的。如果学校的分量是1，那么，政治提名应得到多大的分量呢，2，5，1/2？我们怎么来证明我们规定的分量是正确的呢？

人们可能认为，一个行动者领域的总规模可以为总权力提供一个尺度。但我们可以看到，这一做法在比较不同行动者的总权力时会导致谬误，因为它会无视既定范围中的权力量与不同领域中的影响力的不可比较性。因此，如果格林能为她所支持的候选人动员5,000张选票，而汤普森能动员10,000张，那就有理由说汤普森对选举的影响力大于格林。但假定格林能动员由11人组成的市议会中的6人，而汤普森则一个也不能动员。那么，如果坚持认为因为汤普森的10,000

张选票超过了格林的5,000张，因而汤普森的权力大于格林，那是十分愚蠢的。

目前，并无单一的最佳方法来解决行动者在不同的事情上具有的不同影响力的可比性问题。或许，从这一事实中政治学者可以汲取的最重要的教训是，在比较影响力时，需要小心谨慎和清晰明了。正如在许多其他情况下一样，在政治分析中明智的做法是，具体指明我们正在相加的究竟是橘子还是苹果，还是橘子和苹果。

3.5 影响力的观察

此刻，性急的读者也许要问：如果这些测量方法这么难用于实际，我将怎么试图通过观察现实世界(例如，国会)中的影响力而学到一些东西呢？答案是，影响力的形式的概念和测量相对影响力的方法指导着观察和分析。它们构成的标准很少与现实完全相符，常常只是大致相符。

杰出的政治观察家们实质上提出了这些迄今由我们的语义分析所提出的问题。例如，他们会问：什么人或什么集团对国会的税收立法具有最大的影响力？谁经常提出建议，谁能把他人争取过来赞同这些建议，谁能冲破反对使建议通过，谁能否决或搁置别人的建议？为什么有些问题从不成为公共问题？虽然描述影响力的模式主要是记者和历史学家的分内事，但最近几十年中社会科学家对具体和当代影响力体系的学术研究，正方兴未艾。

尽管大多数研究集中在明显的影响力而不是暗含的影响

力上，但也有些调查已经观察了预料反应在选举过程中的重要性，从而把注意力集中到投票人和竞选捐助者对当选官员的影响力上来了。因此，梅休最近表明，美国国会成员的大量行为、过程以及政策可以从众议员或参议员的连任愿望中得到合适的解释。① 塔夫特指出，在选举年，联邦开支往往会增加，而总统选举年比国会中期选举年要增加得多。选举年开支的增加并非偶然；它产生于总统及其在行政部门和国会中的同党人士，为即将到来的选举制造有利本党的气候而施加的压力。②

3.6 影响力差别的解释

不管我们的观察多么粗略和不完善，所有政治体系普遍公认的特征之一是，政治影响力的分配是不公平的。为什么这样？假定我们已观察并描述了某政治体系成员中影响力分配的方式，我们又怎样能解释我们所发现的东西呢？一般而言，人们施加的影响力的量的差别可以直接归于三个基本的解释性因素：

1. 政治资源分配的差别。政治资源是一个人可用于影响他人行为的手段。因而政治资源包括金钱、信息、食物、武力威胁、职业、友谊、社会地位、立法权、投票以及形形色色的其他东西。

---

① 戴维·梅休：《国会：选举团体》（纽黑文，耶鲁大学出版社，1974年）。

② 爱德华·塔夫脱：《经济的政治控制》（纽黑文，耶鲁大学出版社，1978年）。

2. 个人使用政治资源的技能和效率的差别。政治技能的差别来自学习和实践政治技能的天赋、机会和刺激的差别。

3. 个人为政治目的使用其资源于不同方面的差别。例如，两个同样富有的人，一个用他的财富去获得影响力，另一个则用它去谋求商业上的成功。这些差别本身可归因于由天赋和经历的不同引起的动因的差别。

因果网络

图 3.2 也许可以解释因果网络中某些关键的环节。这些环节只是因果网络中的一部分，其他环节在直接中心点之外无限伸展。影响力分析类似于其他因果分析。我们怎样解释一场特定的森林火灾？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说它是由露营者引起的，那么，他们为什么要引起火灾？他们故意放火吗？如果是这样，他们为什么要在森林里放火呢？如果他们的行动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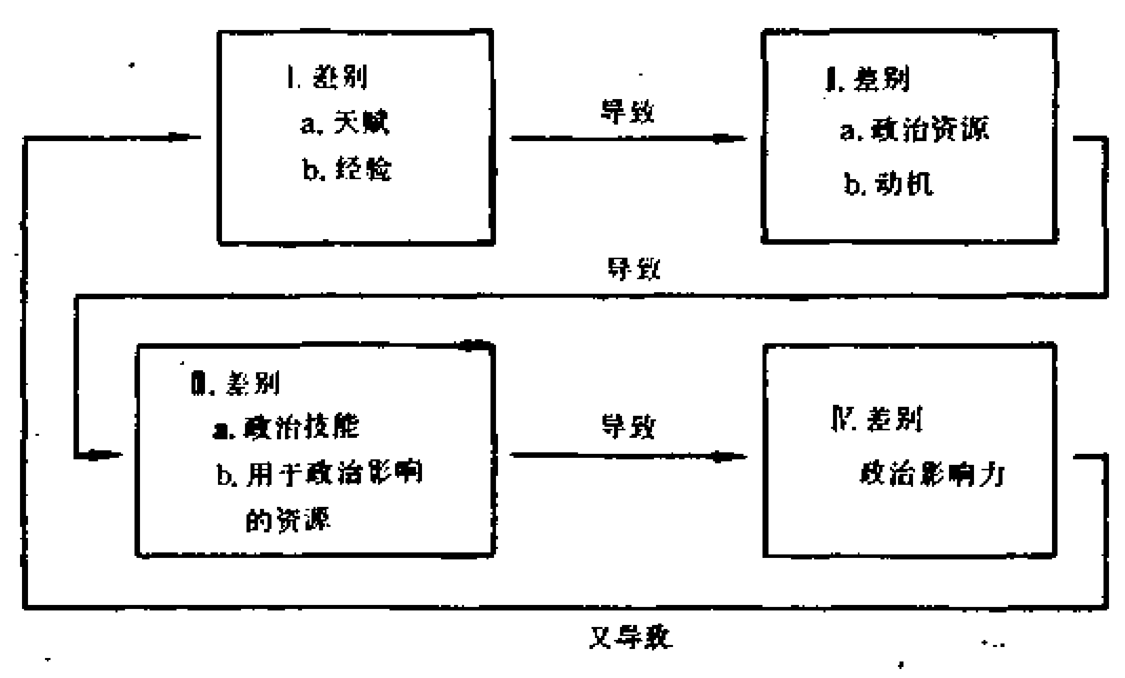


图 3.2 说明政治影响力差别的某些因素

无意的，我们怎么解释他们的疏忽？还有其他原因吗？是不是树木异常干燥？为什么？我们还要来解释特殊的气候吗？有没有可能这是一个长远的周期？为什么园林管理处没有在干旱季节阻止露营？

在因果解释中，我们所注意的环节取决于我们的目的和兴趣。也许，我们想知道为什么露营者对失火大意，希望制定一个公告或管制的方案会有所帮助。或者我们想确定园林管理处怎样才能防止火灾。我们也可能考虑在干旱季节用人工降雨来改变气候。倘若全面的分析要求我们在无限扩展的原因网络中追溯每一个原因的原因，那么对森林火灾的全面分析就将是不可能的了。

影响力的分析也是如此。我们希望我们的调查止于何处，取决于我们的兴趣。暂时再回到图 3.1。我们主要是对解释总统行动的结果(d)感兴趣，还是对行动本身(b)和(c)感兴趣？如果我们选择结果，那么我们关心的主要是总统的角色，设想我们也许可以把这些决策集中到一个独立的机构中去？或者，我们感兴趣的主要是牛奶业主和总统之间的关系，想要对竞选捐款进行管理？或者，我们感兴趣的是资源、技能和刺激的某些不平等怎样导致结果会进一步加强不平等的某些决策？

我们可能还希望注意其他环节。例如，如果我们想说明某些决策者，如总统，为什么会作出他所作的决策，我们可以考察下列影响：

他们当前的价值观、态度、期望和信息

他们早期的或更深层的态度、价值、信仰、意识形态、个性结构和倾向

与决策有某种关系的其他人的价值观、态度、期望、
信息、信仰、意识形态和个性
决策者达到其地位的选择、录用或进入的过程
他们遵循的决策规则、政治结构和宪政体系社会其
他机构——配置关键资源的经济、社会、宗教、文化
和教育结构
通行的文化，特别是政治文化
影响文化、制度、结构的历史事件
等等

毫无疑问，要完全解释政治体系中的影响力关系，就要描述和说明社会因果链中所有这些环节所引起的效果，以及其他。然而，这项工作是繁复无比的，它或许是一个要各门社会科学工作好几代才能完成的项目。同时，十分重要的是阐明我们正在研究的链环上的所有环节。许多混乱和争论之所以产生，就是因为分析家都抓住权力和因果链上的不同环节，而又没有清楚阐明他们要说明的是什么效果。批评家对不着边际的观点提出许多批评，认为调查者集中注意于"错误的"环节，或并未提供一套"完整"的解释。问题不在于象某些作者争论的那样，权力有两个方面，而不是一个，①或者甚至有三个方面，而不是两个。②问题在于，在因果链上有无数的重要环节，因而权力具有无数的"方面"。③

---

① 彼得·巴克拉克和莫顿·巴拉兹：《权力的两面性》，载《美国政治学评论》，第56期(1962年)，第947—952页。

② 史蒂文·卢卡斯：《权力：一个基本观点》(伦敦，麦克米伦公司，1974年)。

③ 在史蒂文·罗森主编的《验证军界一工业界集团的理论》(波士顿，D·C·赫斯公司，1973年)中，某些问题是由相互冲突的解释加以阐明的。

3.7 自主与原动机

影响力的合乎逻辑的补足语是自主。A在某事x上影响了B，那么，B在x上对A就不是自主的。反之，如果A不能在x上影响B的行为和意图，那么，B在x方面对A就是自主的。如果艾伯特未能影响他的管理人巴巴拉，使她准予他在夏季有一个星期的额外休假，那么根据定义，巴巴拉在休假这件事上对艾伯特就是自主的。当然，巴巴拉在这件事情上对其他行动者有可能是不自主的。例如，她对艾伯特的假期的决定可能完全受总经理阿瑟的控制。

在一个孤立的和较小的体系中，我们会发现有些行动者在重大事情上对所有其他行动者都是自主的。这些人就是"原动机"。他们无疑就是我们所说的"权力中心"、"统治集团"、"权力结构"，等等。但在一个并非很小和孤立的体系中，要发现原动机是困难的，也许是不可能的。因果链向外无限扩展，时间上向后无限延伸，包括了一个行动者影响另一个行动者，此人又影响另一个行动者……无穷无尽。在这些情况下，因果网络成了一个无限扩展的宇宙。

因果网络的无限扩展性不仅构成了分析影响力中的难题，而且还构成了分析自然界和社会中大量因果体系的难题。实际上，无论是在政治分析中还是在自然科学中，只有明白确定我们正好感兴趣的体系的界限，才能处理因果关系的无限扩展性问题。也许我们知道这件事就足够了：在有关艾伯特工作的大多数事情上，阿瑟控制着巴巴拉，巴巴拉控制着艾伯

特。但为了其他目的，我们会问：谁在这些事情上控制着阿瑟呢？

不同的权力分析的某些相互冲突的解释可能来自：有些角色和机构，在特定的次体系中被解释为对其他行动者是自主的和有影响力的，但对一个大体系中的角色和机构而言，它们也许会被解释为不自主的和影响力较小的。在探寻原动机中的这种回溯，在等级性的政治体系诸如军事单位、政府官僚机构、商业公司或独裁政权中最为明显。在这类体系中，低级官员对其属下是自主的，但对上司他们就是附属的了。这种回溯如果到了一批位于“最高层”的上属，那么就可以认为到头了。但是，特定等级的“最高层”也不是完全自主的，最高军事官员会受到国防部长的影响，国防部长受总统的影响，总统受其他的影响……

因此，一个民族国家中的政府和社会通常比军事单位这样比较简单的等级体系复杂得多。从而原动机也极难识别，如果它们的确存在的话。根据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在资本主义社会中，资产阶级单方面地统治着社会。在这个意义上，阶级作为一个整体不妨被看作原动机。但是，资产阶级的单方面统治，与其说是对具有“民主”政府的当代非社会主义民族国家的经过证实的描述，倒不如说是一种理论的假定或假设。根据民主理论，人民是民主社会的原动机。但没有什么政治分析家会把这个论断看作是对任何民族国家现实政治体系的令人满意的描述。的确，在那些没有严格的等级制度，而是靠各种相互制约运行的体系中，没有理由假定存在着一个最终的原动机。

4 影响力的形式

一位国会议员在描述他的委员会的主席时说："我不用有权的这一词，而宁可说有影响力的，这有区别。"①

对我们中的多数人来说，同这位众议员一样，影响力、权力、权威和控制这些词都有着不同的意义。有时，意义上的细微差别是微妙的，甚至是令人难以捉摸的。与许多政治和政治分析的语言相同，这些词的意义是模糊的、不清楚的和模棱两可的。

不过，如果我们不得不仅仅按照影响力的一般意义来使用这个词，那么，政治分析就会陷于贫困。政治分析如不能区分影响力的不同形式，那么许多"造成区别的区别"就一定会被忽视。

例如，考虑一下在下述两种情形中，词义的差别如何变得至关重要：

我的音乐老师让我认识到我有音乐家的天赋，鼓励我去当一名作曲家，我对她永远感激不尽。

盗贼用枪抵着我的脑袋，威胁要我的命，强迫我

交出保险柜的号码锁，抢走了我的毕生积蓄。

两者都是影响力这一词的一般含义的例子。但却是何等的不同！

虽然，能作出区分是重要的，但这并不意味着仅仅规定一些定义就可以作出区分②。本章所论是意义——分析的语义方面。确实，由于政治分析中必须传达意义，那些传达在具体情况下对权力和影响力的最佳理解的著作，常常是详尽的、描述性的、微妙的，并使用多样化和差别细微的词汇。在这一章，我们将注意对我们来说是有差异的影响力的形式。区分将有助于我们理解影响力，即便对复杂政治体系如地方社区的充分描述需要在本章提出的概念之外使用明确的语言。

4.1 影响力：积极的与消极的

前章所下定义的一般关系是用影响力、控制、权力和权威等不同的名词来表示的。既然影响力这个词同普通用法差不多一致，我建议把它当作一般关系的名称使用。

我们已看到"暗含的影响力"与"明显的影响力"的区别。在区分时，我避免要人们注意影响力的异常方面。为确定A是否影响B，前章的概念并不明确要求B必须作出有利于A

---

① 引自约翰·曼利：《财政政治：众议院筹款委员会》（波士顿，利特尔—布朗公司，1970年），第122—123页。

② 在本书第一版意大利文译本的附录中，我指出怎样确定14,000种不同形式的影响力！

的愿望的反应。①人们通常认为这是不言而喻的。但有时人们也许想描述消极影响力的情况，这就是，A引起B的反应，但并不是符合而是违背A的意愿。例如，据说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用于加速欧洲经济复兴的大规模经济援助计划曾遭到苏联领导人约瑟夫·斯大林的攻击，结果却增加了国会对这一建议的支持。当然，多数时间里，使我们感兴趣的并不是这种消极的影响力，而是积极的影响力，也就是控制。

控制的形式并无清晰可辨的界限。它们相互融合。我无法在一个连续统一体上指出一种形式明确变成为另一种形式的清楚的分界点。这儿有一个问题，但由于要作大量的政治和社会探究，我不愿进一步强调它。当然，这个问题并不是影响力分析所独有的。

4.2 影响力的手段

根据定义，如果A的愿望引起B的行为和倾向的改变，A便控制了B。改变B的行为或倾向的手段的差别是至关重要的。让我们再回到刚才举过的例子。音乐教师为了帮助学生认识到自己作为一个作曲家的潜力，大量向学生传送能影响她对各种选择的理解的信息，从而改变她的行为或倾向。但盗贼是靠改变选择本身来改变受害者对选择的感知，他向受害者提供了两个全新的选择，并排除了先前存在的各种可能性，使他相信利益平衡完全倾向于一个选择——交出保险

① 为便于解释，我将继续只涉及两个行动者。但应记住，影响力关系可能涉及复杂的因果网络中的许多行动者，而且通常如此。

柜的号码锁，而不是冒饮弹而亡的风险。

通常，当A确实改变了对B可行的选择时，A也必须做到使B意识到这种改变。如果B没有注意到这种改变，B对情况的理解也就没有变，A所希望的行为也就不见得会出现。但有时，A只要向B传送信息就可能影响B对情况的理解。"当心，这线有电！"这一句话可能就足以影响B的行动了，倘若B还未注意到一场暴风雨已把电线打断了的话。客观的选择并未改变：B可以对电线毫不在意，冒触电的危险，也可以小心翼翼，避免被电击伤。A没有改变这些选择。A所改变的是B对选择的理解。这一改变的发生纯粹是因为A突如其来地向B传送了一个新的和极端重要的信息。在极端的情况下，如果B早已受过对特殊的刺激（如指挥、命令、要求）或多或少地自动作出反应的训练，那么，引起B的行动的信息传送就没有关于报酬的信息。B仅仅是以他或她学会的适合于特定的符号、信号、提示或刺激的方式作出反应。

当然，在实际生活中，影响力关系可能有赖于这些不同方法的结合。不过，为了澄清可能的影响力手段的重要区别，按以下方式来区分手段不无益处。通过由提示或信号组成的信息传递所形成的影响力，可称为受训控制。通过提供有关行动的选择方针是有利还是不利的信息（正确的或错误的）的传播手段所产生的影响力，可称为说服。用在一个选择上增加好处，或在一个选择上强加新的坏处，或两者兼用的手段来改变选择本身的性质的影响力，可称为诱导。

说服和诱导本身都是很广泛的范畴。每一个范畴都包含具有重大实际和道德差别的次类型，是以从苏格拉底以来，一切形式的政治分析都强调这种区分，不论这种强调是经验

的、规范性的、政策性的，还是语义性的。

受训控制

一个普通的假定是，学习是通过以报酬手段强化一些特定行动而达成的(无论是否完全如此)。这一观点认为，习惯性的反应就是在过去得到良好强化的反应。那么，根据这个假定，受训控制就是先前说服和诱导的产物。然而，一旦B受过训练，说服和诱导就不必要了，除了偶然为了加强或再训练。

由于初期阶段的训练需要说服和诱导，因而受训控制并非无代价的。但训练一经完成，受训控制的代价一般是非常低的，因为它只包括传播必要的提示或信号的代价而已。再则，受训控制的大部费用并不由正在施加控制的行动者承担，而由诸如家庭、公民团体、学校和以前的工作组织等社会单位承担。

不养成习惯性反应，社会就不可能发展，因此每一个社会都存在大量受训控制的因素。事实也许是，极大多数持久的影响力关系中都有某些受训控制的成分。毫无疑义，这是普遍存在的影响力形式。

说服

理性说服。 有一种说服形式经常被人们选出来作为人道的和可取的。这就是运用理性传播的手段，即如A用真实的信息成功地使B对"真实"情况有所了解。[①] 理性传播的说服(*理性说服*)同康德的道德命令一致。康德要求人们始终把他

人本身看作就是目的，而决不把他人看作实现目的的手段。在这方面，有些人可能根本反对把理性说服视为影响力。可是它是影响力，有些例子可以证明这点。

一位内科医生警告病人："如果你不停止每天抽三包烟，你就大有生肺癌的危险。而且，这对你虚弱的心脏也没有什么好处。"一位律师劝告当事人说："我的最佳判断是，如果你把此事告到法院你将败诉。"建筑师说："抱歉，我已把你所想造的房子的价钱算出来了。它至少比你定得最高的价格要高出一倍。"在每一种情况下，如果当事人都根据新的信息对选择作出了反应，那么，内科医生、律师和建筑师就使当事人做了他或她本来不会选择去做的事。从影响力的角度来说，内行的意愿已影响了当事人的行动或行动倾向。

我的例子都选自专业人员和当事人之间的关系，这决非偶然。专业人员的行为准则要求专业人员在与当事人的关系中只能尽其所知传递正确的信息。

操纵性说服。 理性说服表现了最纯粹形式下的理性传播。但也有不少不诚实的传播形式，这种传递无意仅仅传播正确的信息。说服可以是故意的欺骗。这里，A不是向B传播真实信息而提供对选择的正确理解，而是企图操纵B的理解来说服B行动。当A在影响B时，在传播中故意歪曲、窜改或隐瞒A所知的事实的某些方面，而如果B知道了这些方面

---

① 与理性说服相似的是德国哲学家和社会理论家朱尔根·哈贝马斯描述的"理想的言语情境"和"传播伦理"。见他的《论传播权能的理论》、《研究》，13:4（冬季号，1970年），第360—375页。威廉·A·加尔斯顿做了一个简短的叙述和评价，见《正义和人类的善》（芝加哥，芝加哥大学出版社，1980年），第41—46页。全文见托马斯·麦卡锡：《朱尔根·哈贝马斯的批判理论》（坎布里奇，马萨诸塞理工学院出版社，1979年），第4章，第272—357页。

就会大大影响B的决定，这时就存在着操纵性的说服。大多数广告就属于一种操纵性说服的形式。

操纵性说服与理性说服不同，它同康德的道德命令是不一致的；在操纵性说服中，人不被当作目的，而是被当作手段，工具或臣仆。虽然操纵性说服的道德水准常被认为远在理性说服之下，但在哲学和意识形态的论述中，人们常常以伟大的目的为理由来证明本质上坏的手段是合理的。因此，柏拉图为了建立他的理想国① 的目的而鼓吹操纵性的说服。所有的政治运动，从左到右的，都在步柏拉图的后尘。前总统尼克松及其顾问就是在这种基础上来证明掩盖水门事件的做法是合理的。

诱导

常常有这样的情况，当A希望在某些活动范围控制B时，A仅仅传播有关B可能面临的选择的信息（真正的或骗人的）是不够的。一位雇主警告雇员说："如果你们参加罢工，你们就会失去工资。"一般来说，这位雇主说了实话，但雇员可能还会选择罢工。雇主也可用含糊的实在话甚至彻头彻尾的谎言去操纵雇员的认识："喂，如果你们参加罢工，你们就休想在这公司里找到别的工作了。"但是，雇主仍可能没有说服那些认为自己工资太低的雇员，因而他们将与他们的同伴一起参加为增加工资而进行的罢工。雇主也许宁可作出让步，提高工资，从而完全避免罢工，因此诱导雇员留在工作岗位上。雇主

① G·M·A·格鲁伯译：《柏拉图的共和国》（印第安纳波利斯，基础图书公司，1974年），第414—415行。

用改变选择本身的性质的方法来影响雇员，雇主使继续工作的吸引力超过了罢工的吸引力。

理性说服通常被认为是影响力的一个良好的手段，而操纵性说服虽被广泛采用，却普遍遭到谴责。与这二者相比，用报酬手段实现的影响力在哪一方面都没有明确的道德立场。我想象，几乎每一个人都认为在某些场合积极诱导是好的，在另一场合则是坏的。为了判断雇主为避免罢工而付给雇员更高的报酬是否对，以及雇员接受这更高的报酬是否对，就需要全面分析形势、社会政治观、意识形态或政治哲学，这会提供得以作出判断的基础。

权力。 但是，对其他种类的诱导影响力，伦理问题就较尖锐和直接。譬如，假定一位雇主说："罢工是对公司与工会所订合同的破坏。如果你们继续罢工，我会取得禁令，而你们在二十四小时内就会被关进监狱。"并且，假定这是真话。在前一个例子中，雇主用增加一个由积极诱导构成的选择来改变雇员的偏好顺序，而在这一例子中，雇主用严厉惩罚的前景更改了现在的选择就是罢工。用制造严厉制裁的前景来对付不屈从，从而得到屈从，这种影响力常被称作权力。①

国会筹款委员会中那些否认他们的主席威尔伯·米尔斯对他们施加"权力"的成员，也许心中一直有着这种权力概念，

① 这同哈罗德·拉斯韦尔和亚伯拉罕·卡普兰：《权力与社会》中的概念是一致的(纽黑文，耶鲁大学出版社，1950年)；"决策是涉及严厉制裁(剥夺)的政策……权力就是参与决策……正是制裁的威胁把权力同一般意义上的影响力区分开来。权力是施加影响力的特例：这是借助制裁(真正的或威胁性的)背离拟行政策的行为来影响他人的决策的过程。"拉斯韦尔引了约翰·洛克的《政府论》(1690年)中该词的用法以资比较："这样，我就把政治权力看作运用死刑以及所有其他较轻惩处来制定法律的权力。"第74—76页。

权力——你指的是影响力?是影响力的意思?我同意这么说。他是照顾他人的。他照顾资历最浅的成员与照顾资历最深的成员一样。这就是他“有权力”的原因。

我不愿使用有权力这个词，而宁愿说有影响力。这是有区别的。我将把他与……卡尔·文森相比。卡尔有权力并使用它，他不怕使用权力。米尔斯不同。他有影响力。我不是指你们所兜售的那种意义上的影响力。这并不是“你为我做这事”，或者根据委员会的指派……他始终能把你们团结在一起。他很受尊敬，很有影响力。①

正是构成“严重”损失或剥夺的东西是有些任意的。一个人对严重性的看法是随经历、文化、身体条件等等而变化的。不过，所有的人可能都会认为流放、监禁和死刑是严厉的惩罚。因而，谁能把这些惩罚加之于人必定是重要人物。的确，国家与其他政治体系的明显区别，仅在于它成功地维护了在一定条件下合法使用严厉处罚的专有权力，包括苦刑、强制、惩罚或死刑。

强制。 假定在罢工的形势下，卡森不顾一切地想继续工作。他的妻子病了，他的医药费用浩大，他手头还有许多未付帐单，他打算卖掉小汽车和房子以积攒现金，而工会又没有罢工基金。在这种情况下，卡森从最好到最坏的选择如下：

① 曼利：《财政政治》，第122—123页。应该说，曼利解释这些话时，含蓄地指出了单方面关系(权力)和“刺激的相互过程”(影响力)的区别。

1．继续按同样的工资工作

2．离职并另找一个工作

3．罢工

但让我们假定，工会已被某些犯罪分子所把持，他们利用罢工武器向商业公司敲诈保护费。工会代表奥尔斯顿威胁说："卡森，如果你不去罢工，而想通过我们的纠察线，我们将把你制成肉酱。别以为你可以偷偷地溜走，另找工作。你家的小崽子在上学的路上会出事的。快去参加罢工吧，否则……"考虑再三，卡森现在感到他的选择从最好到最坏是：

1．罢工

2．继续工作（并被痛揍一顿）

3．离职（而儿子受到伤害）

卡森陷入困境了。依他看来，所有这些选择都令人不满意。他被迫去干他所完全不愿干的事，因为余下的选择还要糟糕得多。如果他想说明一下自己的处境，卡森会说："我不想罢工，但我不得不罢工。我没有选择的余地。他们强迫我这样做。"在这种情况下，一位哲学家会说卡森受到强制。

这一例子中的关系涉及了特别邪恶的一种权力形式，因为摆在卡森面前的所有选择都会使他遭到严厉的制裁。不论他干什么，卡森的处境都会更加恶化。他被迫采取了一个具有损害性的选择，因为其余的甚至更糟。这就是强制。文章开头用过的例子就是强制的典型例子："要钱还是要命！"

正如权力是影响力的一种形式，强制力也是权力的一种形式。但并非所有的权力都具有刚才所讲的严格的强制性，如果积极的诱导同严厉的制裁结合起来促成所需要的行动，那么这种关系就是一种权力关系，而不是严格意义上的强制关

系。

强力。 权力和强制并不一定要求使用或以强力为威胁。但是，尽管武力并非影响力的一种有效形式，而且对于多数目的来说是过于笨拙，代价过高，但它还是常常卷入权力和强制之中。暴君或许靠恐怖来进行统治，但决非只靠强力。即使一个暴君，也需要忠心和服从的卫士、狱吏和军人。暴君独自并不能直接用强力得到每一个士兵、狱吏或卫士对他的服从。

使强制生效的并不是实际使用强力，生效的是以强力来伤害他人的威胁，如果他不顺从的话。强力的威胁常常使强制成为一种有效的目标或是对行动的遏制。实际使用强力有时也有助于提高威胁的可信性。但如果威胁总是必须付诸实施时，强力强制就会自拆台脚。盗贼可以把一个活生生的受害者置于死地，但尸体是不会打开保险柜的。如果超级大国真正把核战争威胁付诸实施，那就不会有幸存者。因此，实际使用强力通常标志着立足于强力威胁的政策已经失败。

单边控制与相互控制

控制并不必然是单向的，或单边的。它也可能是共有的，或相互的。考虑一下，在一场讨论中每一个人都在用理性说服的办法影响他人。或设想一下，国会的一名成员总是企图对立法进行表决，以取悦于家乡的选民。由于这一国会成员的预计反应，选民就常常控制着他们的众议员。但如果这个众议员成功地向选民随时通报准确的信息，他们反而会受理性说服的影响，从而在下次选举中投票选举这个众议员。

政治生活中的交换或交易，如在经济生活中一样，是到处

都有的。它们总是表现为相互控制：参与交换的每一方都修正他或她的行动，以响应他方的建议或允诺。

或许，当代最有成果的相互控制就是有助于防止核战争的相互威慑系统。每一个国家的领导人都根据对其他国家领导人的可能反应的预计进行决策。既然每一方的领导人都预计到核战争会使自己的国家毁于一旦，那么，每一方就都会作出不使用核武器或不以核武器为直接威胁的选择。虽然苏联和美国的领导人在他们所作的大多数决策中是自主的，但在军事和外交决策方面，他们却卷入一个相互控制的体系。这一体系是脆弱的，但对生存来说，却无比重要。

4.3 影响力形式的评价

影响力形式的这些区分对我们来说是重要的，因为它们具有道义和实际的意义。譬如，我们大多数人往往会认为理性说服比强制可取。但对影响力的不同形式作考虑周到的评估，并非易事。这里，我所能做的只是提供一些建议。它们应被看作是这个论题的引论，而不是结论。

在影响力的这些形式中，理性说服也许具有独一无二的道德地位。这种赞誉的理由如下：因为根据定义，它使用的唯一手段是准确传播严格真实的信息，因此理性说服是一种启蒙形式。理性说服传播的信息事实上是真实的，因此它本质上对他人无害。它可以预见可能的危害，“如果你不停止吸烟，就会生肺癌。”但理性说服本身本质上是中立的；它本身既不增添也不减少他人的利益。但它作为辅助性的（或附带的）因

素是可取的，因为它通过开导会给他人带来益处，如果用从理性传播得来的知识装备起来，他们就会选择较好的方案，而不是较坏的方案，或者至少接受不可避免的命运。

那么，基于理性说服的相互影响力的概念，常常暗藏在关于理想社会的种种观念的核心里，这是并非偶然的。在许多雅典人眼中，理想的城邦很应该具有这种品质。象伯里克利这样天才的领袖们，在公民大会上施展的影响力也完全依靠他们非凡的理性说服能力。卢梭的共和国概念——其中公民在道德上是自由的，但受其自己选择的法律的约束——也带有这种观念。公民进行相互的理性说服，自由地接受讨论结束时作出的集体决策而产生的义务。这是许多民主思想中内涵的理想。在无政府思想中它常常是一个明确的理想。

然而，不发展理性说服以外的其他影响力手段，绝大多数人在一个长时期里是无法在他们的团体内外相互作用的。

操纵性说服、权力、强制、武力的威胁和运用，是政治生活中常见的方面。每一个国家都在其内部使用权力来保证人们服从政府的政策。操纵性说服、权力、强制和武力在国家关系中也是常见的。在国际政治中，战争和战争威胁常被作为替代僵持或和平调整的方案。内战和革命也要使用权力和强制；每一方都诉诸武力将其意志强加于他方。对于习惯于象英国、美国这样相对稳定的政治体系的人们来说，很容易忽略革命、内战和暴力的频繁性。即使今天，在世界的许多地方，用武力进行的内乱、游击战、革命斗争、恐怖主义、暴力以及用武力镇压反对派，是正常的和屡见不鲜的政治措施。如果美国人还记得我们的内战持续了整整五年，是现代史上同胞相残的最血腥的场面之一，那么，这会有助于他们了解"内部战

争"的广泛性。

虽然这些事情发生了，但这并不是说它们在道德上是合理的。这样，人们或许会问除理性说服外是否还有任何道德上合理的东西。操纵性说服毕竟违反了基本的和普遍的伦理戒律。权力，特别是在强制和使用武力的形式下，会把痛苦加于他人，有时甚至会置人于死地。因此，权力可能是本质上有害的，但强制则肯定是本质上有害的。

为了避免本质上不可取的手段，人们也许会断定，道德上允许的唯一的影响手段就是理性说服。让我把它叫作理性说服的绝对原则。然而，这一结论除非普遍适用，否则立即就会导致自相矛盾。假定某些人采用操纵性说服或强制来得到他们所想要的东西，我们现在怎样实行理性说服的原则呢？一方面，我们会断言，原则责令我们只能采用理性说服来劝阻违反原则的人。但是，倘若理性说服无效，正如许多事例会发生的那样，那么，我们就没有有效的方法在实践中坚持原则。另一方面，为了执行我们的原则，我们就会惩罚和威胁要惩罚违反那个原则的人。但在这种情况下，我们本身也就违反了这一原则。

由于这种两难境地，看来只有当理性说服的绝对原则为每一个人所奉行时它才能得到维护。因此，即使和平主义者和非暴力的鼓吹者也不准备把他们的纲领推行到所有的情况。几乎没有哪一个和平主义者会坚持认为不应有一套法律来管制空气和水的污染、拥挤地区的行车速度、枪支的买卖和使用、或和平示威中警方和旁观者的行为；会认为不应执行这些法律，或执行这些法律时决不能使用强制手段，诸如对破坏法律的人进行罚款和监禁等。

某些人用理性说服取得的一致，对其他人来说可能意味着强制。1787年，美国制宪会议达成了一个和平解决围绕新宪法产生的争端的方案。这一会议的妥协之一就是使奴隶制永久化。作为破坏性惊人的内战的副产品，奴隶制被废除了。但十年后，华盛顿的全国领袖们达成和平妥协，允许在南方迅速恢复白人的至上地位。这样，奴隶制和白人至上的反对者便面临着三种抉择：说服南方人放弃其信念和实际作为，这种本领甚至现在回想起来似乎也是不可能的；用武力或武力威胁在南方实现变革；允许南方把骇人听闻的强制强加在黑人居民身上。

如果说这些实例表明，人们难于始终如一地坚持这样一种立场，那就是使用本质上不可取的影响力手段决不是正当的，那么这些例子并没有否定这个观点：我们认为必须使用的某些手段本质上是恶劣的。更确切地说，它们有助于表明政治人会面临的悲剧性的两难困境。人们可以正视这种两难局面，也可以不予正视，但迄今为止还没有人发现避免这一局面的方法。

那么，对这个问题的第二个反应是认为涉及权力甚至强制的行动有时比任何其他可资采用的选择都要好。因此，人们可以断定，强制本质上是恶的，但从非本质方面或作为工具来看，它在某些场合是可取的。某些影响力手段本质上是不合理的，但它们作为工具又是不可避免的，这两种属性之间冲突是我们作为社会人和政治人的生活中最尖锐最麻烦的问题之一。

顺着第二个问题的逻辑推论，第三个反应便是看一看是否有可能创造一个政治体系，它趋向于减少使用强制及其他

不可取的控制形式，并会更多地使用更为可取的形式。考察这种可能性显然要求我们考虑某些基本的经验性的问题。例如，政治体系是否真的那么相似，因而它们的差异对我们来说可以不那么紧要吗？或者，正如我想象中多数人愿意相信的，各种政治体系在某些相当重要的方面是有所不同的吗？如果是的，又是如何产生的？以一种可能性为例，民主制度是怎样不同于非民主制度的呢？在一个国家中，什么条件将有利于一种制度或其他种制度？最后，在何种程度上人类本性对各种可能性是个限制？人们在政治生活中的行为方式又不同到什么程度？在以后的四章我们将要简要地探讨这些问题。

但正如我们早已看到的那样，我们对不同控制形式的兴趣也反映了对某些价值或标准的关注。对此，前几页中还很少涉及。例如，我们如何能确证以下的信念：一个基于同意的体系胜于一个基于强制的体系？或者说民主政制优于独裁政制？或者人民有“生活、自由和追求幸福的权利”？如此等等。在第九章中我们会看到，近来有些作者是如何设法把握这类问题的。

5 政治体系的相似性

关于政治体系，有两种截然相反但又常见的观点。按照第一种观点，政治体系在其重要方面是从不变化的。按照第二种观点，政治体系具有很大的可塑性，可以塑造得符合人们的心愿。

正如政治上存在的几乎所有不同意见一样，即使这些观点中的某些差别纯粹是语义性的，但从根本上看这种冲突不仅是文字上的问题。例如，考虑一下这个假设，所有的政治体系都是由一个统治阶级或统治精英来支配的。这一见解同三个人联系在一起。在十九世纪最后二十五年和二十世纪最初二十五年间，他们历经欧洲的纷扰变迁。其中的两位是卓越的意大利人：维尔弗雷多·帕雷托（1848—1923年）和加埃塔诺·莫斯卡（1858—1941年）；第三个是生于德国而大部分时间生活在意大利的罗伯托·米歇尔（1876—1936年）。他们在对民主政制深感失望或表示怀疑的社会理论家中享有盛名。莫斯卡的一番论述似乎可以概括他们论点的精华：

在一切政治有机体中，都可以看到一些永恒不

> 变的事实和趋势。其中一个十分清楚，对最不经心的人也是显而易见的情况是，在一切社会里，从很不开化而刚刚达到文明黎明期的社会，直至最发达和强有力的社会，人类总会有两个阶级：一个是统治阶级，另一个是被统治阶级。第一个阶级人数总是较少，完成一切政治职能，垄断权力并享受权力带来的好处。而第二阶级，人数众多，受第一个阶级的指挥和控制，统治方式有时多少是合法的，有时多少是专断和凶暴的。这第二个阶级至少在表面上还向第一个阶级供应维持生存的物质资料以及对政治有机体的生命力必不可少的工具。①

在相反的一端，是天真的（但并非总是年轻的）、踌躇满志于乌托邦到来之前夜的热情者，他们声称，而且甚至可能相信，当新时代到来时，"政治"就将消失。

观察家对政治中什么东西是持续不变的，什么东西是会改变的，意见不一。以为凭我们目前的知识状况就可以确实

① 莫斯卡：《统治阶级》（《政治学基础》，1896年），阿瑟·利文斯顿主编，（纽约，麦可喜图书公司，1939年），第50页。帕雷托在《精神与社会》（《普通社会学通论》，1916年），四卷本（纽约，哈考特·布雷斯·乔万诺维奇，1935年），第4卷，第1569页中也提出了这一假设。及米歇尔斯：《政党》，（1915年）（纽约，科利尔图书公司，1962年），第342页起。詹姆斯·H·迈泽尔在《统治阶级的神话》（安阿伯，密歇根大学出版社，1956年）一书的附录中，对莫斯卡理论的最后版本作了出色的研究。对帕雷托的出色介绍可见《帕雷托：社会学作品》，S·E·芬纳选介（纽约，霍尔特、林哈特和温斯顿，1966年），也可参见芬纳的"帕雷托和富豪民主：后退到加拉帕戈斯"，载《美国政治学评论》，第62期（1968年6月）第440—450页。约翰·D·梅："民主政制、组织机构、米歇尔斯"，对米歇尔斯的观点进行了简要的概括和批评。载《美国政治学评论》，第59期（1965年6月），第417—429页。

解决这一问题，是使人误解的。每一个极端的观点都包含着某些真理，但它们又都是不完全的。

根据政治无限可塑的观点，大量的经验，特别是许多新独立国家的经验表明，当太阳在没有政治的新社会升起之后，到正午时分，"旧"的政治已回来报仇了。按照某些标准，新政治也许比旧政治好些，或许好得多，或者比旧政治坏些，或许坏得多。但至少在某些方面，两者却惊人地相似。

正是这些相似性，这些棘手的、迄今看来显然不可回避的规则性，我要在本章中引起大家的注意。

一个首要的问题：多少？ 世界上究竟有多少政治体系？无人知晓。根据这里使用的宽泛的"政治体系"定义，政治体系的种类应以百万计。1978 年，世界上约有 154 个独立国家，63 个殖民地和领地。单就美国一国而言，就有 50 个州，3,042 个县，18,862 个市，16,822 个镇及小镇，15,174 个学区以及 25,962 个特别区，且不说那些没有算进去的商行、工会、家庭和志愿社团。①

我们的有系统的知识只涉及这些体系中极少数体系的一小部分的行为。政治学通过专门研究特定类型的政治体系而向前发展。但我们在本章中寻求的是一般政治体系的特征，至少是那些涉及相当多人的体系的特征。请记住：这些相似性并非一个政治体系定义的组成部分。它们是规则性（不妨说是经验的规则性），我们能在任何大的政治体系中找到这些规则性。

---

① 数字来自《世界各国状况》（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美国政府印刷局，1978 年），第 18—19 页；美国统计局：《政府统计》1977 年，第 1 卷，第 1 号《政府组织》（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美国政府印刷局，1979 年）。

5.1 政治体系的特征

政治资源的不均匀控制

政治资源的控制权并不是均匀分配的。其所以然的理由有四种：

1．每一社会都存在着某种功能专业化；在发达的社会，专业化是广泛的。功能专业化(分工)造成了人们在享有不同政治资源方面的差别。一位国务卿和一位参议院外交委员会成员比绝大多数公民更能得到关于美国外交政策的信息。玻利维亚的一个军官阴谋集团比学校教师的阴谋活动有更多的机会使用武力威胁以达到目的。

2．由于先天的差异，人们进入生活时获得的政治资源并不一样，那些起步较早的人常常处于领先地位。个人和社会在某种程度上都是历史的囚徒。无论从生物学上或在社会上看，他们不会从一张白纸开始自己的生活。有些天赋是生物学上的。但有些天赋，如财富、社会地位或教育水准和父母对他的期望，都不是生物学上的，而是社会性的。不论它们的来源如何，出生时具备的生物学上的和社会性的天赋，常常在成人间扩展成更大的资源上的差异。譬如，几乎在每一个地方，受教育的机会至少是部分地与财富、社会地位或者某人父母的政治地位有关的。

3．生物学和社会性继承的差异，加上经历的差异，会使一个社会中不同的人们在动机及目标方面产生差异。实际上，任何社会都不可能向每一个人提供一套标准的相同动机和目

标，一种“自制我统一工具箱”。动机的差异又转而导致技艺和资源的差异，因为并非每一个人都有同样的意向去从政，当领袖，或者去取得能帮助领袖影响他人的资源。

4．最后，动机和目标的某些差异在社会中通常受到鼓励，以使不同的人胜任不同的专业。如果每个人都想当职业军人，那么谁来牧羊和种地呢？这是循环推论的：只要功能专业化被看作是有利的，那么动机的差异便也会被人认为是有益的。但动机的差异可能引起资源的差异，例如，使军人比牧羊人更具有军事上的本领。

由于这四个原因，① 要使社会中的政治资源在成人中分配得完全公平看来是不可能的。可是，人们决不能得出结论，说政治资源在不同社会中的分配方式没有重大差别。因为确有差别，而且差别颇大。这是下章讨论的问题。

政治影响力的追求。 政治体系中的某些成员力图获得对政府所实施的政策、法规和决定的影响力，也就是政治影响力。人们并不一定寻求政治影响力本身，而是因为控制了政府能帮助他们实现一个或更多的目标。控制政府是人们追求其目标或价值的惯用方式，因而很难想象在一个政治体系中无人寻求权力。我们从鲁思·本尼迪克特的《文化的范式》一书中得知，美国西南部的祖尼族印第安人不仅不努力争取权力，甚至回避它。结果，他们设计出了一种精巧的仪式，以便把当官的义务强加于一个不太情愿的成员。但这种情况确实同谢尔曼将军的否定性名言一样罕见：“如果被提名，我将不竞选，如果被选上，我将不就职。”

① 有关全面的论述，可见格哈特·伦斯基：《权力与特权》（纽约，麦可喜图书公司，1966年），特别是第4章。

我再次提出警告：不要匆匆地下结论说每个寻求政治影响力的人之所以这样做，仅仅是出于对权力本身的欲望。虽然这种结论是常见的，但不利于它的证据也比比皆是（我们将在第八章中再讨论这个问题）。

政治影响力的不均匀分配。 政治影响力在一个政治体系的成员之间的分配是不均匀的。虽然，这一命题是同第一个论及资源的命题相关联的。因为某些人拥有较多的资源，能用来影响政府，所以，他们较容易向政府施加较多的影响力，如果他们愿意这样做的话。对政府具有较多影响力的人可以用他们的影响力来控制更多的政治资源。

不平等的政治影响力已存在好多世纪了。然而，虽然许多观察者同意这个事实，但他们对它的估价却不尽相同。有人为它辩护，也有人对它攻击。亚里士多德《政治学》的首卷就企图说明和证明主人对奴隶、丈夫对妻子、家长对孩子施加权威是合理的。二千多年后，在启蒙运动中，卢梭在其著名的《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1775年）中力图说明并攻击了权力的不平等。卢梭追根究底，认为权力的不平等源于财产的不平等。他指出，财产不平等转而导致了其他资源的不平等。卢梭之后不到一百年，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及其他一系列随后发表的革命著作中，提出了类似的解释。人们对政治不平等起源的兴趣至今历久未衰。1938年，一位芬兰人类学家贡纳尔·兰特曼沿着卢梭的道路对无文字的社会进行了彻底的考查，以寻求对不平等的解释。他的书名似乎暗含着卢梭和马克思的意思：《社会阶级不平等的起源》。1951年，美国政治学家戴维·杜鲁门评论道：

> 政治观点截然不同并使用着各式各样观察方法的作者们都呼吁人们注意，差不多所有团体中都存在少数活跃分子，贬之者称他们为"寡头"和"老保守派"，誉之者称他们为"具有公共精神的公民"以及"公民领袖"。①

有时，政治影响力不平等分配的命题与莫斯卡关于每个政治体系中都有统治阶级的假设混淆起来。但是，它们并不相互包容。下章我们将论及这种区别，因为究竟是否存在一个统治阶级，是政治体系相互区别的一个方面。确实，如果我们把具有最大政治影响力的个人称为政治领袖，那么，我们的第三个命题就意味着每一个政治体系中都有领袖。这就是我们在本书中使用的"领袖"或"政治领袖"的意义，即指那些在政治体系中具有最大政治影响力的个人。

各种相互冲突的目标的追求和解决。 政治体系中的成员追求各种相互冲突的目标，除了其他手段外，则由政治体系的政府来处理。冲突和一致是政治体系两个重要的方面。生活在一起的人们决不会事事一致，但如果他们要继续生活在一起，就不能对他们的所有目标都众说纷纭。

虽然政治理论家已认识到了这种双重性，但他们中的有些人往往强调其中一个方面。有些人，如霍布斯，强调了人们相互冲突的癖好。而另一些人，象亚里士多德和卢梭，则侧重于人们一致与合作的倾向。强调人们具有追求相互冲突的诸目标的癖好的政治理论家，象霍布斯等，倾向于强调社会需

① 戴维·杜鲁门：《政府过程》(纽约，艾尔弗雷德·A·诺夫，1951年)，第139页。

要集中的权力和权威、服从、忠诚、义务、责任和纪律。着重于人们很有广泛合作的能力的理论家，象亚里士多德和卢梭，更倾向于强调一种政治体系，尤其是国家，怎样能帮助人类追求共同的目标，赢得尊严和相互尊重，分享自由和承担行为的责任。关于合作与冲突可能性的截然不同的观点通常伴随着关于国家问题的截然不同的观点。极端恐惧公民冲突是极权思想模式的特点。在另一极端，哲学无政府主义者则对人民的合作本性表示了异乎寻常的信任。

政府不一定每次都介入不同个人之间冲突的目标和行动。冲突常以非政治手段来处理，如背后诋毁、巫术、寻衅的语言，甚至单独爆发的暴力行为。在许多社会里，个人决斗的某种形式被视为解决个人严重争端的正常方法。拔拳相见在美国的边界地带是屡见不鲜的，即使今天，在许多地方还很普遍。

在复杂的社会里，大量的冲突由国家之外的政治体系进行调停、仲裁、镇压、解决或以某种方式处理。但是，当所需的强制程度超越了在国家的领土上活动的各种治理机构能办到的或被允许的限度时，政府的官员则可凭借政府在什么条件下可以合法使用暴力的独有控制来运用其最高权力。因此，只要冲突被认为已超出非政治手段和各种治理机构调解的范围，政府就会介入。例如，在美国，政府一般不干涉劳资纠纷。但是，当一个重要工业部门中（如钢铁业）工会和资方之间持久的冲突要削弱国民经济时，总统就可能出面干预。

合法性的取得。 政治体系中的领袖力图使人们相信，政府手段被用于处理冲突时，达成的决定受到普遍认可，这不仅是出于对暴力惩罚和强制的恐惧，而且还出于认为这样做

在道德上不失为公正和恰当的信念。按照该词的一个用法，一个政府可以被说成是"合法的"，只要它治下的人民确信政府的结构、程序、法案、决定、政策、官员以及领袖具有"正确"、适当或道德上的美德这些品质，简言之就是享有制定有约束力的法规的权利。因此，我们的第四个命题无异于说：政治体系中的领袖企图赋予他们的行动以合法性。

当领袖的影响力披上了合法的外衣时，通常就被称作为权威。那么，权威就是一种特殊的影响力，即合法的影响力。因此，我们的第四个命题等于说：政治体系中的领袖力图把他们的影响力转换成权威。因为他们经常成功，所以合法性是普遍的和重要的。一个象马克斯·韦伯那样富于好奇心的作者也认为他专门研究合法的政府和权威是合适的，显然他相信不具备合法性的权力太少，不值得去研究。

领袖们为什么要争取合法性是不难理解的。权威是高度有效的影响力形式。它不仅比赤裸裸的强制可靠和持久，而且还能使统治者用最低限度的政治资源进行治理。例如，依靠畏惧和恐怖是不可能贯彻执行大规模科层组织的复杂任务的，如美国的邮政局、国防部、马萨诸塞总医院、通用汽车公司，或纽约的公立学校系统。同样，仅仅依赖直接奖酬或许也是不可能的，至少代价大得多，因为这需要一套难以实施的"计件"制。当下属认为他们得到的命令和安排有道德上的约束力时，只需要相对较少的资源支出，通常以薪水和工资的形式，就能保证得到令人满意的结果了。

虽然各种不同的政治体系都能获得合法性，但民主政制也许比多数其他体系更有此需要。从长远看，民主政制不能违反当事者的意志而强加于一批人。事实上，当民主政制遭到

庞大的少数派反对时，它就不见得能继续存在，因为，如果多数人总是不得不把他们的统治强加于少数人，民主体制面前的道路就会很艰难了。

形形色色的政治体系似乎已在不同的时间与地点获得了相当的合法性。甚至在比较民主的美国社会，反映着矛盾重重的各种权威原则的政治体系也获得了合法性。譬如，商行、政治机构和某些宗教团体是根据等级原则而不是民主原则组成的。许多因美国政府的民主结构而承认其合法性的公民，也承认这些等级体系的合法性。① 在某些时候和地方，几乎每一个可以想到的政治安排，封建制、君主制、寡头制、世袭贵族制、财阀制、代议制、直接民主制，都已获得了相当的合法性，以致人们心甘情愿地以生命去卫护它。

意识形态的发展。 政治体系中的领袖通常维护一套多少持续和统一的信条，这些信条有助于说明和证实他们在体系中进行领导的合理性。一套这种类型的信条常常被称作一种政治意识形态（莫斯卡称之为"政治公式"）。② 领袖们宏扬一种意识形态的一个原因是显而易见的：赋予他们的领导以合法性，即把他们的政治影响力转换成权威。与用强制手段相比，用权威手段进行统治要经济得多。

某些领导人，包括最高政府官员和他们的同僚，一般采取一种意识形态。这种意识形态不仅证明其领导的合理性，而且证明政治体系本身的合理性。这样，他们的意识形态就是官

① 但是，哈里·埃克斯坦已指出，在同一国家里，如果不同的权威结构缺乏一致，就可能引起不稳定。参见他的《民主政制中的分工和内聚：挪威研究》（普林斯顿，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1966 年），附录B以及书中各处。"权威关系和政府运行：理论框架"，载《比较政治研究》，第 2 期（1969 年 10月），第 283—287 页。

② 莫斯卡：《统治阶级》，第 70—71 页。

方的或统治的意识形态。一种统治的意识形态指示道德的、宗教的、事实的和其他的假设，用以证明这一体系的合理性。一个高度发展的统治意识形态通常包含评价组织机构、政策和体系领导人的标准，还包含对体系实际如何运转的理想化描绘，一种缩小现实与意识形态规定的目标之间的差距的说法。

在美国，统治的意识形态是"民主"。当然，人们信奉的深度、人们对这种意识形态的各种信条含义的理解、人们在具体事例上运用这些原则的意愿，所有这些在美国人中是不尽相同的。但不管公开的表示与行为间有什么不一致，"民主"显然是美国人的统治意识形态。①

尽管一个统治意识形态有助于在职领导人获得合法性，但如果因此而断言：意识形态的存在或内容，完全可以用领导人想使其行动披上合法性外衣，从而把赤裸裸的权力转变为权威的意愿来解释，那是太不现实了。首先，许多并非领袖的人们也接受意识形态这一事实，反映出他们希望说明和解释经验和目标，这种解释能为人生和人在宇宙中的地位提供意义和目的。如果说人类几千年来一直在努力理解行星和恒星的相对运动，却不想理解他们自己的政治秩序，那实在是太惊人了。因此，生活在生理和心理都十分困苦中的目不识丁的农民，常常接受一种世界观，来"说明"和证明他们的不平等、痛苦和挫折是合理的。②

再则，尽管表面上似乎相反，领导人其实不能专断地造出

① 有关某些比较，可参见杰克·丹尼斯，利昂·林德伯格，唐纳德·麦克龙以及罗德尼·斯蒂弗伯德："四个西方体系中民主倾向的政治社会化"，载《比较政治研究》(1968年4月)，第71—101页。

② 梅姆特·贝克拉兹：《革命中的农民》(纽约，伊萨卡，国际研究中心，康奈尔大学，1966年)。

和操纵一套统治的意识形态。因为，政治意识形态一旦在政治体系中被广泛接受，领导人本身也就成了它的囚徒。如果他们违反其准则，就会冒毁坏自己的合法性的风险。

他们甚至会感到无法推行他们的政策。例如，1936年，罗斯福总统以绝对多数重新当选。当最高法院宣布新政的一个又一个主要方案违宪时，他决心要得到国会的允许，任命六名新法官，以此来战胜最高法院中怀有敌意的多数。但他显然没有预料到这一"撵走"最高法院的企图，会在人们中，甚至在那些投票选举他并支持他的政策的人们中，产生了忿恨。1936年的秋天和1937年的冬天，大多数人显然感到最高法院应当在"审核新政方案时采取较开明的态度"。然而，1937年2月，当总统将其惊人的建议公之于众时，立即遭到了国会的绝大多数和一般公众的微弱多数的反对。随着辩论的激烈进行，国会和国内的反对声势日见高涨。到6月，调查表明，百分之六十接受访问的人不希望国会通过此项立法。① 7月，这议案被否决。从此，在国内事务方面，罗斯福再也没有恢复他曾经享有的对国会的影响力。确实，在围绕最高法院的斗争中，批评罗斯福的北方共和党人和南方民主党人学会了如何组成联盟来反对总统，这一经验教训他们永远不会忘记。

但是，如果假定统治的意识形态是个统一的和始终如一的信仰，它为政治体系中的每个人所接受，那是不现实的。首先，一特殊的意识形态的实际发展和表达的程度，依政治体系的不同而大不相同。许多政治体系直率地赞同统治意识形态，

① 有关观察资料，可参见哈德利·坎特里尔主编的《公共舆论，1935—1946年》(普林斯顿，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1951年)，第149—151页，第755—757页。关于罗斯福的建议和战略，见约瑟夫·艾尔索普和特纳·卡特利奇：《168天》(纽约，花园城，道布尔戴公司，1938年)。

因为它赋予政府和国家以合法性。因此，详尽指出盛行于联合汽车制造公司或通用汽车制造公司成员中的意识形态，比指出盛行于一般美国人中的意识形态要困难得多。其次，没有一种意识形态是全部完整或内部一致的。首先，一种意识形态并不一定是静止的：新的形势会需要人们对新目标做出新的解释和强调，于是，新奇的、毫不相干的甚或前后不一贯的要素都会悄悄而入。这样，相当大的含糊性反而成了一种明确的优点，因为恰恰是含糊性允许了灵活和变化。苏联关于完全的共产主义如何和何时才能实现的意识形态就是含糊不清的。这一事实使得苏联领导人较之定下一个严格的时间进程表,能更加自由地行动。

第三，一种统治的意识形态大约不会为这一体系的所有成员同样地接受。许多成员对领导人所表达的当时的意识形态只具备初步的认识，其他成员实际上抱有(也许是无意地)与统治意识形态相悖的形形色色的个人观点。尽管托克维尔具有洞察力和十分敏锐的观察力，但他无疑夸大了十九世纪三十年代美国人信奉民主理想的一致性。毫无疑问，在今天的美国人中也有很大差异。一些公民同意反对派应有权批评政府,但并不同意共产党人或革命分子有权提出变革的主张。声称信奉言论自由的人也许会赞成镇压持不同政见者。而且，对许多人来说，政治意识形态或任何意识形态除了其最初步的形式外,都是太遥远、太无足轻重、太抽象、太复杂，而不易掌握的。

第四，统治意识形态可能会遭到拒绝。政治体系的某些成员(民主国家中的共产主义者或法西斯主义者,或极权国家中的民主主义者),也许坚持其对立的和冲突的意识形态。由

于人们的目标不同，当政的领导人很少在其统治时期不遇到公开的或隐蔽的反对；几乎没有哪个体系能依恃其全体成员的由衷的支持。一个政权的反对派常常提出批评，否认现存体系的合法性。批评者还常常描绘出一种选择：与他们描绘的现存体系不同，这种选择被描述为具有合法的基础。

有时候，一个时期的革命意识形态会成为另一时期的统治意识形态。在十八世纪，民主学说是革命的意识形态。今天，它成了美国和多数西欧国家的统治意识形态。在俄国，马克思主义和列宁主义直到 1917 年还是革命的意识形态；自那以后，列宁的后继者把它们修正成了统治的意识形态。

既然意识形态似乎是此起彼伏的，而一个体系的统治意识形态又与另一体系的统治意识形态相矛盾，那么，一种意识形态是否与另一种意识形态具有完全一样的事实和道德上的正确性呢？对于任何感到在冲突的见解中进行选择是个沉重负担的人来说，这种观点是具有诱惑力的。但不论是好是坏，政治鉴定并非易事。我们已经说过的以及我们以后将要说的话，都不赞同一切意识形态同样正确的观点。我们将在第九章再讨论这个问题。

其他政治体系的影响。 一个政治体系的行为方式受到其他政治体系存在的影响。除了可以忽略的偶然的例外以外，例如一个很小的、完全孤立的俱乐部或部落，政治体系并不是孤立存在的。

撇开例外的情况，每一个政治体系都介入对外关系，因为一个体系的行动要受到其他体系过去的或可能的行动的影响。一个城市无法漠视全国性政府的存在，全国性政府又必须把它的行动适应于其他全国性政府、联盟、联合以及国际组

织的存在这一铁的事实。即使一个俱乐部或一个宗教集会也不可能完全自主地行动。工会领导人必须考虑到商行、其他工会以及政府过去的行动或可能的行动。

奇怪的是，多数对一个理想的政治体系提出他们自己的看法的人，都忽视了由其他体系的存在而设定的限制。想象一个"好社会"并非难事，只要我们不去管或许充斥于周围世界中的其他而且很可能是坏的社会。结果，政治乌托邦通常被描绘成没有外部关系所强加的种种麻烦限制的地方；对这些限制或是完全视而不见，或是用简单的办法予以消除了。

在这方面，希腊思想的影响是有害的，因为希腊政治理论家强调小国寡民、自主自足国家的优点，并认为战争是国家间自然而不可避免的关系，这就使他们忽视了国家处于非战争状态时的一般外交问题。对西方政治思想发生过巨大影响的柏拉图的对话录，涉及外交事务处寥寥无几。亚里士多德批评柏拉图的这一遗漏。他在《政治学》中写道："如果一个城邦要过政治生活（包括与其他国家的交往），而不是孤立的生活，那么，其立法者注意邻邦是件好事。"① 然而，亚里士多德对外交关系的论述并不多于柏拉图。相比之下，现代对外交关系的研究已经发展成为政治学的分支学科。②

但是，我们怎么区分外交关系与国内政治呢？换句话说，我们怎么能够把一种政治体系与另一种政治体系相区分呢？一个政治体系的"界限"是什么？幸运的是，政治体系的界限常常是根据习惯来确定的。习惯的界限也许是地理的，在这种

① 欧内斯特·巴克主编的《亚里士多德的政治学》（牛津大学出版社，1952年），第957页。括弧中的话是编者欧内斯特·巴克插入的。

② 见卡尔·多伊奇的《国际关系分析》，第2版（新泽西，恩格尔伍德克利夫斯，普兰蒂斯-霍尔公司，1978年）。

情况下，每一个处于地理界限内的人都被看作是处在(即使不总是“属于”）特定体系“内”的。成员资格可能取决于这样一些习惯性的特征，如交税、挣工资，或只是被列为一个成员或雇员。由于存在这些理解，人们很容易同意这样一些习惯性界限，如美国、加利福尼亚、美国参议院、最高法院、众议院、劳联—产联，以及麋鹿爱护会。

除了习惯之外，这类界限还取决于其他东西吗？这种界限是否有更普遍或更抽象的特性呢？回答是肯定的，在政治分析中，我们经常使用这一特性来确定习惯性的界限是否同“实际的界限”相一致。譬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坚决认为它的界限包括台湾。台湾的领导人则认为它的界限包括大陆。抽象的政治分析不会对这些道德的、法律或宣传上的主张作丝毫改变。但为了分析的目的，仍可以确定在台湾形成的政治体系的界限，不管这些“分析性”的界限在法律或道德标准上是否合适。在第四章中，我们把政治体系定义为任何涉及权力、统治或权威的人类关系的持续模式。因此，为政治分析起见，凡是在一个政治体系的政府影响行动的权力明显下降的地方，这个政治体系的界限就可以确定在那里。

为什么加拿大和美国之间二千五百英里的边界不仅是地图上的一条习惯的界线，而且还是两个政治体系之间有意义的界限，其原因就在于美国和加拿大政府官员对一个人行动的相对权力，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这个人究竟处在国界的哪一边。

在一个治理的权力曲线上会有许多下降点。如果这样，许多不同的点或许可视为一个政治体系的界限。一个人用哪一组点来界定一个体系，则取决于正在分析中的特定问题。例

如，"同许多欧洲政党不同，美国的主要政党没有正式的入党手续，或入党仪式，共和党人或民主党人都不带党证。然而，……大多数选民……却自认为属于一个或另一个主要政党。"① 政治学家根据手头的问题，为政党规定了不同的界限，例如"政党"可以只包括领导人或积极分子，或所有登记过的支持者，或者出于某些目的包括党的所有"认同者"。

如果政治体系的界限有点伸缩性，我们不必感到不安，因为实际上习惯的界限通常足够了。当习惯界限不够时，只要我们稍稍注意一下我们正试图分析的问题，并熟悉一点特定的体系，往往就能找到若干令人满意的要点，我们可用以划定其界限。

变化的不可避免。 强调一个预示着下章主题的规律性来结束本章是很合适的：所有的政治体系都经历变化。

远古以来，政治观察家就指出了政治体系的易变性。柏拉图写道："凡事有始必有终，即使象你们那样的政体也不会永世长存，而将在某个时刻解体。"柏拉图的特点是偏好源自卓越思辨、但未经具体经验验证的富于想象力的和稍稍有点僵化的理论概念。他以这样的理论色彩进一步论述了衰败的不可避免的过程。在这种过程中，即使是他推崇的完美的贵族政制也必然会退化成"勋阀政制"，或者称作荣誉政府，随之而来的就是寡头政制，接着是民主政制，最后是专制政制。

亚里士多德抛弃了柏拉图的辩证法，但他在《政治学》中以很长的篇幅论述了革命和政体变化的原因。他超越了柏拉图的成就，扩展了政治变迁的理论。由于其深刻的洞察力，他

① 弗雷德·I·格林斯坦：《美国政党制度和美国人民》，第2版(新泽西，恩格尔伍德克利夫斯，普兰蒂斯-霍尔公司，1970年)。

的论述至今仍值得一读。

虽然政治学者已观察到了政治体系的易变性，但有趣的是那些着手揭示理想国特征的人往往从他们的乌托邦中排除或反对变化的观念。由于是完美的，理想国不能变化，如果要变化，那只能变坏。因此，政治的乌托邦排除或贬低变化的想法。柏拉图假定，甚至他的完美的国家也要变，但是必然越变越坏。（正如亚里士多德不耐烦地指出的，"当它变成专制政制时，柏拉图停住了；他从未解释专制政制是否会变，或不变；也从未解释，如果变，为什么要变，或者将变成何种政体。"）马克思把柏拉图颠倒了过来。他把全部历史描绘成永无休止和无法逃脱的变化。但一旦达到共产主义的最后阶段，一切迄今引起变化的力量据信都会消失。甚至有些民主主义者有时也有民主政制是人类政治进化最终阶段的意思。然而在整个政治制度的历史上，没有一个政治体系是一成不变的。

由于政治变化的明显而非常的重要性，无论是和平的还是暴力的，进化的还是革命的变化，人们想方设法地去了解它，解释它，甚至预测它，确定变化的不同类型，产生变化类型的条件，变化的次序或阶段，如此等等。特别是革命引起了大量的调查和理论。但我们依然缺乏对政治变化的系统理解或者有关革命的令人满意的理论。我们预测重大政治变化的能力依然很差。不过，我们至少可以很自信地作出两项预测：(1)每一个政治体系不管它多么坚固，或看上去多么坚固，必然会发生重大的变化；(2)因为变化是难以预测的，所以广泛的不确定性是政治生活无法回避的特征。

6 政治体系的差别

政治体系之间有着某些规则性，这一事实暗示变化是有限度的。政治体系的不同表明存在着变化的机会。如果相似性限制了我们能够做的事情，那么，差异性则扩大了我们合理地希望要做的事情的界限。正如意识到规则性会使人沮丧而又充满信心一样，意识到差异会对政治产生希望和恐惧。

然而，如果我们必须生活在某种政治体系中，我们不一定要生活在同样的政治体系里。正是体系中实际的或假定的差异使一个体系甚为珍贵，另一体系尚属可以，第三个体系则令人痛恨。

人是这样，政治体系也这样：我们无法列举它们的差异。政治体系中有不同种类的人生活在其界限内：红头发的、绿眼睛的、身高五英尺的、生命不满二十四小时或年逾九十的，或其姓氏是以“zee”音开头的。

资料的泛滥。 如果对所有的事实都作无区别的对待，我们很快就会淹没于资料之中。许多世纪以来，有关政治体系的资料不仅是经过选择的，而且数量不多并且是凭印象的。亚里士多德搜集了一百五十八个希腊城邦的“政体”或政治生

活的资料，其功绩是独一无二的，但即使那些资料不久也就失传了。许多世纪来，资料一直极其贫乏，但最近几年里有关不同政治体系的资料的数量却开始猛增起来了。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对世界各地的注意力迅速上升，全球交往增长，政治学以及其他社会科学作为积极的研究领域遍及全球，资料档案的发达，以及政治学家日益需要更好的资料，所有这些都促成了政治研究中的资料爆炸。

譬如，在六十年代，对各全国性的政治体系有成套的新的资料汇编，且不说研究次国家体系和国际体系方面的资料的过剩了。这里面包括定量资料手册，① 根据定量和定性指标进行的国家分类，② 应用五十至一百个国家的资料对特定问题所作的分析，③ 对少数国家民意测验结果所作的分析，④ 对全国性政治体系或全国性政治体系的构成要素，如政党或政

---

① 各版《世界政治和社会指标手册》包含着最广泛的精心准备的跨国资料。查尔斯·刘易斯·泰罗和迈克尔·C·赫德森主编的第2版(纽黑文，耶鲁大学出版社，1972年)中包括136个国家的150个变数。由于作者的慷慨大度，我能够在本章以及以后的章节中从查尔斯·刘易斯·泰勒和戴维·约迪斯主编的该手册第3版《世界政治与社会指标手册》，第1卷：《跨国的特性和变化率》，第2卷：《政治抗议和政府变化》(纽黑文，耶鲁大学出版社，1983年)中采用资料，我要对作者在第3版发表之前就允许我引用其中的资料，表示感谢。

② 以定量和定性资料为基础对115个国家进行分类，可见于阿瑟·班克斯和罗伯特·特克斯特：《各类政体观察》(马萨诸塞，坎布里奇，马萨诸塞理工学院出版社，1963年)。

③ 例如，参见伊尔玛·阿德尔曼和辛西娅·塔夫脱·莫里斯：《社会、政治、经济发展》一书中对74个在1950年为"不发达"国家政治，社会和经济因素相互作用的分析(巴尔的摩，约翰·霍布金斯出版社，1967年)。

④ 开创性的著作是加布里埃尔·阿尔蒙德和西德尼·维巴：《公民文化》(新泽西，普林斯顿，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1963年)，该书比较了美国、英国、联邦德国、意大利和墨西哥的公民态度。另一个例子，可见哈德利·坎特里尔：《人类关心的模式》(新不伦瑞克，拉特格斯大学出版社，1965年)，该书以对13个国家的特别观察为基础。

治文化等所作的深度的比较分析。①

虽然信息洪流使资料分析产生了难以对付的问题，但这也为增加我们对政治体系异同的了解，以及说明其来由和确定其后果开辟了新的尚未利用的机会。② 从这个角度来考虑，现代政治分析正处于一个新的知识阶段的门槛上。

类型学的洪流。 信息爆炸伴随着一股“类型学”的洪流，或称之为众说纷纭的政治体系分类方式。事实上，“类型学”在六十年代已成了政治学家的“流行”话，以致于挤掉了较旧的、但同样有用的名词，如“分类”，“分类方案”。1967 年，在“国际政治学学会第七届世界大会”上，所有的分组会议都集中于讨论“政治体系的类型学”这一题目。

当然，对政治体系的分类的各种方案同政治研究本身一样古老。例如，亚里士多德就基于两个标准创立了一种分类：有权进行统治的公民的相对数目：是一个人，几个人还是许多人；统治者究竟是根据“共同利益”还是根据自己的私利来进行治

表 6.1 亚里士多德的分类

有权进行统治的公民数目	统治者代表谁的利益统治：全体人民	他们自己
一个人	王位（君主政制）	僭主政制
少数人	贵族政制	寡头政制
多数人	共和政制	民主政制

① 著名的是社会科学研究院比较政治委员会倡导的有关政治发展的7卷系列丛书，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出版。例如，由约瑟夫·拉帕罗姆巴拉和迈伦·韦纳主编的第 6 卷：《政党和政治发展》(1966 年)包括了有关世界绝大部分地区政党体系的分析文章，但一党制共产主义地区除外。

② 见理查德·梅里特和斯坦·罗坎主编的《国家比较：多国研究中定量资料的运用》(纽黑文，耶鲁大学出版社，1966 年)。

理，①这著名的六重分类法(如表 6.1)至今仍影响着人们的思想。但半个世纪前，马克斯·韦伯提出了一种分类，对以后的社会科学家产生的影响超过了亚里士多德。韦伯把自己的注意力限于那些政府被公认为合法的体系。他提出一个政治体系的领导人可以根据三个理由来为自己的统治要求合法性，而政治体系中的成员同样基于这三个理由会接受他们的要求：

1. 传统：合法性取决于"对古老传统神圣性的既定信念"，也取决于服从依传统行使权威的领导人的需要。

2. 非凡的个人品质：合法性是以"对某个个人特有而非凡的神圣性、英雄气概或模范性格的忠诚"，以及对他或她所展示或规定的道德或政治秩序的忠诚为基础的。

3. 法律性：合法性取决于这样一个信念，即权力以正当的方法行使；宪法的规定、法律以及官员的权力被视为是有约束力的，因为它们是正当的；正当做的事被看作是合法的。②

这样，对于合法性的这三个主要根据的每一个来说，都相应地存在一种"纯粹"的权威形式：(1)传统权威；(2)超凡权威(早期基督教徒用来指"神授权威"的一个希腊词)；(3)法律权威。

韦伯承认，这些纯粹方式是抽象的，或正如他所称的，是"理想类型"。在现实的政治体系中，人们也许会同时遇到这三种形式的合法权威。

近年来，韦伯和亚里士多德的方法几乎被涌进政治分析

---

① 欧内斯特·巴克主编的《亚里士多德的政治学》(牛津，牛津大学出版社，1952 年)，第 3 篇，第 6、8 章，特别是第 110—114 页。但注意，亚里士多德后来把由富人统治的寡头政制等同于由穷人统治的民主政制，展示了一个更复杂的图式，见第 116 页。

② 马克斯·韦伯：《社会和经济组织的理论》，汉德森和塔尔科特·帕森斯译(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1947 年)，第 328 页。

领域的类型学家们撇在一边了。[①]学者们提出，政治体系可以有成效地分为专制的、共和的或极权的；[②] 分为动员的、神权的、官僚的或和解的；[③]分为现代化的寡头政制、极权的寡头政制、传统的和传统主义的寡头政制，加上监护的和政治的民主政制；[④]分为英美式的、欧洲大陆式的、前工业化或半工业化式的，以及集权式的；[⑤]分为原始的政治体系、世袭帝国、游牧或征服帝国、城邦、封建制、集权的历史上的官僚帝国和现代社会（民主的、专制的、极权的和"不发达的"）。[⑥]有两位学者运用因数分解这一统计方法对115个国家的68个特征进行分析，"归纳"出八类政治体系的一种类型学。[⑦]有一位学者把习惯的语言统统视为废物，提出政治体系可以分类为融合的、棱柱形的或折射的。[⑧]

---

① 其中的某些，特别是同民主政制有关的部分，概括在阿伦德·里杰法特的"民主体系的类型学"中，该文载《比较政治研究》，第1期（1968年4月），第3—20页。

② 伯纳德·克里克："政府的基本类型"，见《政府与反对派》（1968年冬），第3—20页。

③ 戴维·E·艾伯特：《选择和分配的政治》（纽黑文，耶鲁大学出版社，1971年），第30页起。也可见他的"政治体系为何变化"，载《政府与反对派》（1968年秋），第411—417页，以及《现代化的政治》（芝加哥，芝加哥大学出版社，1965年），第22—38页。

④ 爱德华·谢尔斯："新国家的政治发展"，载《社会与历史的比较研究》，第2期（1960年7月），第382—406页。

⑤ 加布里埃尔·阿尔蒙德："比较政治体系"，载《政治学杂志》，第18期（1956年8月），第391—409页。

⑥ S·N·艾森施塔特：《帝国的政治体系》（纽约，自由出版社，1963年）。

⑦ 菲利浦·格雷格和阿瑟·班克斯："政治体系的尺度：各类政体观察的要素分析"，载《美国政治学评论》，第59期（1965年9月），第602—614页。

⑧ 弗雷德·里格斯：《公共行政的生态学》（孟买，亚洲出版社，1961年），第93—97页。

洪流之后。 是否有一种最佳的类型学呢？显然没有。政治体系的分类标准数以千计。哪一种对我们最有用，将取决于我们对政治生活的哪一方面最感兴趣。一个地理学家也许会根据政治体系所占的地域来进行划分，人口学家可能是根据政治体系中人口的数量来划分，律师则根据其法典来划分。哲学家或神学家感兴趣的是识别“最佳”政治体系，因此会使用伦理或宗教的标准。而一个对确定革命同经济条件的关系感兴趣的社会科学家也许会用相对的收入和革命的频率对体系进行分类。正如不存在对人作最佳分类的方法一样，也不存在着一种能用于各种目的的单一的、可对政治体系进行区分和归类的最佳方法。

造成差异的各种差异。 如果政治体系之间有着不可胜数的差异，其中一些同许多重要的结果，特别是大众政府的结果联系在一起的差异，尤其值得强调。这些差异是(1)通往现在的道路；(2)社会经济“水平”或“现代性”的程度；(3)政治资源和技能的分配；(4)分裂与融合的基础；(5)政治冲突的规模或严重性；以及(6)分享和行使权力的体制。

虽然这些差异在某种程度上适用于各种类型的政治体系，但为集中讨论起见，让我们假设一个国家的政治体系为参照系。

6.1 通往现在的道路

每一个政治体系都在某些方面有着独特的过去。这不仅是个抽象的论点，因为过去的遗产对现在有很大的影响，又

影响着将来。政治体系过去的差异意味着世界上的国家没有完全相似的选择。一个数百年来除极权统治外一无所知的民族，是不可能在一周内实现稳定的民主政制的。正如我们马上会看到的，一个国家通往现在的特定道路常常会给其内部的冲突打下几乎是难以磨灭的烙印。这种烙印之深，甚至几个月的谈判都不大可能实现内部的和平和稳定。

6.2 "现代性"的程度

历史使各政治体系处于"发展"或"现代化"的不同阶段上。这些现已为政治学家广泛使用的词具有一定的狭隘意味，但人们可以使它们意义十分明确，明确得足以用来测量。简言之，国与国之间，在人均收入、识字率、教育、技能、工艺、工业化、城市化、报刊杂志的行销、电子通讯、交通设施等方

表 6.2　社会经济发展的五个层次——141 个国家，1980 年

层次	国家数目（N—141）	人均国民总产值（1978）	% 城市化	% 识字率	每百万人中受高等教育的学生数	每百万人中的医生数目	每千人中的收音机数
		中值	中值	中值	中值	中值	中值
I	18	$155	5%	19%	281	27	21
II	26	$260	8%	12%	860	69	87
III	45	$680	17%	60%	3,536	277	91
IV	37	$2,850	24%	87%	14,610	1,205	262
V	15	$10,035	31%	99%	18,123	1,705	340

注：由于石油收入的歪曲性结果，本表省略了石油输出国。

资料来源：查尔斯·刘易斯·泰罗和戴维·约迪斯：《世界政治和社会指标手册》，第 3 版，第 1 卷：《跨国的特性和变化率》（纽黑文，耶鲁大学出版社，1983 年）。

面，都会有很大差别。所有这些都是趋于相互关联的：一国在某些方面较低(欠"发达")，在其他方面也可能较低。反之亦然。①

表 6.2 中，根据人均国民总产值，把 141 个国家分为五个发展层次。如表所示，一国的国民总产值越高，城市人口、识字率、受高等教育的学生、医生、收音机和投票的比例就越大。

6.3 政治资源和技能的分配

政治资源和技能在不同的政治体系中以不同的方式分布。虽然在一切政治体系中它们都是不平等分配的，但不平等的程度却随体系而异。例如，知识是有助于形成政治技能的政治资源。通过识字和教育而接触知识的机会的分配是不均的。但在有些国家，这种不平等甚于另一些国家。在一个极端(安哥拉、毛里塔尼亚、尼日尔以及莫桑比克)，六十年代中期，百分之九十七甚至更多的年过十五岁的人口是文盲。在 130 个国家里识字率的中值是百分之六十。最低层的十分之一的国家中，年龄在五岁和十九岁之间的人口中，进小学和中学的不到百分之十五；在最高的十分之一的国家中，识字率在百分之九十以上。②

在所有国家中，只有少数人受过高等教育。但在一个极

① 见布鲁斯·拉西特等：《世界政治和社会指标手册》(纽黑文，耶鲁大学出版社，1964 年)。

② 这节中的资料来自泰勒和赫德森的《世界手册》，表 4-3 和 4-5。

端，在六个非洲国家里，每十万人中只有不到五个人在高等教育机构注册过，相比之下在另一个极端，美国是 2,840 人，新西兰是 2,100 人，苏联是 1,674 人。即使在二十个人均国民总产值最大的国家里也存在很大的差别。①

财富是一种政治资源，而任何地方的财富分配都是不平等的；但不平等的程度则各不相同。例如，在农业国，土地是财富的重要形式，而各国的土地分配显然是不平等的。然而伊拉克土地所有权的不平等显然大大超过了丹麦。在前者，百分之零点七的农庄占有全部土地的一半，而在后者，百分之二十一的农庄占有全部土地的一半。（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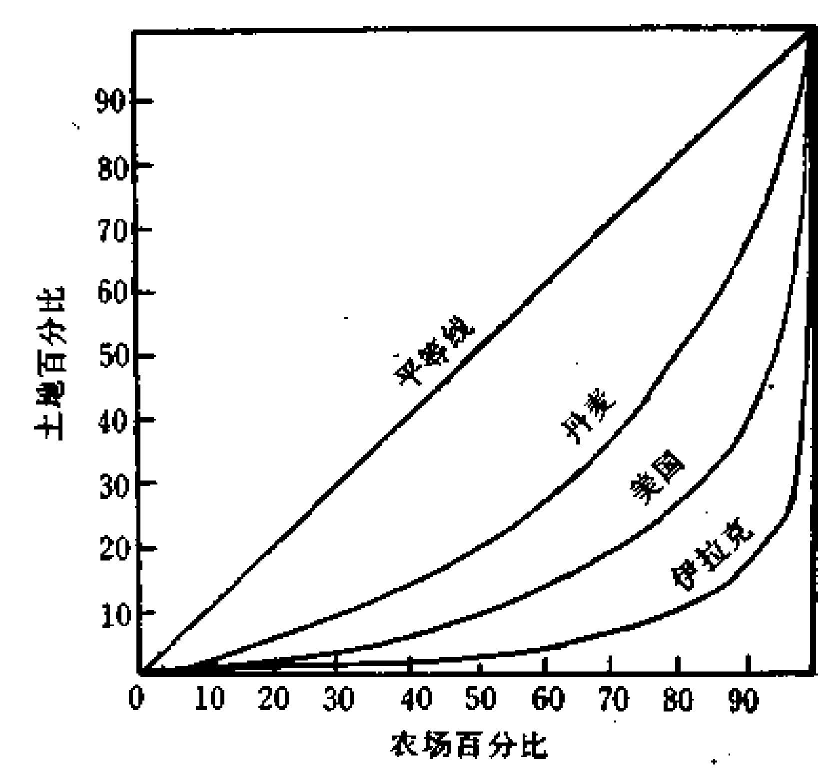


图6.1　土地分配洛伦茨曲线

资料来源：泰罗和赫德森：《世界手册》，表 4-14，第 267—268 页。

---

① 这节中的资料来自泰勒和赫德森的《世界手册》，表 4-4 和 5-5。这些数字夸大了差别，因为在无法支持高等教育机构的小国和穷国中，一些人要到国外受教育。

各种不平等相互关联的程度也因社会而异。假定一个政治体系中的每一个人都根据其在社会最重要的政治资源上占有的相对地位来排列：譬如财富、收入、知识、声誉、对传播的控制，以及对警察和军队的支配。如果每个人的相对地位相同，从而形成一种完整的相互关联，资源的不平等就会完全是累积性的。个人拥有的某一种资源越多，他拥有的其他资源也就越多。但是，如果一个人在某一等级序列中的地位与另一等级序列无关(没有相互关联)，资源的不平等就会是弥散性的。弥散并不意味着平等：在一个完全弥散性不平等的体系中，不平等可能会涉及每一种政治资源。不过，累积性不平等同弥散性不平等有着重大的差异，因为在弥散性不平等的社会中，缺少某种资源的人可以通过对其他资源的控制来补偿。

没有一种类型是以纯粹的形式存在。政治体系有导向累积性不平等的强烈趋势，但各政治体系之间的不平等看来还是迥然不同的。在仍停留在表 6.2 所列的最初三个层次的国家里，不平等一般是高度累积性的。但在工业革命的社会里，财富和收入迅速从旧的封建贵族或土地寡头手中转入工业、银行和商业的新主人手中。但对于多数人民来说，尽管收入有所提高，不平等仍然是高度累积性的。(这是马克思目睹的十九世纪中叶西欧所处的阶段）在工业化的较后阶段，随着收入和大众消费的持续提高，技术、识字、教育、富裕和大众传播也进一步扩散。这种扩散还可能伴随着利益集团、政治技能和普选的显著扩展。即使在这种情况下，政治资源的不平等依然持续着，但它们成了较少累积性、更为弥散性的了。因此，要确定一个小小的、界线分明的“管理国家”的精英阶层是

困难的，因为不同的精英人物往往在不同的活动领域内发挥影响力，他们的关系是高度复杂的。例如，信息和知识对获得和保持影响力来说成了非同寻常的重要资源，各种"信息和知识精英"开始在决策中扮演重要的角色。总统国家安全事务助理、一位参议员的行政助理、国会委员会的工作人员和中央情报局的局长，他们要发挥影响力就需要有获取、解释、形成和传送至关重要的、往往也是高度专业化和技术性的信息给其他关键决策者的技能。但不仅是在这些较高的层次上对信息的需要能使专家获得对决策的影响力。现代社会中所有机构的决策者都越来越依赖于信息，无论是地方政府、工业、商业、金融业的公司、工会、政党，还是国际组织。

6.4 分裂与融合

在不同的体系中，政治分歧、冲突与联合的模式有着不同的原因。应审慎地阅读这一主张和以下的章节：这一主张反对一个广泛流行的见解，即认为政治冲突可以由单一的分裂根源来解释，如通常所用的"阶级"或"财产"这些经济特征。

尽管已有很多的思考、理论和研究，我们对政治冲突的理解依然有限。单一因素的解释法在目前可以得到的资料面前简直无法应付。与各国政治冲突相联系的个人和集团特征不仅包括社会地位、经济阶级、收入、财富和职业的差别，而且还包括教育、意识形态、宗教、语言、地区和家庭出身的差别。这些因素的多重性导致了一个国家与另一个国家之间政治分裂

和融合的不同模式。

首先，历史为各国留下了不同特点的遗产，如语言，它们促进着分裂和融合。由于我们的经验，美国人可能习惯于相信其他国家只有一种语言，然而美国的邻邦加拿大就有两种语言。或者比较一下低地国家：荷兰只有一种语言，而邻国比利时语言的界线已存在千余年了。这条界线穿过了现代比利时，划分了说法语的瓦隆人和说弗拉芒语（一种德语系语言）的弗拉芒人。瑞士划分为法语区和德语区，自公元五世纪以来尚未改变过。在世界的另一边，印度人有十五种主要语言和五百种少数人用的语言及方言。事实上，印度许多少数人用的语言（英语就是一种），其使用者超过所有的瑞典人。①

其次，历史留下了过去处理这些差别的不同的记忆。试以种族差别为例，在美国，对非洲血统的人民的奴役产生了一个与种姓制一样的歧视制度。废除奴隶制后很长一段时期内，它一直存在着，并逐渐减弱地持续至今。这种制度一直是激烈冲突的根源。对比之下，巴西人口中的黑人血统的比例甚至更高，而且直到美国内战后一代人的时间仍未完全废除奴隶制，但占统治地位的人口，其中多数为葡萄牙血统的人，非常乐意地接受了种族混杂。鉴于此，即使巴西也存在着某种种族歧视，但与美国不同，它并非巴西社会冲突的主要根源。再以语言为例，瑞士民族是建立在语言平等的基础上的。因此，由语言差别而引起的政治冲突和愤恨几乎可以忽略不计。另一方面，在比利时，弗拉芒人经过了一段繁荣和显赫的时期

① 历史遗产中的某些差别可见于玛丽·豪格："作为社会系统分析中一个概念的社会和文化多元主义"，载《美国社会学季刊》，第73期（1967年11月），第294—304页。作者根据其设计的多元主义系数所反映的语言、种族、宗教、地方主义和种族集团的异质性，对114个国家进行了归类。

之后（其辉煌反映在当时伟大的弗拉芒的画家身上），经济和文化的衰落导致了弗拉芒人沦落到从属于瓦隆人的地位。这一情况加深了比利时的政治摩擦。近年来，弗拉芒地区的经济衰退已扭转过来，而瓦隆地区开始衰退，导致了瓦隆人中的愤懑。或者以宗教为例，在美国，宗教集团之间的争执是比较温和的。但北爱尔兰的新教多数和天主教少数之间的冲突却招致每日发生暴力和频繁的屠杀。在中东，几乎是解不开的冲突纠缠包括了穆斯林教徒、犹太教徒、基督教徒、以色列人和阿拉伯人、伊拉克的穆斯林阿拉伯人和穆斯林（但非阿拉伯的）伊朗人、逊尼派穆斯林和什叶派穆斯林……

最后，不同的发展阶段往往产生刺激分裂和联合的不同力量。十九世纪，西欧的城市化和工业化伴随着苦难和冲突，马克思深信这种苦难和冲突终将使不断扩大的城市无产阶级和日益减少的资产阶级之间的明显冲突极端化。在这种冲突中，无产阶级必将取得胜利。但一百年后再来看，马克思似乎过于仓促地从工业化的早期阶段推断遥遥无期的将来了。马克思亲眼目睹了工业革命时期的西欧。他准确地预见到改变城市工人阶级现状的要求会导致冲突的发生。他没有预见到的是，早在“资产阶级”在与无产阶级冲突中被击败之前，三件事将会发生：工业革命将开始转入大众消费阶段；工业无产阶级的规模将缩小，成为全部劳动力中越来越少的少数；① 由于工人阶级领袖提出的许多要求将得到满足，工业无产阶级（占少数）将越来越不会对革命变革的战斗号召作出反应了。

① 但这并不是说工人阶级已成了少数。有关相反的统计学上的描述，可见安德鲁·利维森：《工人阶级多数》（纽约，科沃德、麦卡恩和盖根公司，1974年）。

然而，在目前正经历工业革命的国家里，围绕着要求改善或改变城市工人状况的冲突可能是政治生活的显著特点。同时，在高度大众消费的社会中正在出现引起冲突的新的社会性和意识形态基础。

6.5 冲突的严重性

冲突的严重性在既定的体系内随时间而异，在相同的时期内又随体系而异。无论这一命题中会潜伏着什么困难，都不能掩盖这一事实，即仅从常识出发这一命题也不容怀疑。一个多世纪以前，美国人在一场内战中卷入了大规模的互相残杀：这显然是一场严重的冲突。1966 年的印度尼西亚政变推翻了苏加诺政权，数十万人头落地，这无疑也是一场剧烈的冲突。武装叛乱、内战、暴力革命、游击战、街垒战、大规模流放，这些就是极端严重的冲突。演说、辩论、和平集合以及和平选举就不是。

在任何特定的国家内，政治冲突的温度是忽高忽低的。即使最稳定的国家也可能有过一段骚乱和暴力的时候，有发生起义、弑君、内战的时候，即“纷乱时代”。内战标志着我国最极端的冲突，但纵观美国全部历史，从宪法实施的第一个十年末颁布外人法和煽动法开始，大约每一代就有一次严重的冲突。

但在任何特定的时期里，某些国家的国内政治比其他国家平静些。当某些国家可能正在经历历史的纷乱时代，另一些国家正在安享和谐与统一。更为可能的是，国家间文化上

和气质上的差别，可能使某些国家的人民比其他国家的人民更倾向于寻求和平、协商的方法来解决争端。尽管如此，很明显，在任何特定的十年中，某些国家的冲突比其他一些国家更为严重。

自然，要为测量“冲突的严重性”这样的概念设计一个令人满意的尺度并非易事，搜集和解释资料也不容易。① 五十年前，社会学家索罗金作过这种开创性的努力。尽管他的著作水平很高，但他的发现却遭到大家的忽视。索罗金除了把精心设计的“动乱”的指标应用于古希腊、古罗马、拜占庭、德国和奥地利、英国、意大利、西班牙、荷兰、俄国、波兰以及整个欧洲之外，还把这些指标应用于公元 526 年至 1925 年的法国历史。通过大量而艰苦的研究，索罗金得出以下结论：

> 在所研究的多数国家中，就平均每年发生一场重大的社会动乱而言，只有五年免于动乱。
> 一些国家比另一些国家更有秩序的说法并不正确，因为所有的国家都是有秩序的和无秩序的，因时而异。虽然国家之间在暴力和动乱强度方面有差别，但这些差别并不大，也不是始终如一的。
> 在有记载的所有动乱中，只有约百分之五发生时无暴力；约四分之一伴随着轻微暴力。一场“不流血革命”的可能性似乎很小。
> 大多数动乱仅延续数星期。
> 指数既未显示倾向于更大和更好的“有秩序的进

① 有关最近的研究和理论，见特德·罗伯特·格尔主编的《政治冲突手册:理论与实践》(纽约，自由出版社，1980 年)。

步”，亦未显示倾向于与日俱增的无秩序状态的持久趋势。

内部动乱和国际战争之间并无联系。

动乱不仅发生于社会的衰落时期，还发生于兴旺和健康的成长时期。

最重要的是价值观与关系的社会文化网络，因为当网络整体化和强有力的时候，动乱最少。①

最近，其他一些社会科学家也回到这个重要的论题上来了。1969年，一位政治学者在给“美国关于暴力的原因和防范全国委员会”的一份报告中比较了114个国家的冲突数量。他发现，在1961年和1965年之间，各国国内冲突的规模不尽

表6.3　美国60年代动乱时期的国内冲突，与其他国家比较

	美国	17个欧洲民主国家	113个国家
弥漫性：每100,000人中的参与人数	1,116	676	683
美国的级别		第7	第27
剧烈程度：冲突中每千万人的伤亡数	477	121	20,100
美国的级别		第3	第53
持续性：美国的级别		第1	第6
国内冲突总量：			
美国的级别		第1	第24
美国的级别，1961—1965		第5	第41

有关美国的数字是指1963—1968年；其他国家是指1961—1965年。

资料来源：特德·罗伯特·格尔：《国内冲突比较研究》，载于休·戴维斯·格雷厄姆和特德·罗伯特·格尔：《美国暴力史：致暴力的原因和防范全国委员会的报告》（纽约，班坦图书公司，1969年），第572—632页，表17-2，第578页和表17-15，第6625页。

① 皮特里姆·索罗金：《社会与文化动力学》，第3卷（波士顿，D·C·赫斯公司，1937年），第14章。

相同，从毁灭性的内战和广泛的群众暴动，如刚果、印度尼西亚、南越，到完全没有国内冲突的记录，如瑞典、罗马尼亚和挪威。[①] 表 6.3 是其他国家与 1963 年至 1968 年处于异常动乱时期的美国的比较。

6.6 分享和行使权力的体制

最后，各种政治体系中分享和行使权力的体制是不同的。我们中有许多人相信一个推论：各种政治体系中的权力分配也是不相同的。根据亚里士多德的说法，权力可分配于一个人、少数人或许多人。但假定问题仍是第三章所讨论的对权力进行观察和测量，那么，人们对这种推论的信念就几乎完全依赖于间接的证据了。最有说服力的间接证据就是体制的差异。体制为公民提供分享由政府实施的决策过程的机会。

政府制订政策的过程是异常复杂的。政府的决策似乎是公民、活动分子、精英人士通过说服、威胁、许诺、直接操纵、适应、哄骗和强制等方法直接或间接参与的结果。但这些因素之间的平衡是千变万化的；毫无疑问，各种体制也各不相同。

体制在两个方面的不同对分享和行使权力尤为关键。一个是选举。本世纪，几乎世界各国都普遍接受了这样一个信

---

① 特德·罗伯特·格尔：《国内冲突的比较研究》，载于休·戴维斯·格雷厄姆和特德·罗伯特·格尔：《美国暴力史：致暴力的原因与防范全国委员会的报告》（纽约：班坦图书有限公司，1969 年），第 572—632 页。也可见伊沃·法伊拉本德，罗莎琳德·法伊拉本德以及贝蒂·内斯沃尔德：《社会变迁与政治暴力：跨国模式》，同卷中第 632—687 页。

念，即任何国家的公民都有权通过投票方式来参与管理国家。结果，今天的世界上只有六个国家正式否认其公民有选举权。但在那些准予投票的国家里，有权投票，以及实际上投票的成年人的比例也大为不同。以美国为例，由于法律上的排斥和障碍，或者因居住和登记要求引起的不便（和迄今仍然对黑人进行的合法的、半合法的和非法的排斥），达到选举年龄而真正参加全国选举的人口比例几乎低于世界上每一个其他代议民主政制的国家。①

另一条重要的轴线是那些最接近政府实际决策过程的人必须在无操纵的选举中竞争选票的程度，在这个过程中，那些反对政府行为的人也能按平等的条件竞争。因此，我们有可能按法律、宪法、习俗和政治实践对下列各项的保护程度，来区分国家或其他政治体系：(1) 言论自由；(2) 结社自由；(3) 获取信息的自由；(4) 自由公平的选举；(5) 政治领导人为赢得支持和选票而竞争；(6) 根据投票及其他意向表示来制订政府政策的体制。

由于各个国家沿这两条轴线——选举权的范围和反对的自由——而不同并继续不同，世界就呈现出形形色色的政治体系了。在一个极端是否认选举权和镇压一切政府反对派的国家。我们把这些国家称之为封闭的（因为多数人民被排除在政治生活之外）霸权政制（因为反对派遭到镇压，政府领导人不受封闭的领导小集团之外的人的挑战）。在另一个极端是赋予所有成年人以普选权或近乎普选权的选举权，保护上节所列的六项体制的国家。用日常语言来说，我们把这类体系叫

① 泰勒和赫德森：《世界手册》，表 2-3，第 55 页。

做"民主政制",称这些国家为"民主国家"。如果我们明白，用这些词时我们仅仅是指具有上述六种体制的国家，那就不会引起混乱。但是因为"民主"这一词也用来标明一个尚未达到，或许是无法达到的理想，所以把这一词用于现存的体系总会引起混乱和争论。因此，在这里以及在后几章中，我不再用日常的用法，而采用"大众政府"，"多头政制"(从字面上讲，就是"多数人统治") 这类词来指具有普选权和对六项体制进行有效保护的体系。美国、英国、加拿大、法国、西德、斯堪的纳维亚国家、意大利和日本是多头政制的实例。1980 年，在将近 150 个独立国家中，大约有 24 个国家是多头政制，6 个或许可称为准多头政制。其余的则均可列为从压制公共言论自由的镇压性霸权政制到给予反对政府者以不同程度自由的、较为宽容的混合政制。①

在什么条件下，多头政制或大众政府有可能转变为霸权政制？霸权政制又在什么条件下可能变为大众政制？

这些问题把我们的注意力引到另一个问题，这一问题不仅是政治研究中最古老的问题之一，而且也是当代世界最紧迫和最困难的问题之一。

① 例如，一般而言，即使容忍批评者和反对派拥有极大言论自由的混合政制，也不允许有组织的反对党的存在。

7 政治制度：大众政制和霸权政制

我们在第五章中得出结论，各政治体系的一个相似处是它们均要经历变化。直到第一次世界大战前，人们，尤其是在美国人中，盛行一种观点，就是历史站在民主政制一边，不论是逐渐地，或通过革命，霸权制度将会变成大众政制。然而，二十世纪第一次大规模革命在俄国产生的结局不是一个多头政制，而是一个霸权制度。一些羽毛未丰的多头政制，很快接二连三地让位于意大利的法西斯主义和德国的纳粹主义，以及日本的军人政权。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大部分"第三世界"国家中所建成的是霸权政制而非多头政制。

大众政府的前景如何？霸权政制是未来的浪潮吗？虽然我们的知识太有限，不能证明一项绝对预言的合理性，但我们可以相当有信心地说明一些能增加多头政制机会的条件。这样，人们就可以有根据地猜测多头政制将来可能出现在哪里。

既然我们考察这些条件，那记住以下一点是重要的：大部分政权既不是多头政制也非彻头彻尾的霸权政制。如果说上一章描述的势如潮涌的分类学别无成就，那它却能警告我们不要试图把一切混合的政权都分在一个特殊的范畴内。但

我们可以把多头政制和霸权政制视为相互不同的政制，在它们之间还存在不少其他政制，这样做是有用的。混合政制的特点是它们不如多头政制那样宽容政治反对派，但比霸权政制要宽容些。因此，问题在于确定可能引起使一个国家转向多头政制，或转向霸权政制的变化的各项条件。这些条件也可能加强一个既存政权的稳定性。因此，当实行多头政制的国家中出现了有利于多头政制的条件时，多头政治就更有可能持续下去。

7.1 造成差异的各种差异

让我请你们注意一下与前几章有关的各种差异。虽然要充分评价各政权，应该考虑的就远不止这些差异，但任何令人满意的评价都不能无视这些差异。因为它们是造成差异的种种差异。

影响力形式的差异

自主对控制。 与霸权政制相比，多头政制中的个人和次体系对政府较为自主。可以确定，这些差异当然只有部分是真实的。实际上，我们所指的多头政制，是一种对个人和组织的自主权相对来说有较高的宽容态度的体系。我们所指的霸权政制，是一个次体系的自主权相对来说是较低的体系。多头政治的合格印章是参与政府和反对政府的权利。这就要求国家容忍甚至保护个人和组织的自主权。

作为这些权利的结果，种类繁多的组织就会存在于多头政治之下，如私人俱乐部、文化组织、压力集团、政党、工会，等等。许多这类的组织积极谋求影响政府。更多的组织，在其成员认为其根本利益受到威胁时，可以动员起来。作为对比，自主权的发展则威胁着一个霸权制度的性质和其领导人的权力。特别危险的是自主组织。因此，在霸权制度下，各种组织必须受政府的控制。归根结蒂，在一个霸权制度下，每一个人和每一个组织都是无所不包的等级控制系统的组成部分。虽然这条界线在实践中从未达到过，但已经十分接近于此了，例如斯大林统治后期的苏联和希特勒统治下的德国。

说服对强制。 与霸权制度相反，在多头政制下，政治领导人较多依靠说服，较少依靠强制。① 在多头政制下，某些强制形式当然被排除，或被缩小至最低限度。例如，一个监禁反对党领导人或取消批评性报纸的政权，当然不是多头政制。反之，一个多头政制理应把参与选择或反对政治领导人的权利给予其人民。一个范围广泛的多头政制应当把这些权利扩大到几乎全部的成年人。

虽然这些差异仅从定义上区分多头政制和霸权政制，这并不减少它们的重要性，因为这些差异反映了现实政治体系中的各种实际差异。此外，在说服与强制的平衡上的差异，是政治体制本身的一个实际的后果。一个集团有参与选择政治领导人的实际权利，另一个集团没有这一权利，那么，在一场冲突中前者就不会象后者那样有可能受到强制。如果集团人

---

① 虽然戴维·艾伯特所采用的政治体系分类法不同，但他表述了类似的观点，见《选择与分配的政治》（纽黑文，耶鲁大学出版社，1971 年），第 32—33 页。

数众多，足以形成多数，那么这个情况就再明显不过了。只要大众政府的体制未遭损害，任何想强制人口中的多数的企图都注定要失败的，因为一个受到强制的多数要在下次选举中投票反对在任者，并以更负责任的官员取而代之。鉴于这一情况，多头政制中的政客们很少会楞头楞脑地支持反对多数人的法律。如果他们不顾民意，这就可能使他们付出昂贵的代价。当然，因为法律很少能得到一致的赞同，所以在任何政制下都有一些人会受到法律的强制。这些法律剥夺了他们早先所有的机会、特权或权利。但是，纵然参与决策的人有时会因政策的后果而蒙受损失，那些根本不能参与决策的人则更有可能蒙受损失。如果美国黑人曾拥有与白人一样的政治参与权，制宪会议就不可能允许在这个国家中实行奴隶制。内战之后，为了把白人至上权强加到新解放的奴隶身上，南方的黑人被剥夺了他们新获得的参与政治的权利。

在一个多头政制下，一般难以强制很多的人，即使并非多数。由于广泛的强制对任何政治体系都是一个重负，而大众政府更觉得实行它是困难重重的。如果要避免大规模的公民不服从，或甚至内战，那么政府对为数众多的少数派实行强制就需要拥有一系列可观的强制力量，如中央集权和训练有素的警察体系、秘密警察、唯命是从的司法机关、随时准备在“职责”要求对很多公民实行强制时听从政府调遣的军事和官僚机构、一套法律、宪政学说以及允许政府运用这些力量的惯例。

政府拥有这么了不起的一系列强制手段，对不审慎的领导人会是一种永恒的诱惑，对所有反对派却是一种经常的危险。虽然可以想象一个大众政府偶尔也会强制人口中的一大部分人而仍然生存下去，但它强制的次数越多，它生存的机会

就越小。例如当十九世纪最后二十五年美国南方恢复对黑人实行广泛的强制时，实际上南部形成了一种双重政治体系，在那里白人实行着一种准多头政制，而南方黑人则生活在一种压迫性的霸权政制下。

相互控制对单边控制。 由于在多头政制中反对和参与的实际权利比霸权政制中广泛，所以个人和集体对政府享有较多的自主权，政治领导人使用强力压制批评者和反对派的可能性更为有限，说服是比强制更为可行的影响力手段，政治领导人更有可能卷入相互影响的网络。在多头政治中，政府政策大多是通过谈判和讨价还价来决定的。相比之下，在霸权政制中，领导人的影响力更其是为单边的，政策更有可能是通过等级制和命令来达成的。

冲突的水平差异

政治冲突对内乱。 这样假设似乎是合理的，即多头政制要比霸权政制更容易有冲突。在某个重要的意义上这是对的，因为多头政制中存在着大量公开的政治冲突。例如，反对党、宗派和候选人，在立法机构里、在选举中或更大的舆论讲坛上，各不相让，试图击败对手。人们可能认为这种对公开政治冲突的极度倾向会使多头政制陷于十分激烈的、进攻性的、两极分化的内乱，其形式表现为骚乱、破坏、暗杀、政变和内战或游击战等。

然而情况并非如此。虽然多头政制中冲突频繁，但冲突激烈的程度相对较低。如表 7.1 所示，1948—1965年间冲突的程度较低的国家大多为多头政制，而冲突程度较高的国家大多

为非多头政制。正如提供了表7.1的资料的作者们所总结的：

> 宽容的国家绝大多数是稳定的和非暴力的……然而，一旦介入了少量的强制，情势就会全然改观。节制地运用强力似乎会象内乱的兴奋剂一样发挥作用……而且，强制的平定作用似乎只存在于极端强制的政制中……。看来，至少在全球意义上，一旦达到了某点，强制首先会激发暴力。然后，以专制政制形式出现的强制，似乎与更多的暴力一样能够导

表7.1　　多头政制和冲突水平（84国，1948—1965年）

	冲突水平[1]					
	低					高
	1	2	3	4	5	6
全部国家的百分比：						
多头政制[2]（数目＝30）	100	77	60	23	9	0
非多头政制（数目＝54）	0	13	40	67	91	100
总计（%）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总计：（数目）	2	13	15	31	22	1
百分比：						
占全部多头政制[2]	7	33	30	23	7	0
占全部非多头政制	0	6	12	44	37	1

资料来源：伊沃·K·法伊拉本德、罗莎琳德·L·法伊拉本德和贝蒂·A·内斯沃尔德："革命和暴力的比较研究"，载《比较政治》，第5期（1973年4月），第393页。

1．作者称他们的标度为政治不稳定的一种尺度。然而，如把它描写成冲突级别的尺度同样也是合适的，因为"每一连续的标度都指示了更多的政治进攻和暴力"。例如，"官员的开除和辞职列为标度1；和平示威和罢工归于标度2；骚动和暗杀在标度3上；大规模逮捕和囚禁在标度4上；反抗属于标度5；游击战、内战和革命定在标度6上"（第396页）。

2．把国家分为多头政制和非多头政制的方法是我自己所定的。除非一个国家在整个阶段都相当稳定，否则不被列为一个多头政制。不过，另见本书第112页注①。

> 致内部和平……。
>
> 这份对暴力和强制的跨国研究得出一个显而易见的结论，政治制度诉诸强力，特别是如果它们时作时辍地使用暴力的话，就会招致政治不稳定和暴力。另一方面，政治稳定性非常有利于一贯宽容的政制。①

因此，在大众政制的国家中，公开的政治冲突会频繁发生，但相对平和。在非多头政制中，公开的政治冲突可能较少发生，但政治冲突会更剧烈、更凶猛。在多头政制中，政治冲突大都以谈判而告终。在非多头政制中，则要用强制来结束。多头政制处理政治冲突的特殊方式是运用和平调节的手段，而非多头政制则通过暴力手段。

分享和实施权力的体制差异

我们怎样来说明多头政制中政治冲突倾向于通过和平调节获得解决这一事实呢？据我们所知，人们精心建立了一些体制来促进和平的调节。例如，联合国的意图就在于提供一

① 见《选择与分配的政治》（纽黑文，耶鲁大学出版社，1971年），第415页。值得注意的是，作者分为"宽容"型的24个国家都是多头政制；分为强制型的23个国家没有一个是多头政制；分为温和强制型的26个国家中只有3个（智利 印度和黎巴嫩）是多头政制。但这三个国家的多头政制都是不稳定的。智利实质上已沦为一个严厉的镇压性的军事专政。1975年，黎巴嫩被激烈的内部暴力撕得四分五裂。这场暴力摧毁了其脆弱的多头政制。1975年中期，印度总理英迪拉·甘地宣布全国紧急状态，将数以百计的政治反对派投入监狱，包括大多数反对党领袖，并实施了印度历史上最严厉的新闻检查，甚至超过了印度作为英国殖民地的时期。

个和平调节国际冲突的论坛。欧洲共同市场的成员国发展了一些体制来解决他们在经济问题上的许多分歧。但是，早在这些发展出现前几个世纪，用以促进协商、谈判和探讨相互有利的方案的体制就已存在了。这就是全国性的议会或立法机关。立法机关、宪政和政党的成长，为现代多头政制提供了程序、传统、仪式和涉及选举产生的代表、利益集团的领导人与专家的压力的复杂网络。他们协调着现代社会中各种利益集团之间的冲突。因此，下述看法似乎是合理的：

> 设置鼓励协商、谈判、寻找不同选择和谋求互利方案的体制，在多头政制中增加了和平调节冲突的可能性。相反，设置严格抑止这类活动的体制，在非多头政制中增加了暴力的可能性。

但是，在和平解决冲突的国家里，多头政制是否也有更好的前景呢？或者，多头政制与和平调节是否都是同一些原因，例如历史经历或高度的经济发展的产物呢？虽然人们必须再次接受这个不愉快的事实，即关于这一关键问题的可靠知识非常有限，但有令人信服的证据表明，前一章提到的各类差异对多头政制与和平调节的可能性是有影响的。我们刚刚谈到了其中之一——政治体制。[①] 现在让我们看看其他一些差异。

---

① 篇幅的限制迫使我略而不谈关于一个关键的政治体制——政党体制及其与分裂、冲突和多头政体的关系的一大批迅速增加的理论和资料。读者可以参考约瑟夫·拉巴隆巴拉和迈伦·韦纳：《政党和政治发展》（新泽西，普林斯顿，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1966年）；西摩·马丁·利普塞特和斯坦·罗坎主编的《政党体系与选民联盟：跨国透视》（纽约，自由出版社，1967年）；埃里克·阿拉德和斯坦·罗坎主编的《大众政治》（纽约，自由出版社，1970年）。

通往现在的道路。 因为每个国家走向现在的道路都是独异的，所以每个国家在多头政制与和平调节的条件方面都拥有不同的遗产。在某种意义上，本章下面的许多论述试图发现解释这些五光十色的历史遗产的模式。

三类变化尤为值得注意。其中两类——亚文化遗产和对劳动阶级的待遇是许多解释性因素的两个成分，我们将分别加以论述。第三类是变革的历史进程。在一些国家中，暴力革命(尤其是争取民族独立的革命战争)，曾有助于统一一个民族，而在另一些国家中，革命留下了持久的分裂。不妨比较一下美国革命的结果和爱尔兰自由邦，即后来的爱尔兰共和国的建立。在这两种情况下，反对英国的暴力斗争都导致了独立。然而，在美国，革命、反对英国的武装斗争、大批英国殖民地居民的退出、很多人赞同的共和意识形态的发展，有助于促进统一的神话而没有在美国人中留下多少分裂的伤痕。但是，在爱尔兰，1921年的和平协议保留信新教的北爱尔兰作为联合王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这立即导致了新爱尔兰自由邦政府和爱尔兰共和军之间的剧烈冲突，并在北爱尔兰导致了新教爱尔兰人和天主教爱尔兰人之间持久的流血冲突，爱尔兰共和军是在少数天主教徒的热烈支持下进行活动的。

从一个不同的角度看，有些国家享有几百年的民族独立。在这个过程中，它们得以积累政治经验，发展政治体制，扩展忠诚，消弥文化分裂，建立国家地位，形成了调停冲突的手段。有些国家在几十年或几百年的外国统治和殖民主义之后最近才获得独立。这些国家是新生的，仍然在为完成民族的认同而奋斗，仍然在经历混乱时代。这些国家受公开的或潜在的冲突的折磨，它们的精英人物认为，它们还无法享受奢侈的

多头政制，它们的领导人全力依靠强制来维护国家及其体制不受损害。

“现代性”：社会经济的水平。 对政治体系最有力量的影响力之一是一个国家的“现代性”，或社会经济的“水平”。因此，表 7.2 表明，较为现代化的国家的冲突水平大大低于传统社会的国家，或处在从传统主义向现代性过渡的国家。① 毫不奇怪，过渡国家的冲突水平最高。因而：

> 在世界各个国家中，人均国民总产值和其他与人均国民总产值有关的“现代化”指数越高，和平调节政治冲突的可能性就越大。

表 7.2　118国经济发展和政治冲突的水平（1948—1977 年）

	政治冲突			
人均国民总产值	低	高	总计(百分比)	数目
低	58%	42%	100%	38
中	42%	58%	100%	62
高	61%	39%	100%	18
总数	(59)	(59)		(118)

资料来源：查尔斯·刘易斯·泰勒和戴维·A·约迪斯：《世界政治和社会指数手册》，第 3 版，第 1 卷，《跨国的特性和变化率》和第 2 卷《政治抗议和政府变化》(纽黑文，耶鲁大学出版社，1983 年)。

更无可置疑的是，从统计数字看，不同国家的社会经济水平与一般的竞争政治、尤其是多头政制中的竞争政治的出现

① 见伊沃·K·法伊拉本德、罗莎琳德·L·法伊拉本德、贝蒂·A·内斯沃尔德：《社会变革和政治暴力：跨国模式》，载于休·戴维斯·格雷厄姆和特德·罗伯特·格尔：《美国暴力史》(纽约，班坦图书公司，1969 年)，第 632—687 页。

率有密切的关联。

在世界各国中，竞争政治体系和多头政制的出现率越高，人均国民总产值和其他与人均国民总产值有关的变数就越大。①

例如，在第六章中，我们看到114个国家怎样能够大致分为社会经济发展的五个等级（表6.2）。按人均国民总产值计，1980年左右，它们从不丹（80美元）一直排到瑞士（12,990美元）。结果，在1级（人均国民总产值最低）上只有两个多头政制，而在5级（人均国民总产值最高）上每个国家均为多头政制（表7.3）。

表7.3　141国多头政制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的关系，1980年

水平（人均国民总产值）1978年	所有国家			多头政制		
	数目	级别	中值	数目	占同一水平所有国家百分比	占所有多头政制的百分比
I	18	$80— 190	$155	2	11%	5%
II	26	$200— 380	$260	1	4%	3%
III	45	$410— 1,310	$680	4	9%	10%
IV	37	$1,440— 5,720	$2,850	16	43%	42%
V	15	$7,160—12,999	$10,035	15	100%	40%
总数	141			38		100%

资料来源：查尔斯·刘易斯·泰勒和戴维·A·约迪斯：《世界政治和社会指数手册》，第3版，第1卷，《跨国的特性和变化率》（纽黑文，耶鲁大学出版社，1983年）。

① 关于这一观点的材料来源见本书第202页。

另举一例，如果我们比较一下38个多头政制和103个非多头政制，就会发现多头政制不仅与较高的人均国民总产值有关，而且与较高的城市化、较低的农业人口、较高的识字率和较高的报刊发行有关(表7.4)。

表7.4　　141国多头政制与社会经济发展六个特殊指数的关联　1980年

指　　数	占百分比	
	多头政制	非多头政制
人均国民总产值 $2,850 或以上	66%	9%
高度的城市化	63%	26%
农业人口低于33%	68%	41%
农业人口高于66%	3%	36%
识字率50%或以上	95%	46%
每千人报刊发行量为100或更多	50%	11%

资料来源：查尔斯·刘易斯·泰勒和戴维·A·约迪斯:《世界政治和社会指数手册》，第3版，第1卷，《跨国的特性和变化率》(纽黑文，耶鲁大学出版社，1983年)。

这些数据和其他数据支持着下述看法：

(1) 低于人均国民总产值最低界限的国家，竞争政治，从而多头政制的可能性似乎非常之小，以致人均国民总产值的变化已没有什么关系。

(2) 高于最高界限的国家，竞争政治和多头政制的可能性非常之高，以致人均国民总产值的变化也没有很大关系。

(3) 然而，竞争政治和多头政制的可能性决非全然取决于社会经济水平，因为必须考虑到众多的例外和异常现象。①

① 一些异常情况，特别是印度、斯里兰卡、菲律宾和土耳其，现在不会被看成象六十年代时那样异常了。见本书第112页注①。

最富有戏剧性的异常情况是美国。十九世纪初期，当多头政制在美国扎根时，根据近来用以比较社会经济水平的大部分指数，这个国家仍是极端“不发达的”。据估计，1800 年，美国人的人均国民总产值为 231 美元(按 1965 年的物价)。这要比1980年危地马拉和萨尔瓦多的人均国民总产值还少(640美元)。那时美国人口绝大部分从事农业。城市化程度极低，只有百分之六的人生活在有 2,500 人以上的市镇，当然其他用来确定一个国家社会经济水平的多数指数也是“不利的”。然而，尽管存在这些不利的指数，一个多头政制却成功地开始了。

另一方面，1980 年，苏联和大部分处于苏维埃轨道中的其他东欧国家都变成了高度工业化的国家，达到了较高的人均国民总产值水平。然而，它们全部维持着一党制的霸权政制。因此，1980 年，苏联的人均国民总产值达到 3,710 美元，东德达到 5,670 美元，两国都远远超过了十九世纪的美国的人均国民总产值。①

(4) 而且，没有证据证明，超过较高的发展阈限，就会出现能以各种“民主政制”的可能指数测量出来的日益增长的“民主化”。② 例如，直至近日美国一直享有世界上最高的人均国民总产值，但与其他多头政制相比，它也有着全国选举中投票率最低和排斥与强制人数众多的少数民族的最坏记录。

平等和不平等：政治资源的分配。 政治理论家一般坚

① 关于美国人口的资料来自人口统计局《美国历史统计》，(华盛顿，美国政府印刷局，1969年)，第 14页；美国和苏联的国民总产值资料来自查尔斯·刘易斯·泰勒和戴维·A·约迪斯：《世界政治和社会指数手册》，第 3 版，第 1 卷，《跨国的特性和变化率》(纽黑文，耶鲁大学出版社，1983年)。

② 关于这一点，见迪恩·E·纽鲍尔：《民主政制的各项条件》，《美国政治学评论》，第61期(1967年12月)，第1002—1009 页，以及纽鲍尔和菲利普斯·卡特赖特在同一份杂志上的评论，第62期(1968年6月)，第578—581 页。

持，高度的社会和经济平等是民主政制的一个先决条件。卢梭在《社会契约论》中写道："不容有富人，也不容有乞丐，这两个天然分不开的阶层对公众利益都是有害的。专制的朋友来自前者，专制统治者来自后者。公众的自由总是在他们之间拍卖的；一方买，一方卖。"

现存的一些大众政府远未达到民主的理想，但甚至这些政府也仍会受到政治资源分配中的极端不平等的严重威胁，因为这些不平等会产生不同公民的潜在强制力的重大差异。如果这种一般的推理思路是正确的，那么，社会经济发展的不同水平对政治资源的分配、从而对多头政制的可能性会有什么后果呢？

> 一国中政治资源在人民中的分配方式，趋向于因其社会经济发展的水平而异。除了一些重要的例外，在农业社会的国家中政治资源分配最不平等，工业国家次之，处于高度大众消费阶段的国家最小。

让我们考察一下处在不同社会经济发展"阶段"上的国家的特征，从而更详细地考察一下这个命题。

处在草创发展阶段的国家，一般连承受竞争政治所需要的基本体制都没有。例如，在这些国家中文盲率一般很高，缺乏为年轻人提供正式初级教育所需的经济资源和社会资源（如提供专职的教师）。

处于较低阈限的国家绝大部分为农业国家，甚至高于这个阈限的国家，它们的经济和社会也都反映出农业部门占优势。

农业社会特别易于形成累积性不平等，因为一个人拥有的土地的价值不仅决定总的财富和收入，而且也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社会地位、教育机会和政治、行政与军事的技能。因此，在一个农业社会中，倘若土地财产的分配高度不平等，一切政治资源和政治技能的分配就倾向于高度不平等；因此，权力分布也倾向于高度不平等。① 这就是为什么除非土地财产分配得很平等，农业社会中不可能存在大众政府。这一观点首先是由詹姆斯·哈林顿明确指出来的。他是十七世纪英国的一位作家，他的思想被美国制宪会议中的许多人所接受。他在《大洋国》(1656 年)中写道：

> 统治权或土地所有权的比例或平衡怎样，帝国的性质也怎样。假如一个人能够成为某地区的唯一的地主，或远远超过民众所有，例如占四分之三，他就是一个大封建领主……而他的帝国就是绝对君主政制。
> 如果少数人或一个贵族阶层、或贵族阶层与教士阶层成了地主，远远超过了民众所有，有如上述比例……这个帝国就是混合君主政制。
> 倘若全体人民成了地主，或他们拥有的土地分得没有一个人或一部分人(在少数人或贵族范围内)能远远超过他们民众之所有，帝国……就是一个共和国。

① 因果的箭头会倒过来。格哈特·伦斯基在他对各种类型的社会的“权力和特权”分布的广泛而有确凿依据的分析中提出了这个论断：“无一例外，人们发现在成熟的农业经济中权力、特权和荣誉的明显差异……。这些国家中权力、特权和荣誉的不平等分布很多源自它们政治体系的功能。说得更明白些，在这些社会中，政府的体制是社会不平等的主要根源。”《权力与特权》(纽约，麦可鲁图书公司，1966年)，第210页。

简言之，根据哈林顿的说法，权力分配与财产（土地所有权）分配相平行。今天，在世界上农业占绝大优势的许多地方，如中美洲，人们可以看到这种现象。拉西特对 47 国土地占有与政治的关系做了研究，发现土地分配的不平等与专制或其他非多头政制形式有明确的相互关系。①

由于多头政制大量集中在超越了农业阶段的国家之中，而非多头政制又集中在农业占优势的国家之中，所以有时人们假设，城市化和工业社会比农业社会更有利于多头政制。然而，如同美国和其他国家的历史所表明的，一个农业社会本质上并非不利于多头政制。恰恰相反，一个有着大量平等的农业社会能够维持多头政制的体制，如美国的例子所表明的。但是，在农业社会中能有平等的境况显然并不多见。

如果美国没有广阔开放的边界，能使几乎每一个想得到土地的人都如愿以偿，它在农业占优势的阶段中能否发展并维持大众政府的体制呢？大概不能。1835 年，阿莱克西·德托克维尔写道："有利于美国的主要境况是美国人居住的领土的性质。他们的先辈遗赠给他们的是对平等和自由的热爱；而上帝本身却赐予他们保持平等和自由的资料，把他们放在一块广大无垠的大陆上。"②

随着一个国家从发展的早期阶段走向后期阶段，农业就逐渐地被商业和工业所取代。虽然在典型的发达国家中政治

---

① 布鲁斯·M·拉西特："平等与不平等：土地占有与政治的关系"，《世界政治》第16期（1964年4月），第442—454页。

② 阿莱克西·德托克维尔：《美国的民主》，第1卷，（纽约，文塔奇图书公司，1955年），第301页。

资源已不是某种累积性的东西，也不再为一小部分杰出人物所垄断，但冲突却大大增加了，因为一些向来不大活动的人群展开了他们方兴未艾的希望，开始要求更多的教育、经济安全、稳定就业、社会和经济平等、重视、参与、民主，如此等等。简言之，随着有利于竞争政治和多头政制的条件的发展，冲突的数量和程度也发展了。因此，一个竞争政治体系可能刚开始发展，就被它无法处理的冲突淹没了。

然而，后来，随着一个国家的工业化更充分地发展，它就具备了一种远远超过生存需要的经济"剩余"。这一经济"剩余"可用以促进和平调节冲突。纵使冲突的数量依然很高，但其剧烈程度却减低了，因为许多过去的不平已经满足了，最丢人和最恼人的各种不平等已经减少，人民开始期望新的冲突能够通过相当满意的妥协得到解决，而"剩余"使这种妥协成为可能。政治资源已经扩散得那般广泛（虽然分布依然不平等），以致完全无力自卫的集团已不复存在了。

固然，"生存"和"剩余"不是准确的术语。一个印度村民可能认为已够生存的条件，一个美国人会认为完全不够。但是，常识告诉我们，一般美国中产阶级家庭拥有的"剩余"比一个印度村民的家庭所有的高出许多。同样，整个美国拥有的可供支配的"剩余"就多于印度。这就是我们一度援助过印度而非印度援助我们的一个理由。

"剩余"怎样有利于调节？主要在于增进可以达到彼此有利的解决的冲突局面。剩余使冲突各方易于被"收买"。① 例如，当雇主们感到比较容易给工人增加工资或其他利益时，劳

① 关于美国在这一点上的经验，见戴维·波特：《富裕的人民》（芝加哥，芝加哥大学出版社，1954年），第122页。

工争执的剧烈程度就会减轻。政府给社会服务、军费开支、企业和农业补贴分配岁入时的冲突，可以通过由经济扩展而产生的日益增长的收入让大家都分享一份来解决。相反，每当剩余减少或消失时，暴力和内乱就有可能增加。如果可以获得的货物和服务的数量减少了(如在一场经济萧条中)，如果对"生存"的要求增加了(社会流行的态度和观念改变的结果)，或者两者同时发生，剩余就减少了。①这有助于解释为什么许多革命和其他内乱都在日益繁荣的时代之后发生，这是因为在一个很长的时期里，生活标准上升了，新的期望产生了，旧日的折磨人的贫困已不再为人接受了。因此，当经济衰落或停滞与期望的上升曲线相逢时，革命或其他形式的内乱就有可能增加。②

这样，减少累积性不平等和增加大众政府可能性似乎有两种方式。一种方式，由哈林顿在英国、卢梭在法国、杰佛逊在美国提出来的，就是通过减少政治资源分配中的不平等的程度，例如通过土地再分配、税收改革、扩大教育机会。虽然许多国家已朝这个方向努力，但至今没有一个国家能在至少几种关键性的政治资源方面消灭了重大的差异，不论是收入、

① 在《人为何反抗》(新泽西，普林斯顿，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1970年)中，特德·罗伯特·格尔把"相对剥夺的程度"置于他对"集体暴力的可能性"的解释的中心。格尔区分了三种相对剥夺的模式："缩减性剥夺，即一个集团的价值期望相对不变，但价值能力却表现出减少了；期望性剥夺，即能力相对静止，但期望增加或变得强烈了；渐进性剥夺，即同时存在着实质上的期望增加和能力缩减。"(第46页)

② 詹姆斯·C·戴维斯："作为大规模革命和被遏制的叛乱原因的满意情绪上升和下降的J曲线"，见休·戴维斯·格雷厄姆和特德·罗伯特·格尔：《美国暴力史：致全国暴力原因和预防委员会的报告》(纽约，班坦图书公司，1969年)，第690—730页。

教育、大众媒介、党员资格，还是其他。另一种方式是把存在的不平等加以分散，以便使在某些资源方面地位很差的个人和集团在其他资源方面地位较好。这似乎是美国、或许其他许多成熟的工业国家中存在的模式。当然，这两个方案并不相互排斥：工业化的高度发展会倾向于加强这两个模式，一方面通过减少主要基于封建主义的早期工业体系的遗产的极端不平等，另一方面通过将现存的有利条件或不利条件分散给不同集团。

然而，即使在高度大众消费的社会中，那里各种不平等已被充分分散得足以使多头政制能存在，但依然存在的不平等还是会成为不满和进一步要求民主化的根源。结果，新的冲突模式会在高度大众消费的国家中出现。虽然来得快去得也快，但六十年代后期美国大学生广泛卷入游行、静坐和罢课的现象，或许是这一新阶段开始的最好的标志。正如先进的工业化有利于以多头政制形式表现的政治民主化一样，高度大众消费的阶段和以后的阶段会鼓励人们进一步努力使许多仍然存在不平等的政治的、社会的、经济的和教育的体制民主化。

分裂的基础：亚文化。 如同我们已看到的，各国的历史在宗教、种族集团、种族和语言中遗留下各种亚文化的差异，并遗留下过去人们处理这些差异的回忆，而其程度之大小是各不相同的。上述两个方面都很重要：

> 一个国家中意见一致的水平，从而导致和平调节和多头政制的可能性，既受到亚文化差异程度的影响，又受到处理这些亚文化差异的方式的影响。

亚文化差异的遗产扩大了政治冲突的范围。新西兰、瑞典、挪威和冰岛在文化上是相当均质的，这一事实有助于人们说明它们的冲突水平相对较低。相反，印度难以数计的亚文化大大提高了印度的冲突水平。因而，毫不奇怪，比起具有许多亚文化分裂的国家来，文化均质国家中的多头政制要普遍得多(见表 7.5)。

表 7.5　　多头政制和亚文化分裂

	亚文化分裂总量			
	低	中等	显著	极高
全部国家	26	28	27	33
多头政制数目	15	10	3	6
多头政制占总数的百分比	58%	36%	11%	18%

注：此表以我对多头政制的划分为基础，关于亚文化分裂的数据引自玛丽·R·豪格："社会和文化多元主义作为社会体系分析的一个概念"，载《美国社会学杂志》，第 73 期(1967 年 11 月)，第294—304 页。上表中，低即豪格指数的0或1，中等为2或3，显著为4或5，极高为5、6或7。

但是，各国处理文化差异的方式也有助于解释一致和冲突的水平。例如，如果说比利时的冲突水平比瑞士高，那么，许多解释可以从下述事实中找到，瑞士有四个语言集团、两种宗教和强烈的忠于州的意识，仍能设法避免了各亚文化之间的严重歧视。对比之下，比利时仍然在遭受着几百年来瓦隆人歧视弗拉芒人所带来的麻烦。美国虽然相对成功地避免了一个多宗教和多种族的民族中的冲突，但它在歧视非洲血统的居民(无论是奴隶还是公民)上的记录超过了其他任何多头政制。这一歧视的遗产是六十年代席卷美国的争取非洲-美国人权利和机会的内乱的一个直接原因。

7.2 下一个阶段?

在不同的国家中，我们刚才考察的各种因素以不同的方式相互作用着。它们的相互作用有时会产生相互抵销的效果。也许更常见的是它们相互强化，并因此大大增加或降低了多头政制与和平调节的可能性。

检查一下本章的分析，读者可能从中产生误解：不可抗拒的历史进化会在和平的多头政制中终止。再看一下拉西特的分类，在前三个阶段中，一切似乎都不利于多头政制和冲突的和平解决。例如，文化的错综复杂是欠发达国家的一般命运，而亚文化的差异总是意味着强制和冲突。因而，在处于较低城市化水平的49个国家中(即只有百分之二十以下的人口生活在20,000人以上的市镇中)，一半以上处于表7.5的最后一类，显示出极高度的亚文化分裂。对比之下，在城市化程度较高的国家中，只有百分之十二的国家具有极高度的社会和文化多样性。识字率也显示了相似的关系。

从相反的方向来分析这层关系，亚文化高度繁杂的国家也是较"不发达"的国家。例如，被区分为亚文化分裂程度"极高"的33个国家中，四分之三的人均国民总产值低于150美元；而在亚文化分裂程度很低的26个国家中，只有一国的国民总产值这样低。再如，百分之七十的亚文化错综复杂的国家在1945年以后才赢得独立，而百分之七十二的亚文化差异不大的国家在1914年以前就获得了独立。[1]

如前面所见，处在工业革命阶段上的国家容易遇到关于

要求改善人数日多的无产阶级命运的冲突。此外，体力劳动者（无论是城市的还是乡村的）的不满在工业化的进程中所得到处理的方式，也会留下忿恨或忠诚的遗产。例如，在意大利和法国，由于政府不能充分满足工人阶级的要求，致使人们对社会、经济和政治秩序十分憎恨。而在新西兰、英国、澳大利亚、瑞典、挪威和丹麦，充分和慷慨的满足巩固了体力劳动者对各种主要体制的忠诚。

随着国家接近大众消费阶段，敌对似乎在减少，一致的领域似乎在扩大。一些批评家认为，这里产生的结果并不一定就是一种合理的或自发的同意，而是一种被操纵的或类似的同意。[②] 然而尽管可能如此，但有明显的证据证明这个过程确实发生。[③] 但把这个趋向无限地推向未来则会是危险的。某些问题，如外交政策和权力、收入、财富及其他形式的特权的分布，无法提供技术性的解决或最终答案。关于这些问题，可以合理地认为，即使在最富裕的国家中，新的冲突和新的意识形态也将产生，实际上，可能已经开始产生了。[④]

完全有理由认为，即使各国都达到了高度的大众消费阶段，或者无论二十一世纪即将来临的下一个阶段会是怎样，政治肯定不会消失。新的分裂、新的意识形态（或穿上新衣的旧意识形态）和新的冲突将会出现。不能保证这些冲突将和平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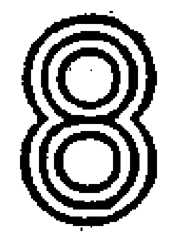
① 玛丽·R·豪格："社会和文化多元主义作为社会体系分析的一个概念"，载《美国社会学杂志》，第73期（1967年11月），第294—304页。

② 赫伯特·马库塞：《单向人》（波士顿，灯塔出版社，1964年）。

③ 罗伯特·E·莱恩："丰裕时代意见一致的政治"，载《美国政治学评论》，第59期（1965年11月），第874—895页。

④ 见罗伯特·A·达尔主编的《西方民主政制中的政治反对派》（纽黑文，耶鲁大学出版社，1966年），第398—401页。

地得到解决，民主的理想将得到更全面的实现，新的多头政制将会出现，甚或不能保证现存的多头政制将生存下去。然而，怀着下述希望也不是没有理由的：随着我们关于本章各中心问题的知识的增长，人们将能用更为明智的行动来减少强制，和平地调节他们的冲突，以及用严格而迄未达到的民主政制的标准作为衡量的尺度，来改进政府的作为。



政治人

一切政治理论的起点在于：人类是共同生活。除了少数例外，人不能生活在与世隔绝的状态之中。无论导致人们组成社会的本能、习惯、必要性或选择的基础会是什么，几千年来，它们充分表明人是一种社会动物。可是，虽然他们是社会动物，但无论由于本能还是由于学习，他们都不必然是政治动物，至少不是完全相同意义上的政治动物。纵然他们生活在一个社会之中，他们也不需要关心这个社会的政治，不需要积极参与政治生活，也不需要珍爱社会的政治体制和价值观。有些人这样做，但许多人并不这样做。

尽管如此，因为人是社会性的，他们发展了政治体系。显而易见，他们不可能共处而不介入各种影响力的关系。当这些关系成为稳定和重复的关系，政治体系就存在。

因此，在这个较不严格的意义上，人们可能说（与亚里士多德一样）人是政治动物。不论他们的价值观和所关注的是什么，人们都不可避免地会陷入政治体系的网中，不管他们是否喜欢，甚至是否注意到这一事实。

然而，发觉自己处在一个政治体系之内的个人，对政治生

活的关心并不完全相等。有些人对政治漠不关心；其他人则深深地卷入了政治。甚至在那些深深卷入政治的人中，只有一些人积极地谋求权力。在谋求权力的人中间，有的人比别人得到了更多的权力。这四组人——无政治阶层、政治阶层、谋求权力者和有权者——表示在图 8.1 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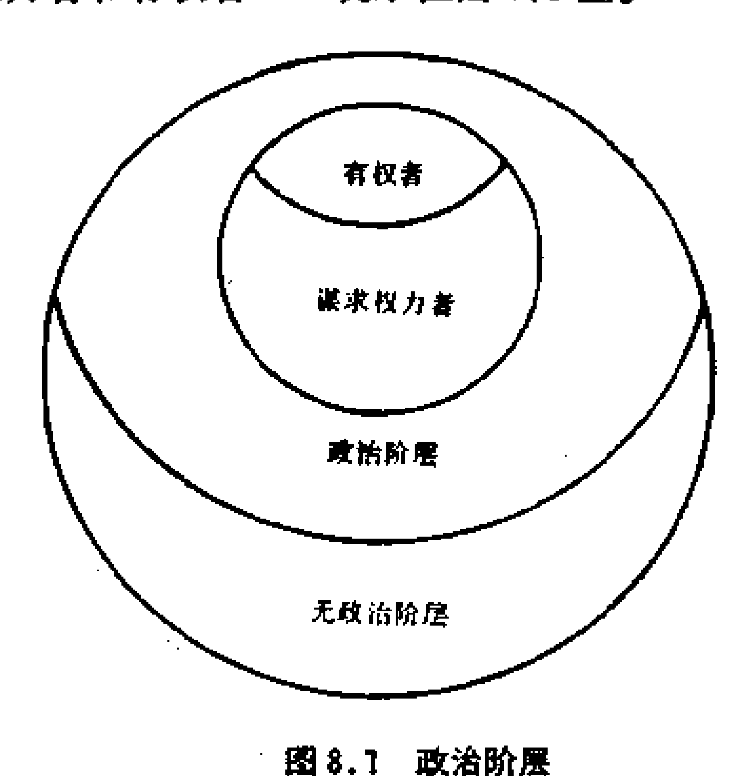


图 8.1　政治阶层

8.1　无政治阶层

由于无政治阶层不知不觉地逐渐进入了政治阶层，这两个阶层之间的精确界线必定是任意划定的。虽然如此，我们将看到，两者是可以区别的。

因为我们中间许多人都想当然地认为，人们生来就是政治动物，那些组成政治阶层的积极的和介入政治的公民的存

在简直无需解释，比较令人困惑的则是无政治阶层的存在。

然而，这个情况看来是真实的，在大多数政治体系中，对政治事务极感兴趣，关心并了解政治，活跃于公共事务中的人在成年人中所占比例不大。一般来说，他们往往是少数。甚至在有大众政府，政治介入的机会十分广泛的国家中，政治阶层也绝非网罗了全部公民。相反，在所有多头政制中，似乎为数众多的公民对政治冷漠，不大活跃。简言之，他们是无政治性的。

诚然，不同政治体系和不同时代之间有着重大的不同。可是，很大部分公民没有能利用参与政治生活的机会，似乎是一个近乎普遍的现象。甚至连有时被视为民主参与的典范的希腊城市国家也是如此。例如，在雅典人那里，大多数成年人——妇女、外国人和奴隶——被排除在政治参与之外，组成"平民"的男性公民也包括一个人数众多的无政治阶层。有些学者推测公元前五世纪的平民大约有三万至四万人，而据估计召开全体公民大会的普尼克斯山只有一万八千个席位，有些论题的法定人数则是六千人。如果人们比较一下这个猜测，那么很显然，平民中大部分人一般不出席全体公民的会议。事实上，"为了保证有足够的人出席沉闷的全体会议，警察用浸过湿油漆的长绳子把公民赶向普尼克斯山，"公民大会在那里举行。① 在一个世纪以后的亚里士多德时代，出席雅典城会议的公民每天可以收到六枚小银币。② 新英格兰的市镇会议

① C·M·鲍勒：《古希腊》(纽约，时代出版社，1965年)，第108页。前一句中的数字来自鲍勒的书(同页)和H·D·F·基托：《希腊人》(巴尔的摩，企鹅丛书，1951年，1957年)，第131页。

② 亚里士多德：《雅典政制》，欧内斯特·巴克主编的《亚里士多德政治学》，附录IV(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1962年)，第379—383页。

有时被看成是民主参与的典范。但与雅典完全一样，在新英格兰的各个市镇中，许多公民对实施他们的权利或履行他们的政治义务漠不关心。① 即使今天，这个问题也很尖锐。在大多数多头政制中，将近五分之一或三分之一的合格选民一般不在全国选举中投票，更多的人不参与其他类型的政治活动。通过报纸、电台或电视关心公共事务的成年人，美国和德国仅占一半，英国、法国、意大利和墨西哥更少。②

为何在存在着普遍教育、普选权和民主政治体制的现代社会中无政治阶层竟然会这样大？要回答这个问题，需要比这里可以给予的大得多的篇幅。但作一个简短的、有点形式上的回答是可以的。③ 人们为什么不愿介入政治，似乎有这样几个基本理由。

---

① 例如，在纽黑文，这似乎也是一个固执的问题。1642年，殖民地大法院"投票裁决，任何自由人在得到适当的预告之后，在法院书记点名结束之前未能进入大法院者，将处罚款一先令六便士。其他种植者中凡点到其名而不在场者，罚款一先令。此项措施的新鲜性没两年就不灵了，出席大法院会议对许多人说来是个负担。"一个世纪以后，这个问题在纽黑文仍未解决。1784年，旧的殖民地市镇正式成为市，举行了首次市政选举。在大约600名住在市内的人中，将近250人被排除出选民队伍，因为他们不能达到财产要求，或者因为他们忠于英国。在343名合格者中，将近四分之一的人没有宣誓，因而不能在第一次选举中投票。虽然大部分有资格投票的人实际上投了市长候选人的票，但是两天以后，只有100个公民（在260名合格者中）参加了议会投票。查尔斯·H·利弗莫：《纽黑文共和国》（巴尔的摩，约翰·霍布金斯大学出版社，1886年），第44、231页。

② 加布里埃尔·A·阿尔蒙德和西德尼·维巴：《公民文化》（波士顿、利特尔、布朗公司；1965年），表II.5，第56页。菲利普·E·康弗斯和乔治·迪博：《法国和美国选民的政治化》，见安格斯·坎贝尔，菲利普·E·康弗斯，瓦伦·E·米勒，唐纳德·E·斯托克斯：《选举与政治秩序》（纽约，约翰·威利父子公司，1966年），第269—291页。

③ 更为详细的分析可见西德尼·维巴和诺曼·H·尼对美国政治参与做的综合性研究：《美国的政治参与：政治民主与社会平等》，（纽约，哈珀和罗，1972年）。

1. 如果你认为同可以期望从其他活动中得到的报酬相比，从政治介入中得到的报酬价值较低，你就不大可能介入政治。一个人能从政治活动中赢得(或期望)的报酬可按惯例分为两类：从活动本身得到的直接满足和作为活动结果的助益。

政治介入产生的直接满足包括一个人履行公民义务的意识，同朋友和熟人产生的社交相互作用的乐趣，同显赫人物来往或接触内部信息所产生的自尊心的提高，政治作为一种运动或胜负之争引起的兴奋，等等。然而，对许多人说来，政治活动远没有其他排遣能使人得到满足，如家庭、娱乐、工作时或邻里间形成的友情。许多人认为，政治介入所产生的感情、收入、安全、尊重、兴奋或其他价值大大逊于工作、看电视、读书、钓鱼、逗孩子、观看足球比赛或装置一个新的高传真音响设备。毫无疑问，原因在于人们并不是天生合情合理的、能推理的和有公民精神的生物。我们许多最迫切的欲望和许多最强烈的满足，其来源可以上溯到古老而持续的生物学和生理学的冲动、需要和愿望。在人类进化中，有组织的政治姗姗来迟。今天，人们学习着如何在本能机制的帮助(往往是在其阻碍)下作为政治参与者那样举动。这些本能机制是漫长发展的产物。为了避免痛苦、不舒适和饥饿、满足性的冲动、爱、安全和尊敬是迫切的、原始的需要。迅速和具体地满足它们的手段，一般是在政治生活之外。

从政治活动所期望的助益，可以大致分为两类。一些是个人或家庭所获的特殊利益，如从政党领导人得到的职位、充当监票人得到的金钱、受贿，如此等等。或者，这种助益可能是有利的政府决定："政府指令个人变动划区使他可以扩大住房，提供一张执照，批准因家庭困难而免服兵役，拆除有碍观

瞻的电话线杆，提供农业援助或向某一住宅配置更好的供水系统。"① 对一些人说来，特殊利益是政治参与的一个充分的诱因。旧式的美国政治机器主要是用特殊利益建立其拥护者和政党工作者的忠诚。

但是，特殊的利益很少扩大到全体公民。大多数公民希望从政府那里得到的是集体的利益（代价），即涉及一大批人的决策的结果，诸如纳税人、社会保险的享受者、汽车驾驶员，等等。在关于战争与和平、外交事务、军事政策和许多其他事务的决策上，集体性实质上会包括全体公民。然而，有些人不相信他们会从这些政府活动中得益。在一份对四个多头政制和一个一党统治的政权（墨西哥）中的公民政治态度和活动的调查中，美国和英国有四分之三的人认为全国性政府的活动趋向于改善这个地区的条件，德国和意大利有一半人认为这样，墨西哥有六分之一的人认为这样。剩下的人在不同程度上或是敌视，或是怀疑，或是说不准，或是没有看法。② 因此，对一些人说来，介入政治的报酬是遥远和不明确的，而其他活动的报酬则更直接，更具体。

简言之，许多人认为介入政治的机会成本太高，不值得一试。这些人不愿放弃眼前的确定而具体的利益或源自非政治活动的满足，去获得可能随着政治参与而来的更为遥远、不确定和抽象的利益。

2．如果你认为你所面临的各项选择之间没有什么重大

① 《美国的政治参与：政治民主与社会平等》（纽约，哈珀和罗，1972 年），第49页。本段和下面一段描写的两种参与形式之间的差别引自维巴和尼的论述。

② 加布里埃尔·A·阿尔蒙德、西德尼·维巴：《公民文化》（波士顿，利特尔、布朗公司，1965 年），表 II.3，第48页。

差异，因此你的所作所为就无足轻重，那么你就不大会介入政治了。因此，那些说他们不管"今秋哪个政党赢得总统选举"的人们，比起那些说他们十分关心的人来，就不会那样积极地在总统选举中投票。① 有些人不投票，或者不参与政治，因为他们认为各政党没有向他们提供一个真正的选择机会。比起其他多头政制下的公民来，美国人会较普遍地持这一观点。例如，比较一下美国人和挪威人，在美国人中，"百分之四十认为两党差不多是相同的，还有百分之八不知道两党究竟相同还是不相同。"对照之下，在挪威人中，只有"百分之十一感到各党之间没有差异；另有百分之八不知道各党究竟相同还是不相同"。②

3．如果你认为你的所作所为无足轻重，因为你无论如何不能有效地改变结果，那你就不大会介入政治了。许多重要的研究显示，对个人能有所作为的信心与一个人政治介入的程度有密切的关系。个人的"政治效能感"越弱，他就越不会卷入政治。③

一个人对自己在政治生活中有所作为的能力的信心有赖于许多因素。当然，信心反映对局势的一种现实主义的评价。把即将来临的选举视为一种完全一面倒的事的人，比起那些认为这次选举将是势均力敌的人来，就不会那么积极地投票，

---

① 安格斯·坎贝尔，菲利普·E·康弗斯，瓦伦·E·米勒，唐纳德·E·斯托克斯：《美国选民》，（纽约，约翰·威利父子公司，1960年），第104页。

② 安格斯·坎贝尔，亨利·瓦伦："挪威和美国的政党鉴别"，见坎贝尔等《选举与政治秩序》（纽约，约翰·威利父子公司，1966年），第258页。

③ 坎贝尔等：《美国选民》，第105页；罗伯特·R·奥尔福德和哈里·M·斯科布尔："地方政治介入的原由"，《美国政治学评论》，第62期（1968年12月），第1192—1206页，见1200页。

这是不足为奇的。甚至那些高度关注一次选举结局的人也会决定不投票，如果他们相信选举是太一面倒了，因而他们的选票不会带来任何差异。① 在一些国家中，人们会对改变地方政府行为较之对改变全国性政府的行为更有信心。② 这也是不足为奇的。

不论这个判断是否现实，许多公民都被这种心情所压倒，即官员们根本不会理睬“象我这号人”。在美国，一个人的收入、社会地位、政治经历，尤其是教育程度越高，其政治自信心（政治效能感）就越益增加。

也许一个人的“个性”与一个人的效能感有某种关系。对一个人影响政策的能力持乐观态度还是悲观态度，可能是同更深层的个性因素相关联的，比如那种渗透了一个人全部看法的基本信心。③ 一个人的政治信心，或缺乏政治信心，都会越来越甚。一个缺乏信心的人可能避开政治，这样就会减少其有所作为的机会，进一步又降低了信心。相反，一个有信心的人，由于他介入了政治，会更加有信心。

4. 如果你认为没有你的介入结局也会相当满意，你就不大会介入政治。一个公民认为一项特殊的政治决策是重要的，但他仍然可能不介入，如果他或她坚信这项决策不论怎样都会很出色。正如一个人对自己的政治效能信心不高会使人丧失参与的勇气一样，高度相信一个政治体系的决策全都具有正当性、合法性、稳定性和公平性，也会使一个人的参与看上去没有必要了。

① 坎贝尔等：《美国选民》，表5.3，第99页。

② 罗伯特·A·达尔和爱德华·R·塔夫特：《规模和民主政制》（加利福尼亚，斯坦福，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73年），第53—65页。

③ 坎贝尔等：《美国选民》，第516—519页。

5．如果你觉得你的知识太有限了，不能有所作为，你就不大会介入政治。似乎在每一个国家中，有很多的人都觉得他们对政治不甚了了。① 他们中的一些人完全避开政治是不足为奇的。

6．最后，你遇到的障碍越大，你就越不大会介入政治。当人们期望从一种活动中得到高额报酬时，他们便愿意去克服重重障碍，付出高的“代价”去赢得它们。但是，当他们认为报酬将会很低或不存在时，那么，即使很小的障碍和代价也足以使他们泄气。如果篱笆那边的草地并不更绿一些，为何要费神攀过去呢？

因此，完全有理由认为，比起几乎其他一切国家来，美国全国选举中投票的人显著地少，部分地是由投票的一个附加的障碍引起的，即选民登记的要求。在其他国家中，选民没有必要“登记”，或可以简单、适宜、近乎自动地完成登记。在美国，登记程序和要求的种种差异会影响去登记的适龄选民的比例。② 看上去细微末节的事都会造成一种差异。例如，根据一种估计，把登记截止期限从选举日前一个月提前到前一个星期“就会增加约百分之三点六的登记选民”。③

政治介入的代价会因不同的活动而异。正如沃巴和尼所强调的，象竞选这类活动包括了与其他参与者的冲突。这样，不喜欢冲突的人们就更有可能不介入这类形式的政治参与。另外，他们指出，有些活动，例如与一位官员接触，比投票要求

① 达尔和塔夫特：《规模与民主政制》，表4-8，第54页。

② 斯蒂文·J·罗森斯通和雷蒙德·E·沃尔芬格：《谁投票？》（纽黑文，耶鲁大学出版社，1981年）。

③ 小斯坦利·凯利，理查德·E·艾尔斯，威廉·G·鲍恩：“登记与投票：突出重点”，载《美国政治学评论》，第61期（1967年6月），第367页。

有更多的主动性。① 投票比公民主动与官员接触要普遍得多，这是不奇怪的。

8.2 政治阶层

我们刚才考察的一切力量也可以起相反的作用。看来很明显，如果你属于下列情况，你就更加可能介入政治：

1. 重视可以得到的报酬
2. 认为选择是重要的
3. 相信自己能够帮助改变结局
4. 相信如果自己不行动，结局将不会满意
5. 拥有关于当前问题的知识或技能
6. 只要克服较少的障碍便可行动。

由于这些或其他一些因素，一些人对政治就感兴趣，就去关心并通晓政治，并确实去参与政治生活。这些人构成了政治阶层。

但同样的力量似乎也在政治阶层中发生作用。一些人比另一些人对政治更感兴趣，更关心，更通晓和更积极参与。在大众政府的国家中，公民在法律上可以自由参与各式各样的政治活动，这些活动要求愈高，时间耗费愈多，代价愈大，困难愈严重，参与者的数目就愈小。例如，公民宁愿投票，而不愿出席政治会议；宁愿出席会议，而不愿积极为一个候选人或一个

① 维巴和尼：《美国的参与》，第50—51页。

政党工作。极少公民试图去影响全国立法机构的一项法令，或为此而去影响较易接近的地方政府官员①（见表8.1）。维巴和尼对美国人的政治参与作了最为翔实的研究（见表8.2），他们指出“总统选举中的投票是我们相当广泛的活动清单中仅有的一项参与性行为，它是由接受访问的大多数人完成的。”②

表8.1　　自称试图影响政府的人的百分比（按国）

国家	地方政府[1]	全国政府[2]	数目
美国	28%	16%	970
英国	15%	6%	963
德国	14%	3%	955
意大利	8%	2%	995
墨西哥	6%	3%	1,295

资料来源：阿尔蒙德和维巴的研究，未发表的资料。

1.“你曾做过任何事情去影响一项地方决策吗？”

2.“你曾做过任何事情去影响全国立法机构的法令吗？”

另外，维巴和尼还发现了一个现象。过去人们在研究参与时普遍忽略了这一现象。这就是在政治阶层中存在着高度的专业化。他们发现美国人可以分为六个类型：

不活跃者（百分之二十二），他们“始终不参与政治生活”。相当于我们所说的无政治阶层。

专门投票者（百分之二十一），他们在总统选举中投票，不过仅此而已。这一单一的活动使他们不同于不活跃者，同时他

① 例如，法国的情况，见康弗斯和杜博的文章，载于《现代政治分析选读》，第408页；英国的情况，见里查德，罗斯：《英格兰政治》（波士顿，利特尔、布朗公司，1964年），第89页。关于挪威和美国的比较，见S·罗坎和A·坎贝尔：“政治生活中的公民参与：挪威和美国的资料比较”，载《现代国家中决策和失策者》，J·梅诺主编（巴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1967年），第254—255页。

② 维巴和尼：《美国的参与》，第31页。

表 8.2　　美国人介入十二项不同政治参与行为的百分比

政治参与的类型	百分比
1．经常地在总统选举中投票	72
2．始终参加地方选举投票	47
3．至少在一个关于共同问题的组织中积极活跃	32
4．与他人一起工作试图解决某些共同的问题	30
5．试图说服他人一样投票	28
6．在一次选举中总是为一党或一候选人积极工作	26
7．总是为一些问题与地方政府官员接触	20
8．在近三年中至少出席过一次政治会议或群众集会	19
9．曾为一些问题与州或全国政府官员接触	18
10．曾组织一个团体或组织以试图解决一些地方性的共同问题	14
11．在一场竞选中曾向一党或一位候选人捐款	13
12．目前是一个政治俱乐部或组织的成员	8

资料来源：西德尼·维巴，诺曼·H·尼：《美国的政治参与：政治民主与社会平等》，表 2-1，第 31 页。西德尼·维巴和诺曼·H·尼版权所有，1972 年。

们仅仅投票这一事实也使他们明显地不同于参与者。参与者在投票之外，还另有活动。

狭隘的参与者（百分之四），他们不仅投票，而且还就特殊利益与政府官员进行个别接触。然而，他们不介入其他形式的参与。

地方自治主义者（百分之二十），他们不仅投票，而且为集体的利益介入社团行动。然而，地方自治主义者不介入竞选活动。

竞选活动分子（百分之十五），“他们是地方自治主义者的反像。这些公民几乎不参加任何社团活动，但在政治竞选活动中极其活跃。”

全面活动家（百分之十一），他们“频繁地参加一切类型的活动”。①

因此，政治阶层的成员并非千篇一律。他们不仅在参与政治生活的数量上而且在形式上都迥然不同。的确，全面活动家是一个比较小的少数，维巴和尼的发现还表明，全体美国人中有一半参与投票以外的某种政治活动。总之，美国的政治阶层似乎占了成年人口的四分之三。

8.3 谋求权力者

在政治阶层中，有些人比他人更为有力地谋求权力。有些人则比别人得到了更多的权力。简言之，在政治阶层中，还有一个谋求权力者的次阶层和一个有权的领导者的次阶层。

你会发现，我们刚才所说的话重申了在第五章中作为政治体系的经验特征而提出的两个命题：

1. 政治体系的一些成员力图获得对政府实施的政策、规章和决定的影响力。
2. 政治影响力在一个政治体系的成员之中的分配是不均等的。

再说，谋求权力和获得权力绝非一回事。不仅一些权力谋求者的努力会付之东流，而且一些得到权力的人实际上或许并没有谋求权力，例如，他们可能通过继承获得权力。

因此，我们面临着两个重要的问题：为什么有些人比他

① 西德尼·维巴，诺曼·H·尼：《美国的参与：政治民主与社会平等》，第79—80页。西德尼·维巴和诺曼·H·尼版权所有，1972年。

人更积极地谋求权力？为什么有些人比他人赢得了更多的权力？

社会经济地位

社会经济地位与有助于考虑影响力差异的所有三项因素都有关系：资源不平等、技能差异和使用资源赢得影响力的刺激差别①。因而，社会经济地位高的人中，政治活动力也高，这是不奇怪的。事实上，维巴和尼发现，在美国，社会经济地位比其他任何单一的因素更能说明参与水平差异的原因（图 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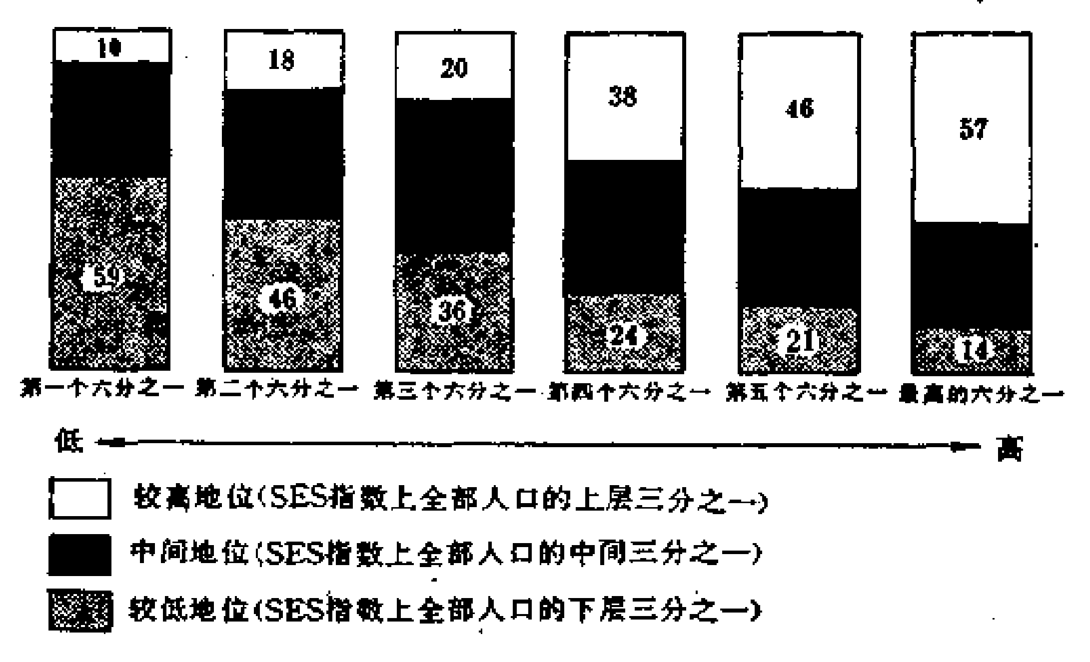


图 8.2　不同参与水平上的地位结构

资料来源：维巴和尼：《美国的参与》，表 8-3，第 131 页。

有理由认为，在美国，与其他许多多头政制相比，社会经济地位可能和政治参与有更为密切的联系。然而，重要的是，

① 参见本书第 3 章，第 47—48 页。

即使在美国，社会经济地位也只能说明政治活动变异中的一个很小部分。[①]在社会经济地位相似、政治资源量相似的人中，有些人比别人更活跃百倍地谋求影响政府活动。为什么？

这个问题的答案可以分为三类：

1. 谋求权力者据说是为了获致集体利益。他们希望保障全体公民的利益，实现一切人的正义，造福于国家，或维持生命、自由和对幸福的追求。这就是柏拉图在《理想国》中记载的苏格拉底的论断：

> 没有任何一种科学谋求或安排它自身的利益，而是谋求或安排受它支配、受它治理的弱者的利益。
>
> 〔忒拉叙马科〕力图反对这一论断，但他最终不得不同意这一论断。他同意之后，我说：只要医生是医生，他肯定不是谋求或安排对自己而是对病人有利的事情吗？……
>
> 他说是的……
>
> 那么是不是说船长或统治者不谋求和安排他自己的利益，而谋求和安排水手和臣民的利益呢？
>
> 他同意，但勉勉强强。
>
> 我说，因此，忒拉叙马科，在任何政府中的任何统治者，只要他还是统治者，就不会谋求自身利益或

① 关于一些国际性的比较，见维巴和尼：《美国的参与》，表20-1，第340页。他们以两项不同的研究指出了参与同社会经济地位之间的关联。因此，社会经济地位能说明全部变化中五分之一弱的部分，而对百分之八十或者更多的变化没有加以说明。另外，罗森斯通和沃尔芬格（见本书第137页注②）表明，在投票中，教育肯定是社会经济地位最重要的组成因素。因此，事实上在教育水平相同的选民中，收入和职业的不同不能说明什么。然而，在投票以外的其他参与形式中，如果与政府官员接触，收入和职业也许能够起到比他们投票时更大的作用。

> 安排自身利益，而是谋求他的臣民的利益。臣民是他统治艺术的对象。他对此念兹在兹。他的一切言论和行为都为了这个目的。①

苏格拉底（或柏拉图）与忒拉叙马科之间这场争论引出的困难是，他们俩相互指责。这在政治辩论中是常见的。每一方都严厉指责对方不曾说过的论断，因而并不正视对方确曾提出的观点。在上述情况中，苏格拉底显然要把他的论断首先作为是规范性的，而忒拉叙马科相当清楚地表明他的观察本质上是经验的。苏格拉底用指明好的统治者应该如何行动，来驳斥忒拉叙马科描述统治者一般如何行为的尝试。

苏格拉底和柏拉图清清楚楚地知道，国家的统治者事实上并非总是按照他们臣民的利益来统治的。不错，在苏格拉底和柏拉图看来，一个坏的或邪恶的国家的真义就在于统治者不为他们治下的人谋福利。在《理想国》的后半部里，柏拉图在描绘了民主政制如何演进到专制政制之后，着手解释"专制者本人"如何发展而来：

> ……我们的某些不必要的快乐和愿望在我看来是不合法的；每个人可能都有这些快乐和愿望，但它们受到法律和理性带来的更美好的愿望的制约。这些欲望在一小部分人身上已经消失，或者其中一小部分还隐隐约约地存在着，而在另一些人身上却是强烈的、众多的。

① 柏拉图：《理想国》，G·M·A·格鲁贝译本（印第安纳波利斯，哈克特出版公司，1974年），第342d—343行。

……我们想要确定的是：每一个人，即使我们中间那些显得有节制的少数人，身上都有危险的、野蛮的和目无法纪的愿望……

我说，亲爱的朋友，这准确地说明了一个人如何会变得专制，只要他的本性或追求，或两者兼有，使他变得沉迷、荒淫和疯狂了。①

总之，许多政治哲学家认为，领导人应该谋求权力，以便为追求所有人的利益而行使权威。但是，大约从没有一位政治学者真正认为这是人们谋求权力的唯一理由，或主要的理由。

2．谋求权力者，据称是为了有意识地追求自身利益。这就是苏格拉底所要加以攻击的忒拉叙马科的论断。忒拉叙马科说（据柏拉图称）：

我认为公正只不过是强者的利益……你难道不知道……有些城市由一位专制者统治，另一些由人民统治，还有一些由贵族统治？……是的，每个政府都为自己的利益而制定法律：民主政制制定民主的法律，专制政制制定专制的法律，其他政府也是如此。当它们制定这些法律时，它们就宣布这些东西对其臣民是公正的，也就是说，这是他们自身的利益。它们把违反这些法律的人当作目无法纪和不正义的人加以惩罚。因而，善良的人啊，我所说的正义就是既有政府的利益，一切城市中都如此，正确的推

① 柏拉图：《理想国》，G·M·A·格鲁贝译本（印第安纳波利斯，哈克特出版公司，1974年），第571b、572b和578c行。

理将得出下述结论，正义在任何地方都是一样的，那
就是强者的利益。①

忒拉叙马科可能代表了早期希腊人的一种企图，即为政治行为寻找自然主义的解释。因为我们所知道的关于他的情况都来自他的对手柏拉图，所以《理想国》中记载的他的论断可能在某种程度上被歪曲了。显而易见，忒拉叙马科企图解释为什么，虽然统治者总是宣称他们正在追求正义，但不同的统治者却把不同的正义观念强加给各自的国家。忒拉叙马科认为，这一悖论的明显解释，在于每个统治者都只追求自己的利益：在每个国家的法律中实际界定的"正义"仅仅是统治者自身利益在意识形态上的合理化。忒拉叙马科完全可能用他的分析来支持传统的雅典民主制度，而反对寡头政制的支持者搞的颠覆，这些人坚持说他们，而且只有他们，才关心国家的利益。毫无疑问，他也运用了他的分析来摧毁柏拉图刻意维护贵族政制的呼吁。忒拉叙马科可能认为柏拉图的呼吁只不过是高明地把雅典寡头派的反民主野心合理化了。②

忒拉叙马科假设人们出于私利而蓄意谋求权力。这一观念常常为人所重复。例如，霍布斯认为人们被情欲所推动，被理性所指导。情欲是吹动帆船的风，理性是掌舵的手。再做一个比喻，一个人好比一辆马车，由情欲炽热的野性难驯的马所牵引，而由理性掌握方向。人的欲望是贪得无厌的，但理性

---

① 柏拉图：《理想国》，G·M·A·格鲁贝译本（印第安纳波利斯，哈克特出版公司，1974年），第338c、338d、338e行。

② 关于这一点，见埃里克·A·哈夫洛克：《希腊政治中的开明趋向》（纽黑文，耶鲁大学出版社，1957年），第231页和书中各处。

却一定要人谨慎。借助理性，人们可以发现一般的规则或教训，使他们能更容易达到情欲所要求的目的。因此，一切人谋求权力都是为了满足他们的情欲，但理性告诉他们怎样谋求权力，以减少挫折、失败和暴死的可能性。

正如柏拉图正确地看到的那样，这个假设的一个困难是，看上去不言而喻的"自身利益"的概念实际上十分复杂。一个人视为"自身"的东西有赖于一个人的认同，而显然认同是大不一样的。个人如何看待其"自身"，似乎不完全是本能的反应，而是一个社会知识和个人发展的问题。[①]同样，一个人视为自身"利益"的东西，也是学问、经历、传统和文化的结果。因此，将一项行为归结为自身利益并没有说明了多少。如同一位杰出的现代心理学家所说：

> 自身包括一切与个人生活有关的珍贵的东西和人身，因此自私一词就失去了它原来的涵义，人是自私的这一命题就成为一个循环论证：人们关心人们所关心的事物。[②]

琼斯的自身利益可以指他追求自己一人的利益，也可以指他试图获得对他及其家族有益的一切利益。现在，琼斯的

① 象让·皮亚杰及其追随者这样一些心理学家认真观察了儿童，认为儿童的"自我"是经过一定的阶段而自然发展的。见皮亚杰：《儿童的道德判断》(纽约，自由出版社，1948年)和埃里克·埃里克森：《童年和社会》(纽约，诺顿，1950年)。心理学家劳伦斯·科尔伯格进一步主张，人具有一种经过一定的阶段来发展他们的道德认识的内在倾向。见其《道德发展的哲学》，第1卷(旧金山，哈珀和罗出版公司，1981年)及本书下面第九章，第190页注②。

② 加德纳·墨菲："社会动力"，载《社会心理学手册》，第2卷，G·林德塞主编(马萨诸塞，雷丁，艾迪生一韦斯利出版公司，1954年)，第625页。

家族变成了“自身”，而“利益”把贪欲至动物性都包括在内。或则琼斯的自身利益也可以指他试图为他所认同的更广泛的阶层（如邻里、地区、阶级、宗教、人种集团、种族、国家等）获得利益。这样，根据学问、经历、传统和文化，无论是琼斯认同的“自身”还是他所认为的自身“利益”的一系列目标，就可能是极其狭隘的或十分广泛的。人类学的研究证实：自身、利益和自身利益的概念因人而异，迥然不同。

后弗洛伊德心理学也反驳这种合理自身利益的解释。忒拉叙马科、霍布斯、边沁和马克思都把寻求权力解释成对自身利益的合理与有意识的追求。但是，弗洛伊德指出，苏格拉底所说的“危险、野蛮和目无法纪”的欲望不仅会推使人类相互争斗（如霍布斯所说），还有其他更甚的作用，它们还会推使人类与自己冲突。根据弗洛伊德的看法，这些内心冲突是强劲之风，常常吹灭那种闪烁不定的理性之光。如弗洛伊德所见，理性不能永远指导被情欲所拉的马车，因为这些烈马彼此对立，理性的缰绳在它们的斗争中纠缠成一团。

弗洛伊德发现、分析和陈述了人类心理的敏锐的研究者们亦即大戏剧家们和小说家们早已知道的东西。但从弗洛伊德时代以来，有些理论家曾试图建立分析谋求权力行为的系统理论。

3．谋求权力者，据最近有些研究政治的人证明，是出于无意识的动机。哈罗德·拉斯韦尔根据这一思路提供了谋求权力的解释。他的解释可概述如下：谋求权力者追求权力，是把权力视为补偿其在儿童时代所蒙受的心理剥夺的一项手段。引起权力谋求的典型的剥夺，是少年时缺乏尊重和友爱。这样，自身就受了损害，个人对自己的评价就低（自身一般

包括比“原始自我”、“我”更多的东西，它包括父母、配偶、子女、朋友、所熟悉的其他公民、同信一种宗教者和其他人)。在儿童时代、少年时代或以后的阶段里，谋求权力者学会通过追求权力来补偿这一对“自身”价值的低估。他们最后相信，通过获取权力，既可以改善自身，从而得到更多的爱和尊重，也可以改变他人对那个“自身”的态度。掌握了权力，他们将变得重要、受人爱戴、受人尊重、受人钦佩。因此，他们希望通过权力关系来获得他们在家庭关系中没有得到的友情和尊重。当然，这一行为不需要有意识的、“合理的”思想来驱动。相反，许许多多的动机都可能是无意识的。谋求权力者并非一定很清楚地洞察他们谋求权力的原因；他们使这种谋求权力的行为合理化，使之能为他们有意识的价值观念，或他们所认同的人们中间盛行的意识形态所接受。因而，与其他人相比，谋求权力者是这样一种人：(1)高度注重赢得权力；(2)为自身(原始自我加上其他自我的综合象征)要求权力(和其他价值)；(3)对赢得权力有较高信心；(4)至少最低限度地精通权力技能。①

然而，拉斯韦尔对权力谋求者特性的描述还需要有一些限定，拉斯韦尔本人指出了下述限定：

1. 权力谋求者不一定要在政府中谋求权力，他可以在其他机构中谋求权力，如工商企业、教会和大学。
2. 个人自尊心的严重损害“可能是无法补偿”的，它

① 哈罗德·D·拉斯韦尔：《权力与个性》(纽约，W·W·诺顿公司，1948年)，第3章“政治个性”。

可能不会产生谋求权力的行为，反倒会产生“自暴自弃和退却，并在极端情况下，会产生自杀。”

3. 自尊心不强可借政治活动以外的方式得到升华。例如，一个人可以被引向舞台，谋求成为一个为观众所倾倒的演员。

4. 一个谋求权力来补偿自己不足之感的人，可能在获得权力方面没有成效，因为他可能引起他人的很大的不悦和不信任。“一个十分热衷于权力的人……会经常同他的支持者疏远，因而使他无法获得权力。”

5. 如同我们所见，调查研究显示，自我信任感和个人效能感与政治参与有密切的关系；然而，有自信心和有效能感的人似乎也不会缺乏自尊心。

6. 权力可用来达到许多目的。因而，一个人会出于许多不同的动机来谋求权力；需要补偿个人价值受损害的感觉，只是其中的一个动机而已。

在我们探讨过的对谋求权力的三类解释中，没有一个看上去是完全令人满意的。然而，我们的讨论意味着几项结论，

---

① 这些限定是哈罗德·D·拉斯韦尔作出的：“关于政治个性的类型的笔记”，载于《社会问题杂志》，第24期（1968年7月），第81—91页，第84页；阿诺德·A·罗戈和哈罗德·D·拉斯韦尔：《权力、腐化与正直》（新泽西，恩格尔伍德克利夫斯，普兰蒂斯-霍尔，1963年），第35页；罗伯特·莱恩：《政治生活》（伊利诺伊，格伦科，自由出版社，1959年），第126—127页；鲁弗斯·布朗宁：“决定谋求官职的个性和政治体系的相互作用”，载于《社会问题杂志》，第24期（1968年7月），第93—109页；亚历山大·L·乔治：“权力是政治领袖的一个补偿价值”，《社会问题杂志》，第24期（1968年7月），第29—49页，见第49页。

第一，不论原因可能是什么，有些人比他人更专心致志于谋求权力。

第二，关于谋求权力者的个性和动机的科学知识依然很少。每个人都同意，有些人比其他人更热衷于追求权力，但权威人士对他们这样做的缘故却众说纷纭。

第三，根据文化、社会、经济和政治体系的不同，权力（如同拉斯韦尔和许多人指出的那样）可用来取得声望、尊敬、安全、尊重、友情、财富和许多别的价值。因此，毫不奇怪，男男女女要谋求权力。我们也没有必要假设，谋求权力的行为是变态的或病态的。从权力的工具性讲，它类似金钱。有些人比别人花更多的气力去赚钱，他们这样做，不一定是因为他们比别人更看重金钱本身，而是因为他们把金钱视为达到其他目标的一个工具。

第四，毫无疑问，与其他行为一样，谋求权力的行为一般是有意识的动机和无意识动机的混合物。谋求权力的人会知道他们这样做的部分理由，但我们却不能期望他们知道一切理由。

第五，一切谋求权力者似乎并没有实质上相似的个性。一个人为何想要权力，可以举出的有意识的或无意识的不同理由太多了，不同政治体系和不同时代的权力的代价和利益也

① 弗雷德·I·格林斯坦对知识的现状做了最好的描述，见《个性与政治》（纽约，W·W·诺顿公司，1975年）；见"个性与政治"章，载《政治科学手册》，第2卷，弗雷德·I·格林斯坦和纳尔逊·W·波斯毕主编（马萨诸塞，雷丁，艾迪生—韦斯利出版公司，1975年）；及《社会问题杂志》1968年7月号。在弗雷德·I·格林斯坦的编辑下，一期杂志全用于"个性和政治：理论和方法论问题"。还可见弗雷德·I·格林斯坦和迈克尔·勒纳：《个性和政治研究原始资料集》（芝加哥，马卡姆，1969年）。

极为不同。毫无疑问，卡里古拉和亚伯拉罕·林肯都谋求权力。但是如果说卡里古拉和林肯的个性大致相仿，那也是令人难以置信的。

8.4 有权者

我们说过，并非所有谋求权力者都赢得了权力。的确，有些男人和妇女并没有谋求获得权力和使用权力，但他们仍然可能行使着权力，虽然这种现象也许并不多见。为什么有些人比别人获得了更多的权力呢？

原则上，假如一个人比他人获得了更多的权力(施于X，涉及到Y)，那么，我们可以从两处去寻找解释：所使用的资源量的差异和使用资源所需的技能和效率上的差异。有些人比别人使用更多的资源来获得权力。有的人更有效、更巧妙地使用他们所拥有的资源。

为什么有些人使用更多的资源呢？大概因为他们希望通过这样做可以"获得更多"。如果一项特定行为对我来说"代价较低"，或者该行为的结果对我来说"更有价值"，那么我从该项行为就可能比你"获得更多"。倘若A拥有的资源比B多，例如财富，那么，某项开支的代价对A就比对B低(其他条件相等)，因为A必须放弃的其他选择比B少。或者，用经济学家的话说，A的机会成本较低。

一位富有和空闲的人尽可以每周用六十个小时来从事没有报酬的政治活动，而其机会成本要远远低于一位不得不每天长时间工作以维持生计的人。简言之，如果A拥有的资源

比B多，那么，分摊一定量的这类资源以获得权力的机会成本对A说来就要比对B低，因为A可以用较低的机会成本付出与B一样的开支，或以同样的机会成本付出较多的开支。因此，一般而论，有些人比他人使用更多的资源以获得权力，因为他们能够接触较多的资源。如果其他一切条件相等，那就有理由期望拥有较多资源的人将获得较多的权力。那么，在这个意义上，权力和权力谋求上的差异与客观境况的差异有关联。

然而，"其他一切条件"通常并非相等。即使他们的资源在客观上是相同的，但A如果更看重结果，那么A可能分出较多的资源以获得权力。为何A比B更注重为获得权力而支出的资源的结果呢？

1. 因为A可能期望着与B不同的结果
2. 因为虽然他们期望相同的结果，但A和B使用不同的价值或不同的尺度来估价结果
3. 因为虽然他们期望相同的结果，但A对结果比B更有信心

然而，如果B的技能比A高，那么A运用较多资源也不会得到较多权力(用第三章描述的任何一种方法来测量)。因为一位练达的政客用较少资源就会有较大作为，而一位笨拙的政客资源虽多，但作为却小。那么，为何有些人比其他人更富有政治上的技能呢？

这是一个难以回答的问题。要想回答这个问题就会使我们超出本书的范围。但简言之，两个人的技能差别出于三个

原因，不论技能本身是什么，或是在尼亚加拉瀑布上空走绳索，或在《波希米亚人》中扮演咪咪，或在美国参院中充当多数党领袖。这些原因就是：(1)遗传上的差异；(2)学习机会上的差异；(3)学习刺激上的差异。前两者是情势上的差异，第三项属动机上的差异。

本节开始时，我们提出了一个问题："为何有些人比他人获得了更多的权力？"我们的答复概括在图 8.3 中。

8.5 政治人的形形色色

我们对谋求权力者和有权者的研究表明，形形色色的人类动机、刺激、意向甚至个性都在政治生活中起着作用。有人试图用知识上的整洁性来整理一下各类人的混乱阵式。这些尝试有时以其洞察力和杰出性而著称，但迄今成效甚微。然而，近年来，社会科学家强调有助于说明不同政治类型的五项因素。

一个人对政治的取向在某种程度上可以用下述方式得到解释：

1. 个性或性格
2. 他与部落、村庄、城市、国家或世界性区域中的人分享的一般文化，尤其是政治文化
3. 早期政治取向及他们怎样得到这些取向的，即政治社会化
4. 个人经历和境况，生活情势

5. 个人在特定历史时机面对的，或者他认为自己面对的情势

考察一下政治中的不同类型的人，有助于人们观察这五项因素是如何相互作用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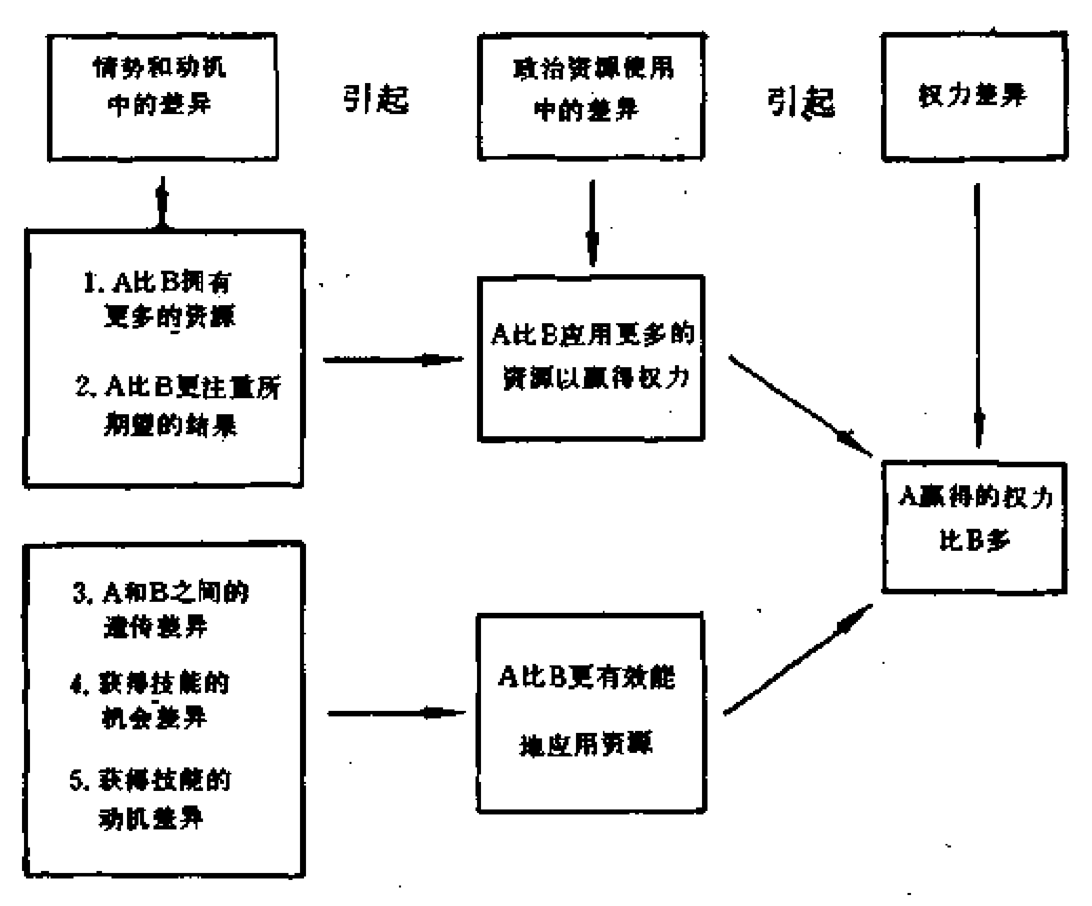


图 8.3　为何有些人比他人赢得更多的权力

民主人和专制人。 能否确定一种特别适宜（或不适宜于）大众政府运转的个性或性格呢？柏拉图认为可以。在《理想国》中，他生动地描绘了寡头式、民主式和专制式的性格，并说明了它们的由来。① 柏拉图的一般假设得到后人的多方肯

① 这个讨论见于第8、9卷，见格鲁贝译本，第194页起。

定，只是形式不同，如马基雅维利就是其中之一。[1]

至少在近几年中，得助于现代精神病学和精神分析法的洞察力，出现了大量的推测，但能支持柏拉图的假设的经验资料依然缺乏。有没有一种"民主式的"性格呢？[2]一位学者考察了有关这个题目的大量著作之后，指出："几乎所有现代研究民族性格的学者都认为这个问题的答案是肯定的。然而不幸的是，这一信念缺乏系统的证据。"[3]不过，近来研究这个问题的政治学者都"非常一致地同意有些价值、态度、舆论和性格特点"有助于维护一个大众政府。最为重要的是对自身、他人、权威、社团和价值的态度：

1. 对自身：对自身价值和尊严的信心
2. 对他人：对他人价值和尊严的信心
3. 对权威：注重个人自主，与强大的权威保持一定距离，甚至不予信任；与权力主义者相比，不需要统治或服从
4. 对社团：开放，准备接受差异，愿意妥协和改变
5. 对价值：追求许多价值，而非单一的囊括一切的目标，倾向于与人分享，而非囤积或垄断[4]

---

① 例如，见其《论提图斯·李维前十卷》，第1卷，第16、17、18章，尼科洛·马基雅维利：《君主论及其他论文》（纽约，兰登书屋，1940年），第160—168页。

② 保罗·M·斯奈德曼对这方面的主要理论做了一个出色的概述和评论，见其《个性与民主政治》（伯克利，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1975年），第5章，"民主的信奉与民主的个性"，第164—222页。

③ 阿莱克斯·英克尔斯："民族性格和现代政治体系"，载弗朗西斯·W·K·徐：《心理学和人类学：分析文化和个性的方法》（伊利诺伊，霍姆伍德，多尔西出版社，1961年），第172—208页。

是否存在反民主的个性或专制的个性呢？自1950年以来，大量重要的探索性的研究着力研究一个称为"独裁个性"的综合症。如果一个人固守常规，对权威只顺从不批评，对违反常规价值的人进行攻击和惩罚，反对对世界持主观的、想象的和想入非非的想法，念念不忘权力和强硬，对一切从坏处着想，关心世界上正在发生的险象环生的事情，特别摆脱不了性"来往"，[5] 这个人可以说有一种"独裁个性"。由于用这种提问法来挖掘潜在的态度（常常被称为F-标尺）遭到一些批评，许多学者已经对那些描绘具有独裁主义个性的人们的政治行为的研究发生怀疑了。然而，一些社会科学家发展出一些新的概念和尺度，从而改进了早期的研究。[6]

有充分的证据证明常识所看到的现象：人们在独裁主义、思想开放、教条主义、僵化、灵活等方面是大不相同的。有时调查产生了一些相当惊人的结果。例如，有人研究了意大利议会的成员，发现共产党的议员远没有任何其他政党的议员

---

④ 本文引自英克尔斯《民族性格和现代政体》的表，略有修改。英克尔斯本人大量吸取了拉斯韦尔的观点，他关于民主性格的研究是现代研究的源泉。参见拉斯韦尔的"民主性格"，载《拉斯韦尔政治著作》（格伦科，自由出版社，1951年），第465—525页，以及弗雷德·I·格林斯坦："哈罗德·D·拉斯韦尔的民主性格概念"，载于《政治学杂志》，第30期（1968年8月），第696—709页。还可见卡尔·曼海姆：《自由、权力和民主计划》（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1950年）；第9章，"民主个性的模式"，第228—245页；和罗伯特·莱恩："关于民主个性理论的笔记"，载《政治意识形态》（纽约，自由出版社，1962年），第401—412页。

⑤ W·阿多尔诺，艾尔斯·佛朗克尔-布隆斯维克，丹尼尔·J·莱文森，R·内维特·桑福德：《独裁主义个性》（纽约，哈珀和罗出版公司，1950年），第228页。

⑥ 例如，见米尔顿·罗基奇：《开放的思想与封闭的思想》（纽约，基础图书出版公司，1960年）。

那样教条！①

然而，个性和公开的政治活动之间的关系仍然是错综复杂、隐晦和显得相当松散的。②毫无疑问，一个合理的假设是，一个大众政府将很难存活，如果其人口主要是由具有强烈“独裁个性”的人组成的话。但是，政治文化也许可能为民主的或独裁的个性作重要的疏导。在一种主要是“民主的”文化中，民主的规范、体制和惯例具有高度的合法性，可以料想，那些具有“独裁个性”的人会受到民主信仰和民主习惯的熏陶。后者会促进他们“民主地”活动。不错，完全有理由认为，独裁的或民主的取向在很大程度上是由文化和政治社会化的过程造成的。③ 本章前面提到的五国研究的作者们提供了大量证据，断定这五国的政治文化迥然不同，而这些差异又影响着大众政府的前景。④

可以想见，个性和性格不象政治文化那样作用于民主人（或专制）的形成。最近对自尊心和民主取向之间的关系所作的研究，支持了这一观点。在三大类美国人（一类由政治活动分子组成）中，保罗·斯奈德曼发现，“的确，肯定民主政制原则的人

① 戈登·J·迪伦佐：《个性、权力和政治》（圣母岛，圣母大学出版社，1967年），第123—124页。罗伯特·D·普特南发现，在意大利，左翼议员在党派忠诚方面比右翼议员开放得多。意大利还有一个特别明显的趋势，即左翼政客较赞同妥协原则。的确，在意大利共产党人中，政治问题的妥协性方案是可以接受的，这几乎成了一项教条。对一些人说来，这个教条仅仅是口头上的，但对另一些人说来，却是扎根于思想深处的。《政客的信念：英国和意大利的意识形态、冲突和民主》（纽黑文，耶鲁大学出版社，1973年），第61页。

② 最好的陈述是弗雷德·I·格林斯坦的“个性对政治的影响”，见《个性与政治》，脚注⑳。

③ 罗伯特·D·普特南对英国和意大利做了一个杰出的比较，见《政客的信仰》。

④ 阿尔蒙德和维巴：《公民文化》。

与不那么一贯坚持这些原则的人之间，存在着心理特质上的基本差异……。民主人较可能具有高度的自尊心，不太会对人抱敌视态度。”然而，斯奈德曼提示，这两者的联系不是一个动机问题，而是社会学习的问题，因为高度自尊的人较可能学习他们文化的规范，在这里是美国政治文化中占据优势的民主的规范。但这并不一定意味着在另一个不同的文化中，高度的自尊心也会引导人们赞同民主的规范。相反，斯奈德曼认为：

> 在美国区别一位民主人的同样的心理属性，也很可以用来描绘一个苏联共产党人的性格。个性与政治意识形态之间的关联既然是一个社会学习的问题，高度的自尊心（以及其他可以想见的许多个性特征）应能促使人们接受他们政治文化的规范，不论这些规范是什么。①

鼓动者和协商者。 另外两类令人感兴趣的政治活动者是鼓动者和协商者。1930年，拉斯韦尔典型地描绘了政治鼓动者的个性：

> 鼓动者的主要标记是他高度重视公众的感情反应。他究竟是攻击还是维护社会体制是次要的……。鼓动者容易推论，不同意他的观点的人便是魔鬼之流亚，反对者都是无信或懦怯之辈。鼓动者是出名地好争辩和不受羁束；许多改革工作是被坏人操纵

① 斯奈德曼：《个性和民主政治》，第220—221页。

的。鼓动者愿意把个人的意见从属于原则的更高要求。当他们为“事业”奋斗时，可能把儿女置之不顾。……鼓动者把他人的正当友谊要求，认为是“无价值”的动机。……〔他〕信赖群众号召和一般原则……忠于呐喊和写作……。〔他〕刻板地重复原则来排除障碍。在成功的行政赖以存在的许多复杂细致的技术面前，他们是莫名所以，不知所措……。他们是狂热异常的人，对能用勤勉、重复和谩骂来激动人心的人，钦仰备至。

拉斯韦尔描绘了某位A先生，此人是他详细研究过的一名典型的鼓动者：

作为道德家、社会主义者和和平主义者，他的首要特性就是当众的好斗性。A先生讲话很快，热情认真，言谈中恶语伤人，热嘲冷讽，含沙射影。他承认他尤为喜欢“捋倒毛”。他最乐意接受邀请对保守的听众讲社会和经济问题，加以丑化。①

相比之下，协商者是一个妥协者。如果说鼓动者蔑视协商者的“没有原则”的行为，那么协商者对鼓动者为了抽象的原则而牺牲眼前利益的那种无商量余地的态度，也感到困惑不解。协商者更关心一项可以接受的解决冲突的方案，而不是一项公正的或完美无缺的方案。

① 哈罗德·拉斯韦尔：《精神病理学和政治》（芝加哥，芝加哥大学出版社，1930年），第78—80页。

在政治生活中，协商者是实用主义的甚至机会主义的政客，受到广泛的鄙视。在极端的情况下，实用主义的政客和鼓动家对流行的公众意见持截然相反的观点。实用主义的政客愿意知道公众意见如何，但并不那么关心公众意见应该如何。鼓动者对公众意见感兴趣，仅仅是为了把它改变成应有的状态。实用主义的政客只谋求响应公众意见，而鼓动家则努力使公众意见适应自己。温德尔·菲利普斯本人是美国十九世纪的著名鼓动家，曾生动地但不无偏袒地比较了鼓动家和实用主义的政客：

> 改革家不顾众寡，不计名望，仅仅关心观念、良心和常识。他与哥白尼一样感觉到，既然上帝等了好久才有了一位解释者，他也可以等待他的追随者。他既不期望也不急求近期的成功。政客寓于一个永恒的现在之中。他的座右铭是"成功"，他的目标是选票。他的对象并不是绝对正确的，但是，与梭伦法律一样，只要正确到人民认可的程度。他的职守并非指导公众意见，而只是代表它。因此，在英国，改革家科布登创造了情感，而政客皮尔把这些情感编进了法典。①

实用主义的政客把流行的意见视为既定的，因此他就是现时多数派的工具。而鼓动家把公众意见视为可以改变的一个对象，因此他就有助建立未来的多数派。两者都冒着生非其

① 引自理查德·霍夫斯塔特：《美国的政治传统》（纽约，文塔奇图书公司；伦敦，乔纳森·凯普，1954年），第138—139页。

时的致命风险。生不逢时的实用主义政客顺从今天的意见，但今天的意见不可避免地导致明天的灾难。生非其时的鼓动家不过是今天不为人所知，但更坏的是，明天他们就被人忘却。

温德尔·菲利普斯是一个典型的足智多谋的鼓动家，而亚伯拉罕·林肯是一个典型的原则性强的政治家。菲利普斯是"一位职业鼓动家"，"把鼓动搞成一门艺术和一门学科"。他于1830年左右成为一个废奴主义者。内战之后，他攻击约翰逊总统的妥协政策，在国会中支持象查尔斯·萨姆纳等激进的共和党人，要求重新分配南方的地产，以此寻求削减原奴隶所有者的权力。他同情第一社会党国际，是一位"土生的扬基"社会主义者，并且支持妇女权利。难怪弗吉尼亚的一份报纸有一次把他描绘成"一个配有音乐的鱼雷"。①

虽然菲利普斯在内战期间支持林肯，但他们两人是截然不同的。林肯无疑是我们最伟大的实用主义政治家之一。如果说难以想象菲利普斯当总统，那么也难以想象林肯不当总统。可是，在林肯入主白宫之前，他就将其大部分成年生涯用于获得和实践实用主义政客的技艺上。用理查德·霍夫斯塔特的话来说，他早年就学会了"审慎的负责的机会主义，后来这成为他治理国家手段的一大特色"。

> 林肯思想和性格中的关键之点，在于他是一个地地道道、完完全全的政客，无论从他的个人偏好还是所受的训练来看都是这样。难以想象任何一个身份与他相似的人会这样全神贯注地浸沉于政治生命

① 关于菲利普斯生活的这些和其他的细节，见"温德尔·菲利普斯：作为鼓动家的显贵"，载霍夫斯塔特《美国的政治传统》第6章。

之中。林肯在他成年生活一开始就投身政治，除短时期政治局势的不顺利迫使他退而重操律师业之外，他从未从事过其它职业。他的生活充满了秘密会议、大会、政党通报、演说、要求、建议、策略、计划和雄心壮志。“他生活在政治世界之中，”赫恩登在林肯死后写道，“政治是他的生命，报纸是他的食粮，他的凌云壮志就是他的原动力。”①

可以合理地认为，如果缺了鼓动家或协商者，大众政府就会大受损失。协商者增加了和平调节冲突的机会。然而，不考虑现时不得人心的各种选择，或牺牲了没有代言人和没有得到充分代表的某些集团的利益，短期的和平调节是可以办得到的。鼓动家往往集中注意于这些被人忽视的选择和集团。并且，虽然看来似乎难圆其说，他可能对发现更好的短期和长期方案作出贡献。这就是温德尔·菲利普斯的观点。他说：“共和国只有在经常受到鼓动时才能存在。昏然入睡、寄希望于宪法和政府机构、政客和政治家来保障自由权的共和国，永远不会得到一点保障。”②

但是人们如何能够说明鼓动家和协商者——象菲利普斯或林肯这等人呢？似乎必须用刚才为说明民主人和专制人而列举的所有因素来解释为什么一人为鼓动家，而另一位则为协商者。个性和性格毫无问题是重要的，因为鼓动家的内在需要可能要靠冲突来满足，协商者的内在需要则可能要靠调和来满足。毋庸置疑，鼓动家往往被驱使去寻求冲突，而协商

① “温德尔·菲利普斯：作为鼓动家的显贵”，第95—97页。

② 同上书，第138页。

者往往被激励去谋求调和。

但是，政治文化也有其作用。在一些国家中，占统治地位的文化价值高度关注取得广泛同意的愿望和一致的美德，因而注重争取调和与妥协、避免冲突的需要。① 一个人在这样一种文化中成长起来，他就会逐渐被社会化而去接受这些办法，学会按人所期望的模式去行事。因此，在有些国家中，人们从小就习知协商要比鼓动好。

可是，纵然在一个中庸与调和色彩浓厚的政治文化中，个别人也会偏离通行的规范：一个人会受内在需要的驱使去反抗规范。更重要的是，个人的经历和特殊的历史情势可能会改变一个人的政治实践、取向，甚至生活方式，可以想象，它们还可能改变其政治文化。

因此，六十年代新一代黑人斗士的崛起就不仅仅是特殊的个性或一种政治文化的问题。显而易见，黑人的个人和集体的经历和六十年代的历史情势起了决定性作用。很多证据提示，该阶段中的白人政治活跃分子作为个人，在一些方面不同于其他学生。激进的活动分子似乎不仅不同于较为一般的学生，而且不同于"异化了的"学生。然而，把他们的冲动具体化为行动的东西，肯定是他们所处的历史环境：一方面是广泛的富裕和表面上令人念念不忘的消费，另一方面是贫困、种族歧视和强制的军事部门支持的不得人心的越南战争。②

---

① 观察家常常在瑞士和斯堪的纳维亚国家中发现这些品性。例如，见哈里·埃克斯坦对挪威政治规范的描述：《民主政制中的分裂与融合：挪威研究》（新泽西，普林斯顿，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1966年），第158页。普特南发现英国议员较可能注重一致，而意大利议员较可能注重冲突（前引书，第101—105页，第109—118页）。

② 肯尼思·凯尼斯顿：《青年激进派》（纽约，哈考特·布雷斯·约万诺维奇公司，1968年），附录B，"学生异议者材料集"，第293—325页，见第309页。

实用主义政客的种类。 当然，即使实用主义的政客也不能纳入一个单一的种类。詹姆斯·D·巴伯认为，一般的美国政客，特别是美国总统在两个方面表现其不同的政治风格：

> 确定总统类型的第一条基线是主动—被动。个人向总统职位倾注了多少精力？林登·约翰逊在任职时象一股人的旋风，夕阳下山后很晚才回家休息。卡尔文·柯立芝常常晚上睡十一个小时，中午还需要打个盹……。第二条基线是一个人活动的正—负效应，也就是人们对他的所作所为的感觉。相对而言，他的政治生活的体验主要是幸福的还是可悲的，愉快的还是泄气的，积极的还是消极的。①

这两个方面产生了"心理学研究早就熟知的四种基本性格模式"，即主动—肯定、主动—否定、被动—肯定、被动—否定模式。

> 最初的四位总统恰好对应了全部四种性格模式……。华盛顿的尊严、明断，克己奉公，献身职守，最符合被动—否定或后退类型……。其次约翰·亚当斯是一位严厉的新英格兰清教徒，埋头工作和思虑，也是一个性格急躁、易怒的人，因而属于主动—否定型总统，即强迫类型……。而后是杰斐逊……

---

① 詹姆斯·戴维·巴伯：《总统的性格：预测白宫的成效》（新泽西，恩格尔伍德克利夫斯，普兰蒂斯-霍尔公司，1972年），第11—14页及散见各处。

杰斐逊明显是主动—肯定型……。麦迪逊最接近被动—肯定型，或称屈从类型……。①

我们如何能够解释这些不同的政治风格呢？巴伯推测，一种政治风格在人生的较早阶段，青春期后期及成年早期就会明显地出现，只要在某些特定的情势下，一个人的动机、资源和机遇相结合而产生了一种看来似乎是成功的战略以后，这种战略会被应用在其余生。但由于动机、资源和机遇都截然不同，“就不会有任何同一的‘政治人’，也不会有任何普遍的领导作为模式”。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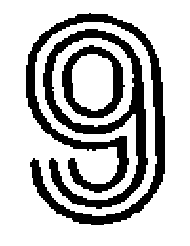
这一论断再度指出这样一个结论：获得权力的个人只需要在某些形式方面彼此相似。事实上，在不同的政治文化、政治体系、时代和局势中，领导人的具体特性看上去是大为不同的。领导人们有着不同的社会来源、资源、技能和个性。③ 在

① 詹姆斯·戴维·巴伯：《总统的性格：预测白宫的成效》。在《立法者》（纽黑文，耶鲁大学出版社，1965年），巴伯用分类学来考察康涅狄格州的议员。有关的评论，见亚历山大·乔治：“评价总统的性格”，载《世界政治》，第26期（1974年1月），第234—282页；欧文·C·哈格罗夫：“总统个性和对总统职位的修正主义观点”，载《美国政治学杂志》，第17期（1973年11月），第891—935页。

② 詹姆斯·D·巴伯：“划分和预测总统风格：两位‘弱’总统”，载《社会问题杂志》，第24期（1968年7月），第51—80页。

③ 最近这一结论得到了正在兴起的“精神历史学”研究的进一步支持。在这个领域中，人们（一般是精神分析学家或精神病学者）努力重建一个历史人物的心理动态或在某种情况下一场历史运动的心理动态。有两份创新的研究，一是亚历山大·L·乔治和朱丽叶·L·乔治的《伍德罗 威尔逊和豪斯上校：个性研究》（纽约，哈珀和罗出版公司，1956年）。加新序言的平装本（纽约，丹佛出版社，1964年）。另一份是埃里克·H·埃里克森的《年轻人路德》（纽约，W·W·诺顿出版公司，1958年）。关于精神历史学的评述和范例，见罗伯特·杰伊·利夫顿和埃里克·奥尔森主编的《精神历史学探索：探索性论文》，编有埃里克·埃里克森和肯尼思·凯尼斯顿的论文（纽约，西蒙和舒斯特公司，1974年）。

那些寻求并获得权力的人中，各种人物应有尽有，从科西嘉的暴发户拿破仑·波拿巴到第七代马尔博罗公爵的后代温斯顿·丘吉尔；从军事天才恺撒到历史学家、政治学家和大学校长的伍德罗·威尔逊；从超然的、深思熟虑的罗马皇帝哈德良到佛罗伦萨基督教共和国命定的预言家、修道士萨伏那罗拉；从庄严的伊丽萨白一世到路易十五机智的情妇庞巴杜尔夫人；从哲学家马库·奥勒留心境恬然的苦行到希特勒的神经质和斯大林的狂热；从加力古拉到林肯。



政治评价

你可能象本书的大多数读者那样，相信民主政制比专制好。那么，这种信念同你喜欢咖啡而不喜欢茶是否可以相提并论呢？如果可以，那你的政治决定就不会有多少合理的辩解可言了。这是不可避免的吗？如果你的政治信仰本来就是不合理的，那么试图在政治中明智地行动岂不是浪费时间吗？一个基于完全无知的决定最后能否同一个以知识为基础的决定同样证明是合理的呢？假如没有人知道怎样打好一个牢固的地基并建造起足以支撑房屋的支持结构，那么谁想住在房子里，就都是愚蠢的，我们还不如住在帐篷里倒好些。政治信念，是否不论怎样小心地建立起来的，都同一所没有地基或顶得住的支持结构的房屋差不了多少呢？

在考察这类问题时，很显然，比起前几章来，我们必须探求一个更为明确的规范的取向。在前几章里，我们首先关心意义的问题，关心经验的问题。诚然，由于我在前几章中假设某些相似和差异是重要的，所以我就含蓄地使用了某些评价标准。现在，我们明确地面对着这一问题：怎样才能合理地证明这些标准是正确的，如果可以证明的话。

9.1 政治哲学的衰落

关于评价标准的思考建基于一些基础和结构，而探寻这类基础和结构的一个重要处所即是哲学。① 然而，在本世纪的大部分年代中，政治哲学主要是靠吃老本、即前几个世纪伟大政治哲学家所写的著作过日子。例如，在政治学家中，被称为"政治理论"的东西，几乎全部是为以前的政治哲学家作注解。"政治理论家"往往把他们的研究课题看作先前作品的历史、解释和评论。由于过去最优秀的政治哲学家不仅具有非同寻常的创造性，而且他们所面对的问题有持久性，直到今天我们还面临着这些问题，所以政治哲学有着非常丰富的有持久重要性的作品。

但是，在承担传递这些思想的重要任务时，"政治理论家"付出了沉重的代价。因为他们不象其他领域的理论家，如经济学、进化生物学和物理学，他们自己并没有创立出多少新的理论。创立政治理论的功能明显地从哲学转给了经验取向的政治学。尤其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的阶段中，经验取向的政治学家促进了经验政治理论的爆炸性增长。这些理论涉

---

① 有些哲学家，毫无疑问是少数，坚决认为哲学或哲学家无法优先接近真理，从而接近认识知识的"基础"，不论是关于道德、形而上学或其他事物的基础。例如，在罗蒂看来，象后期的维特根斯坦那样，哲学家能够"建立"，但不能发现知识基础的特殊真理。因而，哲学家的目标只能是对重要问题的"谈话"作出贡献，并使谈话进行下去。里查德·罗蒂：《哲学与自然之镜》(普林斯顿，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1979 年)。从这个观点看，描绘政治哲学的衰落的另一种方式应该说是政治哲学家没有坚持他们谈话的目的。

及各式各样的关键课题，如投票行为、选举、选举制度、政党、政治发展、民主的条件、民主政制的垮台、国际政治、政治与经济的关系，如此等等。

如同前面四章一样，这些理论涉及的问题明显地并且首要地是经验性的，仅在潜在意义上才是规范性的。因而，经验政治理论的创造性没有为促成政治哲学和规范理论中相应的创造性做出什么贡献。实际上，出于我们马上就要考察的那些理由，效果也许完全相反。

衰落的一些原因

政治学中政治哲学缺乏伟大的创造性，反映了整个政治哲学更为普遍的衰落。政治哲学的特殊贡献就在于它曾特别关注关于价值、规范和标准的信念。直到十九世纪，哲学家们（象其他人一样）倾向于相信道德观念可以象经验的知识那样客观和确定，因为过去它们最终是以神的启示、自然，或不需证明的直觉为基础的。但是，自十九世纪后半期以来，许多哲学家，也许是所有现代社会中大部分政治阶层的人，采取了一种更为主观的看法。这一情形在二十世纪有增无减。我们将会看到，在极端的情况下，他们断言任何关于价值标准的信念永远不能得到合理的证明。在这种看法下，你说相信自由比奴役好，并不比说喜欢咖啡而不喜欢茶更为客观。

“主观主义”观念的增长可归之于许多原因。择一而论，十八世纪以来宗教信仰的普遍衰落意味着，把价值置于神启的宗教真理之上的作法再也不能成功地证明它们的正当性了。约翰·洛克（1632—1704年）的著作深深影响了美国革

命和立宪会议时期的美国思想。他当时能够说"人生而平等"，因为我们都是上帝的儿女。但是，两个世纪之后，哲学家们普遍认为他的前提太不可靠，无法支持他的论断。另外，科学的高歌猛进使非科学的知识显得黯然失色。实际上，认为只有科学认知才能有客观性这个哲学观点得到了发展壮大。法国数学家和哲学家奥古斯特·孔德（1798—1857年）坚持认为，人类历史经过三个阶段向前发展，即宗教阶段、形而上学阶段和科学阶段。今后，"实证"科学应成为政治、伦理、法律，甚至宗教本身的基础。他的观点被称为实证主义。十九世纪二十年代，在一场知识运动中，实证主义独立地在维也纳再次出现，被称为逻辑实证主义、新实证主义、逻辑经验主义或科学经验主义。虽然新实证主义首先是对科学知识的基本性质的一种哲学解释，但它的信奉者倾向于认为道德的陈述是毫无意义的。1936年，牛津大学一位年轻教师A·J·艾耶尔大胆断言，由于与科学的陈述不同，道德判断的真理不能被验证，道德说明就是没有意义的。① 不过，假使道德断言是没有意义的，或无论如何没有合理的或（象新实证主义者有时所说）"认识的"意义，那么政治哲学的道德基础也应该是没有意义的。而如果政治哲学的道德基础根本没有意义，那它就必然是一种徒劳的事业了。

另一股可能也削弱了政治哲学中创造性冲动的思潮认为，一切哲学思想（某些看法认为，包括每一种思想，包括自然科学）都由意识以外和超越其采纳者控制以外的原因所决定。根据决定论的看法，外部原因可以分别归于个人所处的特殊

① A·J·艾耶尔：《语言、真理和逻辑》（伦敦，高朗兹，1936年；纽约，霍尔特、林哈特和温斯顿，1973年），第226—227页。

的历史阶段、文化、阶级、利益和心理发展。① 假如一个人的哲学观点最终只是这些非理性因素的副产品，那么，创造政治哲学的尝试，甚或严肃讨论政治哲学的尝试，看来又是没有多大前途的事了。

反潮流

然而，这些反对政治哲学能够成为合理的甚或有理的事业的论调，并不足以置政治哲学于死地。例如，有知识和有思想的人们，包括政治学家和哲学家，继续认真严肃地介绍和讨论政治观念，他们在这样做时看来深信他们的讨论并不是漫无目标和不合理性的，不论新实证主义者、决定论者、历史主义者或其他人可能怎么说。对政治思想、从而对道德哲学和政治哲学的若干基本问题的严肃关注，无疑是被二十世纪的风云变幻所激发出来的。两次世界大战和难以计数的小规模

---

① 认为人类的意识和行为完全由外部原因决定的观点一般被称为决定论。关于心理因素方面的决定论的主张可见心理学家B·F·斯金纳：《在自由和尊严的背后》（纽约，艾尔弗雷德·A·诺夫，1971年）。还可见《沃尔登第二》（纽约，麦克米伦，1948年）和芬利·卡彭特：《斯金纳入门》（纽约，自由出版社，1974年）。相对主义一词常常用于这样一种看法，即不同的个人或集团在理解、解释、说明周围世界时，不同的因素产生不同的甚至是相互冲突但却都是正当的方式。相对主义的普通形式，尤其是在人类学家当中，是文化相对主义。如应用于道德，这种观念就成了道德相对主义。历史主义一词常常被用在这样一些历史学家和其他人身上，他们坚持认为政治（或其他）思想多少可以充分解释为以作者的历史时期为基础的假设的副产品。关于历史主义观点的论断可见昆顿·斯金纳："思想史中的意义和理解"，载《历史理论》，第8期（1969年），第3—53页和"政治思想和活动分析中的若干问题"，载《政治理论》，第2期（1974年），第277—303页。历史主义的一个特殊和重要的形式是马克思及其信徒的历史决定论。最近的阐释，见G·A·科恩：《卡尔·马克思：历史理论》（普林斯顿，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1978年）。

战争、三十年代世界性的经济萧条、革命、若干国家民主政制的崩溃、核武器的使用和扩散、核毁灭的前景、六十年代美国的城市骚乱、越南战争、水门事件、尼克松总统险遭弹劾和他的辞职，这种种事端甚至在美国人中都削弱了先前较为舒坦和乐观的信念。①

再则，象许多哲学运动常常发生的那样，新实证主义影响达到了高峰，随后又迅速没落。1977年，A·J·艾耶尔悲叹说，他从小年轻到老头儿，其间从来没有一个受到很大尊敬的时期。②同样明显的是，哲学的真空不能由纯粹决定论的意见来填充。③

意义分析

一些哲学家，尤其是英语国家中的哲学家，终于相信对政治哲学中规范问题的思考的令人满意的基础，可以在语言中找到，方法是分析我们赋予日常应用的词和概念的意义。政治和道德评价中的意义分析，受到哲学家路德维希·维特根斯

① 黑格尔(1770—1831)有一句名言：密涅瓦的猫头鹰在黄昏时飞，他的意思是，哲学并不繁荣于文明生机勃发的时期，那时规范可不受质询而为人奉行。但在衰落阶段，其规范现在不再合适而受到质询时，哲学就会昌盛了。

② 引自布里安·巴里："我的邻居是谁?"，载《耶鲁法学杂志》，第88:629期(1979年)，第629—658页，见第631页；引自艾耶尔自传：《生活的一部分》(伦敦，牛津大学出版社，1977年)，第294—295页。

③ 如同德博拉·鲍姆戈德谈到历史主义时说："毫不奇怪，历史主义的方法趋向于消溶经典作品的政治趣味。"见其论文"对政治理论史的政治评论"，载《美国政治学评论》，第75:4期(1981年12月)，第928—940页；这是一份对近来许多政治哲学方法的有用的描述和评论。

坦（1889—1951年）的后期著作的有力影响。① 一般而论，"分析的"或"语言学的"哲学寻求日常实际使用的、非哲学语言的意义。一些作家在思考，当我们想作出道德和评价性的判断（不同于关于经验科学领域中的事情的判断）时，应如何表述我们的意思。有些作者认为语言实际上分为不同的"区域"。不同"区域"的语言处理不同的事物。把一个区域的语言用于要求完全不同语言的事物时，它往往是不合适的和含糊不清的。

据认为，道德论述就是这样的一个区域。② 专门依靠经验科学的语言来探讨道德论述的领域（据论证，如同某些非认识论者所建议做的那样），就象用物理学或化学语言来讨论绘画的美学性质一样荒谬。这种方法的一个目标（有些采用这种方法的人认为这是独一无二的目标），是通过提高我们讨论道德问题时所使用的语言的理解来丰实和澄清道德论述，正如差不多每人都这样做的那样。

然而，作为一种恢复道德和政治哲学的方法，语义分析很快就显露出它自己的短处。也许最重要的是它没有令人信服地表明，意义分析怎样能够避免先前哲学家称之为自然主义的谬误的东西：即试图从关于既然的陈述中演绎出应然的论述。即使在一定情况下可以表明用"正义"一词是指什么，但

① 维特根斯坦的晚期著作在某些方面与其早期著作不一致。早期著作曾有力地影响了逻辑实证主义。关于其著作的介绍，见戴维·皮尔斯：《路德维希·维特根斯坦》（纽约，瓦伊金出版社，1969年，1970年）。

② 汉纳·菲尼盖尔·皮特金：《维特根斯坦和正义》（伯克利，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1972年）。布赖恩·巴里受维特根斯坦的影响不大，但他的《政治争论》（纽约，人文科学出版社，1967年）也强调和确定了通过（部分地）细致入微地分析词义来澄清政治判断的可能性。在彼得·温奇评论社会科学的著作：《一门社会科学的思想与哲学的关系》（纽约，人文科学出版社，1958年）中，维特根斯坦的著作也起了一个重要的作用。

看来这并不意味着我们应该正义地行动。再则，没有一个分析哲学家真正写出过一部政治哲学方面的强而有力、令人信服的著作，以显示这种方法的成功。最后，分析词的意义往往会变得十分冗长乏味、琐屑或玄妙，以致除职业哲学家外没有一人能够跟得上，或愿意跟上讨论。①

9.2 复兴

1971年，一位哈佛大学的哲学家约翰·罗尔斯发表了人们期待已久的著作《正义论》。②他的著作在英语国家立即被承认是对政治哲学的一个根本性的贡献。它引起了前所未有的大量的文章、甚至整本的著作。这些著作阐释、支持或(象学者中通常所发生的那样)攻击罗尔斯的论断。③有些批评家拒绝他的理论或他的大部分理论，然而却把他的理论作为出发点来发展取而代之的观点。在以后的十年中，几乎每年都

① "钟摆久已摆到了另一个极端，我无法回忆起何时我最后一次看过关于好仙人球或一个珍奇苹果的标准的讨论。"巴里：《我的邻居是谁?》，第632页。

② 约翰·罗尔斯：《正义论》(坎布里奇，哈佛大学出版社，1971年)。在突出罗尔斯时，我对其他作家，尤其是欧洲哲学家，或者是象受过欧洲政治哲学传统训练的后期汉纳·阿伦特等人，是有些不公道的。欧洲的政治哲学倾向于更为历史性的，不太有意于直接正视规范性的问题。与霍布斯和洛克以来的英国政治思想不太相同。因此，在本章中，我没有提德国哲学家朱尔根·哈贝马斯对大陆欧洲、英国和美国的影响。他的重要著作也全部发表于1970年以后。详细的分析，见托马斯·麦卡锡：《朱尔根·哈贝马斯的批判理论》(马萨诸塞，坎布里奇，马萨诸塞理工学院出版社，1978年)。第444页上有其著作英译本的清单。

③ 例如，布赖恩·巴里：《自由主义的正义理论》(牛津，克拉伦登出版社，1973年)；罗伯特·保罗·沃尔夫：《理解罗尔斯》(普林斯顿，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1977年)；又见《美国政治学评论》上专论罗尔斯的文章，第69:2期(1975年6月)。

有一些著作问世，直接论述政治哲学中的若干重大问题，并试图提出一个解决方案。这一切是否意味着政治哲学的长期复兴，或者只是知识史的雷达屏幕上的一个脉冲，现在下定论还为时过早。然而，与此同时，规范的取向正成为政治学一条迅速扩展的边界，正象经验分析曾遇到过的那样。幸运的是，政治哲学的复兴不需要阻止经验分析的继续发展壮大，它甚至可以提出标准来帮助经验调查者判断它可能着手研究的问题的相对重要性，从而加强经验分析。

罗尔斯的论断

这薄薄的一本书没有足够的篇幅来描述这些规范理论的新发展，① 但简单考察一下《正义论》的三个方面，也许可以传送一点它的风味。罗尔斯的论断表明，他相信道德推论两种类型之一的正确性。他提出达到这一类型的原则的一套程序。他提出了两条正义原则，并主张用上述程序来证明它们的合理性。

道德推论的两种类型。 道德推论的一种普遍类型，完全奠基于可供选择的结果的价值的纯总和，通过合计每个人的得失来达到。例如，认为公共政策的最好法则是谋求"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的原则。出于明显的理由，这种类型的道德推论被称作"结果论的"。当然，结果应当按照什么是好的或可取的标准来评价。通常的标准有幸福、愉快、满意、功利等等。

① 威廉·A·高尔斯顿杰出地评论和分析了罗尔斯、康德、亚里士多德和许多其他人的贡献，并介绍了他自己的正义理论，见其《正义和人类的善》(芝加哥，芝加哥大学出版社，1980年)。

赞成运用这些标准的论断一般被称为"功利主义的"。功利论者通常认为，最好的政策是把某些选定的价值(幸福、功利或任何其他东西)扩大到最大程度的政策。① 现代经济学一开始就认为功利主义的推论当然是正确的，尽管经济学中的效用概念已变得十分抽象和脱离实际，现在它只是其早期以幸福或愉快形式表现的一个壮汉的鬼魂般的幻影。我们许多关于公共政策的判断是以功利主义的考虑为基础的。我们力图评估社会中不同人和集团的获益和代价，最后判断有利于全体得到最大纯获益的政策。事实上，如果一个人完全被禁止运用功利主义的推论，那就难以看出他如何能够就公共政策得出一个切合实际的判断。

然而，在他的正义理论中，罗尔斯明确拒绝了功利主义的推论。② 他把他的理论奠定在另一个熟悉的概念之上：我们大多数人相信某些事是正确的、好的或正义的，尽管它们不可能产生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因此，假如人们有不可剥夺、不可侵犯的天赋权利，那么这样一种权利就决不能被他人的纯效益、愉快或幸福的简单合计所凌驾。倘若人们具有受公平审判的不可侵犯的权利，就不能仅仅因为把他们定罪能给他

---

① 扩大到最大限度的计划的一个问题，因而也是功利主义的一个问题，就是把价值的总数还是把平均数扩大到最大限度。典型的功利主义者认为应当把价值总数扩大到最大限度。假设一个国家可以在下列两者之间进行选择：(1) 使人口翻一番并提高国民总产值百分之二十和(2)保持人口和国民总产值不变。最大限度地扩大总数会要求第一项政策，尽管人均收入将减少百分之六十。因此，现代功利主义者主张最大限度地扩大平均效益，这就将导致第二种政策。见罗尔斯著作中的讨论，第 161 页以下。当然，国民总产值并不必然与快乐、愉快、满意、功效或其他任何合理的幸福的标准相等。但是，这指出了功利主义的另一个问题，那就是怎样评估不同选择方案的相对价值。

② 罗尔斯：《正义论》，第 22—27 页，第 150—192 页。

人以乐趣的缘故而被剥夺了这个权利，无论那些人是正在寻找私刑牺牲者的被激动起来的暴民，还是想保证给一批不得人心的持异议者定罪的立法机关，或者是大部分居民。如同罗尔斯所说："正义否定为了使他人分享更大的利惠，就可以作为某些人丧失自由的正当理由。"① 与功利主义的推论相比，罗尔斯强调某些正义原则是绝对优先的，这反映了巴里所称的"绝对主义"② 和罗尔斯所称的"非本体论"道德理论。③

罗尔斯未必是批判功利主义推论的第一人。如果说他比前人在政治哲学中造成了更大的轰动，那可能是因为他既介绍了论证绝对原则的一套程序，又介绍了两条较特殊的原则。

罗尔斯的程序。 道德推理的一个中心难题是如何形成可以合理地称为普遍的或甚至四海皆准的原则。如果仅仅从你自身利益为基础的原则，不见得对任何利益与你相背的人有说服力。罗尔斯的程序意在克服这一困难。

他要你想象试和其他人达成一项原始协议、一项社会契约，其中体现人们社会基本结构的正义原则。这种原则就是

---

① 罗尔斯：《正义论》，第 28 页。

② 巴里："我的邻居是谁？"，前引书，第 630 页。

③ 罗尔斯把非本体论理论定义为"这一理论既不脱离正确来规定善，又不把正确解释为最大限度地扩大善"。那就是说，在一个非本体论的理论中或是(1)最好的东西并不是象幸福那种单独的目的，而只是能带来正确的东西，如正义，而不顾其他目的；或是(2)最好的东西并不是决定于最大限度地扩大某种人所爱好的目的，如幸福，而是一个绝对需要，不顾可能产生的，例如，幸福那样的总和。罗尔斯排斥功利主义，但他没有排斥一般意义上的结果论的论断。他制定的那种非本体论的理论并不"离开结果来概括体制和行为的正确性。在判断正确性时，一切值得我们注意的伦理学说都要考虑结果。一个不这样做的人只能是不合理性的，是'疯子'。(《正义论》，第 30 页)他的观点是，虽然正义明显地要求我们考虑结果，如公平的审判究竟是不是一项特定程序的结果，正义并不是个人获益和代价的纯总和，而是一项绝对权利。"

作为一个自由与合理的人，关心推进自己的利益的人，你能够接受与他人的原始平等地位。这就是说，你和他人被假定为有相同的选择原则的权利。每个人都能作建议，提出使大家接受这些建议的理由，如此等等。然而，在他一个最富创造性、最有争议的观念中，他建议你想象自己处在一个假设的局势之中，这里有一“无知的幕帐”掩住了你自己的具体的个人利益。你必须选择正义的规则，而你并不知道自己在将要形成的新社会中的地位会变得如何：可能会交运或倒楣，成为富人或穷人，成为弱者或强者，成为伶俐的人或迟钝的人，如此等等。在这个“原始地位”上，人们想把什么基本原则写入社会契约并在宪法中反映出来呢？[①] 他争辩说，由于你无法确定，所以你希望确认，如果你最终变成了社会中最不幸的人，这些规则将保护你不受过于严酷的待遇。而且最后，你怎么能肯定未来究竟将带来什么，不但是带给你的，而且是带给你家庭的其他成员，以及你的孩子呢？

正义的两项原则。 罗尔斯认为，在这种情况下，你会接受下述的一般正义原则：

> 一切社会价值——自由和机会，收入和财富，以及自尊的基础——应平等分配，除非某些或全部社会价值的不平等分配符合每个人的利益。[②]

罗尔斯从这项普遍的正义原则中得出了两项正义原则：

① 《正义论》，第11—22页。我没有提及罗尔斯程序中另两个重要的、众说纷纭的方面，一是他的相对均衡的概念（第48—51页），下面注有简单的讨论，见第192页；二是他所采用的最大最小策略（第151—156页）。

② 同上书，第62页。

第一项，保障民主秩序中公民政治权利的完全平等。第二项，保障社会和经济价值分配中的公平待遇，虽则并不一定完全平等。

因此，首先，每个人都应当有与他人的类似自由权相当的最广泛的基本自由权。

> 大致地讲，公民的基本自由权是政治自由权（投票和当选公职的权利），以及言论自由、集会自由、信仰自由、思想自由、人身自由、拥有（个人）财产的权利，免遭专横逮捕和没收的自由。这些自由都是法治观念确定的。根据第一项原则，这些自由权都要求一律平等，因为一个公正社会中的公民享有同等的基本权利。①

这样，罗尔斯的第一项原则就确定了一个自由民主的政治秩序中公民的基本权利。它绝对优先于第二项原则："如果背离第一项原则所要求的平等的自由权体制，不能用较大的社会和经济优惠来为之辩护或予以补偿。"②

然而，罗尔斯的第二项原则远远超过了民主国家中通行的政策：社会和经济不平等是不能允许的，但除非在下述两个条件下，一是不平等符合社会每个人的利益，二是每个人有寻求不同报酬的地位的平等机遇。③因此，在第二项原则下，财富和收入的不平等不能用财产权或能力、才干和工作的差异

① 《正义论》，第62页。

② 同上书，第61页，参见他为自由权至上做的论证，第541页起。

③ 同上书，第60—61页，第302—303页。

的结果来证明是正当的。收入和财富应该在公民中平等地分配，除非能够证明不平等会使每个人境况更好，或许是通过加强刺激和产量，使每个人的收入增加。很明显，如在美国实施罗尔斯的两项正义原则，公共政策就得深刻地改变。

9.3 若干含义

虽然这样短短的讨论对罗尔斯的论断肯定是不公正的，但它提示若干结论：

1、科学进步并未消灭政治哲学

首先，显而易见的是，前面提到的和得到若干新实证主义者默认的孔德的观念——严格的科学分析将取代道德和政治哲学，根本没有得到证实。甚至在英美政治哲学最消沉的日子里，严肃的讨论仍在进行，人们仍在试图使用新的方法来推进讨论，如分析哲学中运用的意义分析。事实上，人们高度重视《正义论》的一项原因是它象沙漠中的一块绿洲隐隐呈现，而对向往得到耳目一新的讨论的求知若渴的社会理论家来说，这本书是非常受欢迎的。

没有明显的理由证明经验的或科学的取向本质上与规范的取向是不相合的。它们能够相互取长补短。不了解经验取向的分析提供的事实，政治哲学容易变得不切题，甚至愚蠢。不关心政治哲学家（无论是古人还是今人）提出的若干基本问题，经验分析就会有退化到钻牛角尖的危险。

2、道德问题的有意义的讨论在进行

如果成百名在其他方面都有理性的学者已严肃地讨论、阐释、分析、争辩、接受或否定(全部或部分)《正义论》,那么硬说罗尔斯这样的理论毫无意义,必然缺少"认知的"意义,本质上不能得到理性的证明,因而不属于合理的讨论范围,那是十分武断和教条主义的。因为,非常明显,有理性的和能推理的人发现罗尔斯的理论是确有意义的。诚然,他发现罗尔斯理论有意义,可能与一位物理学家发现"虽然夸克是一个质子的基本构成因素,但它们既不能孤立地存在,也不能被观察到"这个说法的有意义不一样。当然,象罗尔斯这样的一种理论可能是错误的。但是在原则上是正确的,正如任何经验的命题都可能如此,也包括关于夸克的命题在内。

3、政治哲学必然是有争议的

然而,如果说任何哲学理论会得到象专家们对某些科学理论的那种程度的意见一致,那是极不可能的。从一开始起,政治哲学中的种种陈述和理论就是争议很多的。苏格拉底因争论而享誉,亚里士多德与他的老师、苏格拉底最出名的学生柏拉图的意见根本不一致。正象我已经提出过的,《正义论》的显赫功绩之一是它触发的大量争论。评论家们几乎攻击罗尔斯理论的每个部分。在许多反驳中,评论家们坚持认为:

- 没有理由认为正义原则绝对高于一切功利主义

的考虑。

- 无知的幕帷全然是人为的，因为你不见得会在对自己的未来一无所知的情况下选择原则。
- 没有必要象罗尔斯那样对不确定性小心谨慎。如果一个人试图出人头地，他可能合理地希望得到比罗尔斯的两项原则所提供的更大的不平等的规则。
- 认为政治权利绝对高于社会经济权利，并不一定是一个合理的交换，除非在富裕国家内。①
- 第二项原则会阻止采取使境况不好者一无所获或蒙受微乎其微的损失的任何政策，即使许多境况稍好的人会大获其利。这似乎是绝对不合理的。
- 等等。

既然过去并不毫无差别地预示未来，那么，从苏格拉底时代开始，中经罗尔斯时代到昨天，政治哲学众说纷纭的事实并不一定将永远如此。一个特殊的政治哲学或意识形态的拥护

① 罗尔斯假设了一个"适度匮乏的条件"，这里"自然资源和其他资源并不充沛，以致不能实行合作计划，然而条件也不苛刻到使有成效的冒险一定会失败的地步"(第127,257页)。由于在任何社会中"有成效的冒险一定会失败"是不大可能的，那么，罗尔斯的适度匮乏的状况，按字面来解释，甚至在孟加拉国也存在，因此实际上在世界各地都存在。然而，很明显，罗尔斯并不是要在这一点上把他的话这样按字面来解释。直到他那本巨著的结尾，他才解释为何要给予自由以优先权："随着文明的进步，就我们自己的益处而言，经济和社会进一步的有利条件的边际意义，与自由的利益相对而言会减少……"因为"幸福的普遍水平提高了……只余下较不急迫的要求需要用进一步的发展来满足。"而同时自由的好处却在增长(第542—543页)。

者似乎往往相信，他们自己的观点是那样的合理，以致没有一个合理的人在理解了这些观点之后会不赞同。因此，希望一种特殊的哲学或意识形态的看法（当然，往往是一个人自己的看法）有朝一日将赢得普遍支持的想法从未消失。

但历史的记录是分歧和争论的记录，这一事实肯定不是偶然的。事实上，完全有理由相信，没有一种特别的政治哲学最终会在政治哲学家、社会理论家、政治领导人、意识形态宣传家、积极分子和普通公民中博得普遍的赞同，至少在存在着较为自由的讨论的机遇的地方是如此。

怎样决定哲学理论的真理？ 首先，规定一个哲学理论的真理应怎样来决定，本身就是一个困难的、众口不一的问题。可以肯定，在自然科学中，理论、实验和现实之间的关系远比一般设想的要复杂得多，在迅速发展的粒子物理领域里或许尤其如此。① 然而，大自然有自己的方式（有时是文明的，有时是野蛮的）来提醒理论家注意它容忍什么是对它的有效的理论描述。但是，自然或其他任何现实是否给道德理论的真理划定了界限，如果是的，那么怎样划定，划定了什么，这些问题本身就是激烈辩论的问题。② 所以，不仅是道德理论本身是

---

① 举一个极端的例子，见伯纳尔·德斯巴纳："量子理论和现实"，载于《科学美国人》，第241卷，第158～181页（1979年11月）。文章的主要观点如下："世界由存在于人的意识以外的客体构成的学说，证明是与量子力学和实验建立的事实相冲突的。"（第158页）

② 因此罗尔斯提出"反思均衡的概念"，作为验证一个道德哲学的正确性的方法。他所说的意思不清楚。他假设我们以一定的方式反思可选择的诸观念。在这些条件下，我们不会"受到对我们自己利益的过分关注的影响"。在这些条件下，你在想象中验证与你"正义感"相反的各种概念，改变你原来的判断，最后达成最适合自己正义感的判断（第48页起）。你在哪里开始又在哪里结束，但找到了一个更为牢固的合乎理性的立场。这种可能性是不大能置之不顾的。

争议很多的。这就好象物理学家对质子是否存在取得一致意见之前，他们先要解决这个哲学问题：在“那儿”的东西是否存在，如果存在，我们又怎样认识它。

最后的基础？ 我们对怎样决定道德判断的真理意见不一的一个重要的原因是，人们对用来论证道德判断合理性的最后的基础不同。这些基础包括神的启示，如在十诫中；权威，如在对神启的权威性的记叙中，如《圣经》和《可兰经》，以及后来犹太教士、牧师、宗教领袖、毛拉、僧侣等对这些记叙的解释中；产生于特殊意识状态中的与宇宙的神圣或神秘结合的意识；直觉；感情；个人或公众的经历；“人类的常识”和理性。以这些基础之一来论证一种道德判断的人不大可能说服你，如果你相信这样的判断只能在一种不同的基础上才能加以说明的话。

关键概念的意义？ 由于哲学理论中的关键术语往往涉及极为复杂的概念，语言本身常常成了取得一致的阻碍。意义的模棱两可会造成截然相反的理解，也会支持根本冲突的政策。举例来说，试看一个自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至罗尔斯及其批评者以来在民主和正义观念中起着中心作用的概念：平等。我们说平等是什么意思？

> “平等是最简单和最抽象的概念，”道格拉斯·雷写道：“然而世界的实践是无可救药地具体的和复杂的。想象一下，抽象的平等概念怎样支配具体和复杂的实践呢？不能够。我们所面临的平等的实际意义常常不止一个，而平等本身却不能为在各种实际意义之间提供一个选择的基础。”①

① 道格拉斯·雷：《平等》（坎布里奇，哈佛大学出版社，1981年），第150页。

雷坚持认为，没有一套能揭示平等的千差万别、往往相互矛盾的意义的“平等的语法”，我们无法清楚地思考平等。如果你不觉察这些不同的意义，你可以轻而易举地选择和证明相互矛盾的政策的正确性，一切都以平等的名义出现。虽然这里没有足够的篇幅来介绍雷的整套语法。我想提出两个突出的、其意义根本矛盾的例子。雷指出，机会平等不是相同的事物，而是两个极为不同的事物。机会平等可以是：

- 前途考虑——每个人都有达到一个既定目标的相同的可能性，如工作或进入一所医学院；
- 手段考虑——每个人都有达到一个既定目标的相同手段。

如果你想创造第一种机会平等，那你就应当努力保证每个人都有平等的运气去获得工作或填补医学院的空额，不管他们的手段或资源是什么。如果你想创造第二种机会平等，那你就应试图保证每个人都拥有达到这个目的的手段、工具、资源或能力。但是，正如雷指出的：

> 既然人的才能是完全不平等的，那么任何考虑手段的机会平等都必然妨碍前途的平等，而任何考虑前途的机会平等都必然妨碍手段的平等。①

① 道格拉斯·雷：《平等》(坎布里奇，哈佛大学出版社，1981年)，第64—69页。约翰·H·谢尔也讨论了平等机会观念中的困难，见："机会平等及其他"，载J·罗兰·彭诺克和约翰·W·查普曼所编《平等》(纽约，艾瑟顿出版社，1967年)，第228—249页。

你根本不可能两者兼得。

另一种根本冲突的政策是由于平等可能是：

1、份额考虑——人们被授予完全相同的东西，也就是份额，或是份子，等等。

2、人的考虑——不同的人被授予对每个人价值相等的东西，但它们在数量上可能不完全相同。

份额考虑的平等意味着同等对待每一个人。正是份额考虑的平等给予每位公民一张选票权，保证每人享受十二年免费教育，或保证每个十八至三十岁的人有平等的机运应征入伍。但是，如同雷所指出的，如果应征者都领到了八号长统靴，那么他们也得到了份额考虑的平等。显而易见，不发给每个人相同的靴子，而发给适合每个人的靴子，是较公平的，甚至在各方面都是更为明智的。这就是一种人的考虑的平等了。举一个广泛使用的例子，假设你有两只健康的肾，而你的朋友的肾有病，因不能经常地作花费昂贵的透析，濒临死亡。相同的待遇或份额考虑的平等会要求要么两人都做透析，要么都不做。显而易见，这两项政策都是愚蠢的，第二项政策对你的朋友是致命的。在这种情况下，一项以人的考虑平等为基础的政策会使其朋友得以接受透析，而你却不会得到任何治疗。①

一项份额考虑的政策一般较容易确定和贯彻，因为你需要做的只是分派相同的包包——美元、选票、应征的机会或随

① 参见拉雷书中的讨论，第5章，第82—103页。

便什么东西。你只须判断两堆或几堆东西是否数量相等。你不需要把东西分成规模不同的堆堆，以便不同的人得到相同的价值。因此，问题在于，虽然以份额考虑的平等为基础的政策容易贯彻，但它往往是非常不公平的。而以人的考虑平等为基础的政策，虽然有时公平得多，但也会更难贯彻，因为人们必须想法为不同的人确定东西所具备的价值。因此，这可能诱使你容易赞成份额考虑的平等（有时它毕竟是合理的），或完全放弃平等的思想。但是，如果你选择了第一种，你就将时常造成极端的不公正，而如果你选择了第二种，那你只能因吃不消而认输。

现代观念的不可逃避的多元性？ 这样，政治和道德哲学如此众说纷纭就不会令人惊奇了。虽然许多象罗尔斯那样的作家似乎相信有理智的人类应能达成一致，有些哲学家强调价值领域包括形形色色的特殊价值，如自由、平等、爱和勇气，它们不一定能融入一个单一的和谐的体系。提出这一观点的最有名望的人物是美国心理学家和哲学家威廉·詹姆斯（1842—1910年），他坚持认为价值世界不可逃避地是多元主义的。① 用现代的行话来说，如果价值的世界是多元主义的，那么各种相互冲突的价值之间就必定存在某种交换。

近来，托马斯·奈格尔辩论说，价值冲突也可能出于不同的价值体系规定了不同的具体行动的路线。他描述了“引起基本冲突的五种价值的基本类型”。那就是各种特殊的义务，有如你对朋友和家庭所负的义务（在紧急状态下你首先想拯救谁的生命？）；功效，前面我们曾看到它是结果论最突出的形

① 威廉·詹姆斯：《一个多元主义的世界》（纽约，朗曼出版公司，1909年）。

式；一般或普遍权利，如罗尔斯论述的那样；至善论的价值，如自由、爱、尊严、尊敬、正义等等；以及你实现人生计划的责任，你是怎样一个人，希望做什么样的人。这些价值有时同你的行为和政策的要求相抵触。根据内格尔的观点，这些价值迥然不同，不可能存在解决其间冲突的“单一和简化的方法或清楚的先后秩序”。①

道德思维的外来影响？ 迄今我还没谈过各种可能对我们道德判断产生作用的“外部”影响。但是我们不能不谈我们自己的特殊利益的力量、我们的意识形态信仰、我们自己文化的特殊影响、环境、历史阶段和忠诚的力量，它们是任何一个共同体继续存在必不可少的，即使可能是不合理的。②你不能在一个人、社会和历史的全面真空中，作出道德判断，采取一套政治哲学或者创造一套政治哲学。

9.4 多样性、冲突和制度

价值（以及关于政治哲学）上的冲突似乎是不可避免的。这既是一个人的问题，又是一个政治体系的问题。

正如我在本章开始时所说的，任何人在作判断时都不可能完全避免运用价值标准。你说除非能够绝对肯定自己的价值的最后正确性，你将拒绝作任何判断，这本身就是一个道德判断。我认为，这个判断是以完全不确定的价值标准为基础的，而且不很高明。然而，你可以尝试通过理解各种可供选择的方案的意义和结果来负责地做出判断。当然，如果你愿意，你也可以选择不负责任的行动。

关于价值和可能由价值肯定的政策的相互抵触的观点，也对一个政治体系提出了问题。应该怎样处理这些冲突？何种政治体制能处理得最好？负责地回答这些问题要求你重温前几章中讨论过的课题：影响力的形式、对强制和理性说服的评价、政治制度差异的意义、多头政制的体制、多头政制的要求和前景，甚至人类的政治性质。你对这些问题的答复将构成你的政治哲学。

---

① 托马斯·奈格尔："价值的分裂"，载《道德问题》（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1979年），第128—141页。詹姆斯·S·菲什金在《义务的范围》（纽黑文，耶鲁大学出版社，1982年）中强调，"我们共同的伦理假定在小范围内有足够的效力，但当它们被用于相当多的人中时，它们就无效了。"（第3页）他指出，一旦应用于大范围，认为我们大家都有某些一般或普遍义务的道德推论的共同假定，就会与关于道德义务的另两个共同假定发生冲突：(1) 这里可能是英雄主义的一个截止点，因为在道德上不能要求任何特定的个人作出某种程度的牺牲；(2) 这里有一个强有力的影响区域，因为任何人的大量活动都在一个区域里发生，在那里人的自由选择在道德上是允许的（也就是说，我们不被要求做的每一件事都出于一种道德义务。如果这样，生活就变成了人间地狱）。

② 相反的观点认为，在一切人中间，不论文化、历史等等，道德理解，如同语言、空间关系、时间关系和数目，都要通过某些特定的阶段而得到发展，见心理学家劳伦斯·科尔伯的著作：《道德发展、道德阶段的哲学和正义观念》（旧金山，哈珀和罗出版公司，1981年）。科尔伯强调，虽然大多数人不会达到普遍道德原则的第六即最高阶段，但每个人都通过相同的阶段。第一阶段是服从规则以避免惩罚；第二阶段是以服从来取得报酬，得到恩惠的回报等；到第五阶段，把正确的行动看作是全社会同意的个人权利；最后，进入第六阶段，寻求逻辑上综合的、普遍的和持久的伦理原则，如金律或康德的绝对命令。关于他对这些阶段的概述，见第17—20页。不用说，科尔伯的经验主义理论的正确性本身就会引起争议。

10 选择政策：探究和决策的战略

选择一项政策意味着你既有规范性的标准又有经验的判断。因为当你选择一项政策时，你就是试图走近一个你认为是可取的目标，因而你就不得不对达到那一目标的各种可能的方式做出判断，并判断每种方式的难易程度。一项好的政策是你认为以值得付出代价达到的最佳境界的途径。

由于前几章说明的理由，采取一项政策，尤其是一项重要政策的行为，几乎总是被笼罩在不确定性的云雾之中。我们对一些实际问题没有把握：如果我们选举某人，他任职时实际上会干什么？我所希望的政策是否通过两大党以外的第三党更有可能实现？我所想望的社会是否凭借扩大政治参与而更有可能形成呢？如果是的，那么为了扩大参与，我能做些什么？运用暴力来达到我赞成的特殊目的是否会大大增加镇压性反应的可能性呢？

对于价值问题，我们往往也没有把握，如果我赞成的地方分权导致了也为我所赞成的种族一体化的削弱，那么我站在哪一边呢？我认为本质上是恶的强制性的暴力是否曾被认为是正当的呢，如在美国革命和内战中？倘若不曾，我是否直率

地允许他人行使强制性的暴力呢？倘若曾经如此，那么在民主政制中，在什么情况下，什么时候，如果有这样的时候的话，对舆论和鼓吹的不宽容是合理的呢？

对于这类问题（而且这类问题成千上万）的答案的不确定性似乎是政治生活中所固有的。哪些探究战略在不可避免的不确定性中有助于提高一个人的政治决策的质量呢？

纯科学的战略。 政治研究者们有一个经久不衰而明显地难以压制的希望，那就是想把各种政治方案的选择奠定在一种纯政治科学的基础之上。在早些年代里，这种纯科学不仅包括了象物理学或化学中那样的事实性的或经验的因素，还包括了规范性的或评价性的因素。然而，在本世纪中，由于“科学”一词越来越趋向于指经验科学，建立一门纯政治科学的热望也趋向于指一门经验的政治科学了。根据这一观点，一门经验的政治科学将专门关注事实性的或经验的因素的正确性。固然，政治科学的知识应当被应用在行动中。但是，在行动中找到的目的、目标或价值本身的正确性却在纯科学范围之外。

有些纯政治科学的倡导者也赞同前一章提到的某些实证主义者的信仰，相信虽然有建立经验命题的客观正确性的科学程序，但没有一种程序能够确定一个断言某一事物为善的或有价值的陈述在客观上究竟是真是假。但是，纯科学的观念不一定被那些认为可以找到价值的客观标准的人所反对。归根到底，一个相信健康的价值的人，可能会希望有一门经验的医学，可以让医生用来治疗病人。同样，一个人相信某些形式的平等在客观上比不平等好，他就可能主张一门经验的政治科学，使它能除了其他事物以外，提供有关促进或妨碍达

到这一平等的条件的可靠的科学知识。

一门纯政治科学是可能的和可取的吗？与本章涉及的所有其他问题一样，这一问题也是有剧烈争论的。本书的篇幅不允许我们在这里探讨这些重大问题。[①] 可是，假如只说明一下这个论断的复杂性，看一下其中几个问题是不无益处的。

政治现象能被测量吗？ 众所周知，自然科学中的发现大大得助于测量的可能性。有人说，大自然喜爱数量。争论的一个关键题目是，与自然科学相比，可以在什么程度上为政治现象发展出一套有效的、可靠的测量尺度。

在政治中如同在其他方面一样，能够测量差异是一个巨大而明显的好处。假设一个人正在绞尽脑汁地考虑何种政治体系最好这一问题。这样他可能希望知道什么差异会造成一个多头政制的体系，什么差异会造成与多头政制不同的体系。

让我们考虑一下图 10.1 所示的为人们所熟悉的分析经验的方式。这个范例不仅在自然科学、医学、社会科学和行为科学中，而且在日常生活中都是常见的。在第五章中，我们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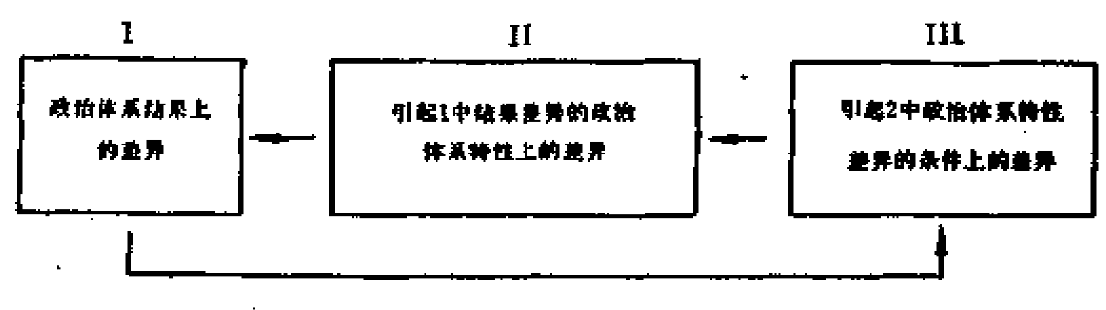


图 10.1　分析经验：共同的范例

---

① 参见 J·唐纳德·穆恩："政治探究的逻辑：对立观点的综合"，载于《政治科学手册》，弗雷德·I·格林斯坦和纳尔逊·W·波斯毕主编（马萨诸塞，雷丁，艾迪生—韦斯利出版公司，1975 年）。进一步的参考资料可见本书第 203—204 页。

它应用到政治体系上，我们也可以将它用在政治评价上。例如，假设人们认为“强制”、“冲突”或“个人自由”方面的差异是重要的。这样我们就会想知道政治体系特性上的差异(II)是否会在“强制”、“冲突”或“个人自由”上产生结果(I)。如果是，我们也会想知道什么条件(III)有可能带来或阻止一个“增进自由”的体系，或一个“强制最小”的体系，或一个“和平解决”的体系的发展。这种类型的思维是因果分析，即企图了解原因。在政治中，象在医学中一样，一个人想了解原因是为了获得所期望的结果，例如增进自由、扩大平等、加强安全、减少强制、扩大社会和平或其他目标。

但是，我们怎样才能发现条件(III)的变化会造成体系(II)的不同？后者又导致了结果(I)的差异？理由不讲自明，政治主要排斥严格意义上的实验的可能性。然而，幸运的是，通过运用相当有力的定量方法，人们可以进行近似于实验的完善的逻辑分析，但资料必须是定量形式的。政治分析的新创造之一(既是资料充斥的原因又是它的结果)，是进行了一项有力的尝试，来发展测量政治现象的方法，以便提供有关差异的定量资料，而不仅是定性资料。

过去对定量资料所抱的某些怀疑态度出自关于测量的颇为简单的观念。大多数人想到的仅是测量专家所称的间隔测量，如那些对高度、重量、人口、面积等等的测量。虽然间隔测量也被用于与政治体系差异有关的若干现象上，如选民的投票率，但大多数政治现象充其量只适于序数测量，如“较多”、“相等”、“较少”的次序。幸好，排列次序即序数测量也允许在资料上采用有力的定量方法。

因此，定量资料的一个好处是它们大大方便了因果分析。

第二个好处是定量资料可以用来进行比定性资料更有效的分析，特别是借助于计算机之后。这样，定量方法就提供了处理关于政治体系的浩繁资料的一种可能的方法，浩繁的资料现在大有淹没我们之势。虽然定量方法最终将完全取代较为熟悉的定性分析方法的前景颇为渺茫，但毋庸置疑，将来政治分析将比过去更多地运用定量资料和定量方法。①

何时一个差异"造成一个差异"？ 何时一个差异是无关宏旨的？何时它是至关重要的？我们可以迅速转一个小圈子，回到出发点上去：如果人们认为一项差异直接或间接地能对他的价值产生足够大的后果，这个差异就是重要的。足够大到什么程度？足够大到能起重要作用。

在政治争论中，这种循环总是不能打破。有时对一位观察者重要的事，对另一位却是鸡毛蒜皮的事。在许多美国人看来，美国实行的"民主"和苏联实行的"社会主义民主"之间的差异是至关重要的。而对一位无政府主义者来说，这些差异可能是两个压迫性的独裁体系中的微不足道的不同。

倘若关于一个差异究竟重要与否的分歧不是总能得到解决，那么这类争论有时不妨可以置之不问。因为在实践中，许多人对某些差异的相对意义持相似的看法。再则，有时，一项分析只要把被认为是有关的一切差异考虑进去，就能得到令人满意的解决。为什么不同的现代社会发展了如此多种多样的政治体系，如广泛的多头政制、竞争的寡头政制、保守的极权

① 测量和定量政治分析的对象是广泛的，这里的讨论不得不是浮光掠影的。在爱德华·R·塔夫特的著作中，这一课题得到了充分的论述，见《政治和政策的资料分析》（新泽西，恩格尔伍德克利夫斯，普兰蒂斯-霍尔公司，1974年）。

政制和现代化的独裁政制，对此作出解释对每种体系的拥护者说来都是很重要的。这些考虑提示一个明显的但并非微不足道的结论：对于使政治体系相互区别的任何特性，一个人的分析所能解释的变化或差异的数量越大，这个分析就越有用或越“有力”。

然而，政治现象中的“重要”差异能否得到充分的测量，这个问题依然存在。显而易见，一门政治科学的效用大大取决于对这个问题的回答。要得出一个答案，读者可能想思考一下本书前几章，尤其是第六、七章中包含的证据。仅仅几年以前，大部分政治学家还认为测量一个国家中“冲突”或“多元主义”的数量的尝试是荒谬的。今天仍然有不少人持这种观点。但是，一个不断增长的少数派争辩说，即使不充分的定量资料对往往依靠完全凭印象而来的证据的定性判断也是一个有益的补充。

尽管如此，如果断言人们不久就能象自然科学或工程学那样根据牢靠的事实评价作出政治选择，那么未免言之过早。政治选择所要求的真实知识会以什么速度增长，对此似乎还没有什么满意的预料方法。可以合理地推测，现在淹没我们的资料洪流将来会被经过验证的假设和理论的增进所配合。但自然科学史提示，更多的资料并不会自动地导致发现自然的规律性。

即使在对事实知识的增长持高度乐观的假定中，情况似乎也相当清楚，现在和最近的将来，大量的政治选择势必被包围在不确定性的云雾中。在自然科学、医学和工程学中，关于各种选择的价值、道德品性或善的判断一般并不存在，或者较为简单。与之相比，在政治中，道德判断是无所不在、强而有

力和错综复杂的。如同我们所见，一个“事实”的相对重要性要以一个人的价值标准而定。

至善的战略。 既然政治选择常处于不确定性的云雾的笼罩之中，有些决策的研究者曾试图发展实事求是地符合于知识有限的情况的战略。我们最好把他们的方法看作是对完美合理性战略的一种反动。完美合理性战略有时被称作大纲性的或至善的方法，它强调在作出一项选择之前应充分寻求一个合理的答案。有时被认为是理想的完美合理性战略可以描述如下：

1. 面临一个特定的问题；
2. 一个理性人首先澄清其目的、价值或目标，然后在思想中对它们加以排列或组织；
3. 随后他列出达到其目标的一切重要的可能的方法（政策）；
4. 并调查这些可供选择的每一项政策可能带来的一切重要的后果；
5. 在哪一点上他能比较每项政策的结果和目的；
6. 然后选择能带来与目的最紧密相称的结果的政策。①

这种战略很受欢迎（抽象地）。但在实践中它只不过是完美合理性的一个定义而已。在政治和其他领域里，完美合理性是不可达到的。在实践中，一个人可能永远无法得到他对

① 查尔斯·E·林德勃鲁姆：《决策过程》，第2版（新泽西，恩格尔伍德克利夫斯，普兰蒂斯-霍尔公司，1980年）。

重大政治问题作出完全理性的决策所需的全部知识。

纵然在实践中一种大纲性的或至善的战略无法完全实施，但它是否是一种理想的战略呢？纵然我们知道必定达不到完美的合理性，但大纲性的战略是否给我们提供了一种应当向往的模式呢？虽然肯定的回答是有诱惑力的和似乎有理的，但近年来批评者争辩说大纲性的模式极易使人误入歧途。它可能提供了完美合理性的一个定义，但作为一种决策模式，它一般毫无用处，甚至是完全有害的。

大纲性模式的批评者坚持认为，① 实际上决策者简直很少采纳上面列出的各个步骤。由于我们的知识有限，决策是（一定是）在不确定状态中制定的。如果我们等到接近了完美合理性之后用作决策，那我们就永远作不出一项决策。

有限合理性战略

实际上，你可以用许多有用的方法来处理不确定性。你可以寻找令人满意的但非完美的解决问题的方案。你可以作一个尝试性的决策，以观后效。你可以利用最初决策本身造成的反馈或信息。② 由于反馈的结果，你可以改变你的目标，哪怕

---

① 林德勃鲁姆是领头批评以大纲性方法来决策的人，他拥护有限战略。他的观点可见《决策过程》，尤其见第14—27页；和D·布雷布鲁克和C·E·林德勃鲁姆：《决策战略》（纽约，自由出版社，1963年）。也可见《民主的智慧》（纽约，自由出版社，1965年）。在《政治与市场》（纽约，基础图书出版公司，1977年）中，他虽然对有限战略不那么热情，但他严厉批评了中央计划的综合规划所谓的合理性，见第322—324页。

② 见卡尔·W·多伊奇：《政府的神经》（纽约，自由出版社，1963年），第11章，“作为一个领导的过程的治理：反馈、目标和目的的概念”，第182—199页。

是至关重要的目标。你一般也可以假定，你将作出的决策是一个没有止境的步骤过程，这样你可以一面做，一面改正自己的错误。这样，你就可以时常采纳一种“增长主义”的战略：从人们所熟悉的事物的现在状态出发，在所期望的方向上你可以做出小规模或增长的变革，然后观察下一步应当怎么办。人们一面无穷无尽地渐进变革，一面前进。一系列增长的变革届时会汇集成一场深刻的革新：如果你每年使任何东西增加百分之五，十四年后你就可以把它翻一番。

以完善合理性为目标的战略似乎是有理的和吸引人的，但看来根本不能付诸实施。而以有限合理性为目标的战略看起来没有那么多的“合理性”，但在大多数情势中，有限战略是你或任何人将用于作出决策的全部方法。

实验性战略

一些政治分析家因于政府决策笼罩着高度的不确定性，决策所根据的可靠知识的水平较低，至善战略和增长战略制定出来的政策明显失败，开始强调通过慎重的实验或在采取政策前搞小范围试点来减少决策中的无知和不确定性。

显然，不可能对所有的重大决策都进行小范围的试点。例如，外交政策就不大能事先实验。这一观念也制造了对无权无势的人搞无情实验的形象，如囚犯，他们可能被强制成为参与者，或信息不通的人，他们的“同意”是由操纵性说服得来的。

然而，决策实验主义的支持者指出，实际上，政府对各种问题确是在没有充分了解其结果的情况下作出决定的。不仅有一些政策被采用了，而如果事先正确预计了后果的话，这些

政策就会被否决；而且有些政策被否决了，但如果事先对后果有更好的了解的话，这些政策倒是应该采用的。采用或否定一些政策选择对数百万人民会产生有利的或有害的结果，并要私人或公共部门付出数十亿美元的代价。这样，实际上，决策是用人民的福利和幸福在做"实验"。但这一实验是大范围的，代价很高，并缺乏以产生可靠知识为目的的科学实验的一切标准。因此，先进行小范围的、有控制的、经过仔细研究的试点是可行的，是更为合理的。①

寻求各种选择。 这些战略都不能保证发现最好的有效的选择方案。如同在艺术、科学、数学或太空探险中一样，发现要求一种想象力丰富的研究。

因而，政治分析便不可避免地需要有根据的想象，需要受知识引导、超越已经获得的真理的思辨，需要乌托邦的设计和冥思，需要愿意面对太容易设想的解决办法而为不可设想的选择作艰苦的思考。简言之，需要一种创造性的研究。这种创造性的研究受到这种预感的激励：在政治问题上，在不能达到的最佳状态和常常达到的平庸状态之间存在着一个有更好的（也有更坏的）选择的世界，它正等待着人们去开发。

---

① 华盛顿特区的布鲁金斯学会曾举行过一次关于社会实验的讨论会："评价实验对增加关于联邦政府国内社会政策和计划的知识的效用"。论文包括爱德华·M·格拉姆利克和帕特里夏·P·科歇尔的《教育成效的承包：对一项实验的评价》(1975年)；约瑟夫·A·佩奇曼和P·迈克尔·廷潘编的《工作刺激与收入保障：新泽西州负所得税的实验》(1975年)，艾丽斯·M·里夫林和P·迈克尔·廷潘编的《有计划的变化：放弃或更努力的试验？》(1975年)。

11 进一步的探索

想进一步探索本书涉及的论题的读者应参考脚注，因为我列举那些参考文献不是为了证明我所写的东西的权威性，而是为了指明有兴趣的读者可以到那里去得到更多的信息。

一个重要的资料来源是《政治科学手册》，弗雷德·I·格林斯坦和纳尔逊·W·波斯毕编，八卷(马萨诸塞，雷丁，艾迪生—韦斯利出版公司，1975年)。虽然我在脚注中只举了《手册》中的几篇文章，但八卷书中有许多文章实际上涉及了本书的每一章。

对于在《手册》和脚注列举的著作之外还想读一点书的读者，另外一些参考文献可能是有益的。

大量的著作和文章直接与第三章“政治影响力”和第四章“影响力的形式”的内容有关。第三章第38页注②提到的奈格尔的书有一个详细的文献目录。一本有用的论文集是罗德里克·贝尔，戴维·V·爱德华和R·哈里森·瓦格纳的《政治权力：理论与研究》(纽约，自由出版社，1969年)，该书也有一个很好的文献目录。关于大量引用前人作品的最近的分析，

见第三章第31页注①提到的布拉姆1981年的著作；丹尼斯·朗的《权力》(哈珀和罗出版公司，1979年)；和纳尔逊·波斯毕的《共同体权力和政治理论》(纽黑文，耶鲁大学出版社，1980年)。关于较早的著作，见安德鲁·S·麦克法兰的《多元体系中的权力与领导》(加利福尼亚，斯坦福，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69年)；威廉·A·加姆森的《权力和不满》(伊利诺伊，霍姆伍德，多尔西出版社，1968年)；和我的文章"权力"，载戴维·L·西尔斯主编的《社会科学国际百科全书》(纽约，麦克米伦公司和自由出版社，1968年)。

对我自己早期看法持批评态度的书是斯蒂文·卢克斯的《权力：一种激进的看法》(伦敦，麦克米伦公司，1974年)。对第四章讨论的论题，戴维·V·J·贝尔作了与我的观点不甚相同的探索，见《权力、影响力和权威》(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1975年)。

关于对我们理解政治体系的相似性、差异和发展有贡献的文章，见《政治科学手册》第3卷。特别请看塞缪尔·R·亨廷顿和约奇·I·多明格斯的《政治发展》，胡安·J·林茨的《独裁政制和极权政制》和查尔斯·蒂利的《革命与集体暴力》。关于一党制的论文集，见塞缪尔·亨廷顿和克莱门特·H·穆尔的《现代社会中的极权政治》(纽约，基础图书公司，1970年)。对政治发展有重大影响的书是亨廷顿的《转变中社会的政治秩序》(纽黑文，耶鲁大学出版社，1968年)。关于民主政制的失败，见胡安·J·林茨和艾尔弗雷德·斯蒂潘的《民主制度的崩溃》(巴尔的摩，约翰·霍布金斯出版社，1978年)，四卷。

在第八章第132页注③提到的著作之外，维巴和尼还写

过一篇文章"政治参与"，见《手册》第4卷。第4卷还包括菲利普·E·康弗斯的"公共舆论与选举行为"。在第3卷中，一篇特别有关的文章是戴维·O·西尔斯的"政治社会化"。

政治评价(第九章)是许多众说纷纭的作品的课题。最好从该章脚注提到的著作开始。本书第176页注①提到的高尔斯顿的书提供了按高尔斯顿自己的批评观点对许多作者作的简单明了的陈述。也可见J·罗兰·彭诺克和约翰·W·查普曼的《法律23，人权》(纽约，纽约大学出版社，1981年)，他们的《法律6，正义》(纽约，利伯—艾塞顿，1974年)；以及《伦理学》的几期专号，论代议制，第91卷第3期(1981年4月)和论权利，第92卷，第1号(1981年10月)。《伦理学》杂志成为讨论第九章描述的问题的一个重要的中心。

下面的清单，虽然不全面，但包括了1970年以来所发表的标志着英美政治哲学复兴的若干著作：

卡罗尔·帕特曼：《参与和民主理论》(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1970年)。

罗伯特·保罗·沃尔夫：《为无政府主义辩护》(纽约，哈珀和罗出版公司，1970年，1976年)。

C·B·麦克弗森：《民主理论：重新得到的论文》(牛津，克拉伦登出版社，1973年)。

罗伯特·诺齐克：《无政府、国家和乌托邦》(纽约，基础图书公司，1975年)。

迈克尔·沃尔泽：《正义战争与非正义战争》(纽约，基础图书公司，1977年)。

斯蒂文·卢克斯：《论社会理论》(伦敦，麦克米伦出版公司，1977年)。

查尔斯·弗里德:《正确与错误》(坎布里奇，哈佛大学出版社,1977年)。

罗纳德·德沃金:《认真对待权利》(坎布里奇,哈佛大学出版社,1978年)。

詹姆斯·菲什金:《暴虐与合法：政治理论批判》(巴尔的摩,约翰·霍布金斯,1979年)和《义务的局限》(纽黑文，耶鲁大学出版社,1980年)。

布鲁斯·阿克曼:《自由国家中的社会正义》(纽黑文，耶鲁大学出版社,1980年)。

道格拉斯·雷:《平等》(坎布里奇,哈佛大学出版社,1981年)。

第十章"选择政策：探究和决策的战略"极其简单地处理了一个高度复杂的课题。科学思想的性质和社会科学或人文科学的特性本身是全部的课题。《手册》第6卷的一个简单描述涉及到政策和决策。其他材料包括奥斯汀·兰尼编的《政治学和公共政策》(芝加哥，马克汉出版公司，1968年),里查德·I·霍弗伯特:《公共政策研究》(印第安纳波利斯，鲍勃斯·梅里尔公司，1974年),艾拉·沙尔康西和唐纳德·范米特:《美国政府的政策和政治》(纽约,麦可喜图书公司，1975年)，以及威廉·B·格温和乔治·C·爱德华兹第三编的《关于决策的看法》(新奥尔良,图兰大学,1975年)。